

WuXi Biologics

Global Solution Provider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92,982,500股股份（包括170,118,057股新股份及22,864,443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9,298,5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3,684,000股股份（包括150,819,557股新股份及22,864,443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226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協議方式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儘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會協定較低價格，但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0.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8.6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8.60港元至每股股份20.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i)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信報》(以中文) 以及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biologics.com.cn 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的公告 (附註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合適))。(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倘適用) 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瞭解詳情。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釐定，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發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釐定，則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公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惟(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3
歷史及公司發展	117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關連交易	205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股本	235
主要股東	237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6
包銷	29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劑領域轉變和加快製藥發現、開發及生產以造福全球患者。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科學家團隊、專有技術平台及技術知識、頂尖的實驗室以及符合cGMP的生產設施，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獨一無二的開放式生物製劑技術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讓任何人能從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實現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的全過程。我們的業務模式乃建立於「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會隨著其生物製劑通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推進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而增加。因此，我們每個綜合項目的收益一般隨著項目推進而增加。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及獨特的端到端服務亦令我們可通過若干項目的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方式分享到客戶項目的潛在收入。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開放式技術平台，讓客戶在開發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啟動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組建一支全球生物製劑行業內數一數二的生物製劑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團隊由732名科學家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運營一間全球數一數二的細胞培養開發實驗室，配備超過260套獨立容量為1升至200升不等的生物反應器。我們目前正在建造全球最大的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規劃產能30,000升。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及於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分別達48.0%及1.8%。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由一群極富才能的科學家們提供支持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李博士及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平均20年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實力加上我們獨特的價值主張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

概 要

我們為自身所具有的WuXi PharmaTech歷史傳承而感到自豪。於重組前，我們由WuXi PharmaTech控制。我們相信附屬於WuXi PharmaTech及其附屬公司有助我們獲取新客戶的信任及信心。WuXi PharmaTech為一間領先的技術能力平台集團，服務於全球醫藥、生物醫藥及醫療設備行業。有關我們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有關生物製劑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一系列綜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物製劑是藥品的一種細分類，令全球許多重大治療領域的疾病治療方法出現革命性改變，主要因過去三十年遺傳學、分子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取得突破性進展而受益。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一般涵蓋五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iv)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及(v)商業化生產。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所需的服務可分為兩類：(1)IND前服務，包括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前兩個階段提供的服務，及(2)IND後服務，包括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其餘三個階段提供的服務。

下圖列示組成我們一體化生物製劑技術平台的主要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概 要

我們的端到端服務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服務，亦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各自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任何階段的服務需求，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讓任何人都能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覆蓋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的全過程。我們的服務平台是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的基礎。隨著客戶生物製劑的開發進程不斷推進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因此，我們來自每個綜合項目的收益亦通常會隨著項目推進而增加。我們相信，我們的大型製藥公司客戶尋求我們解除其內部研發能力及產能限制、在管理其資源上達致較大靈活性、建立暢順的供應鏈，並同時保持高質量及爭取進入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在中國境外開發及生產的生物製劑藥不能引入中國市場，除非其註冊為進口藥或其開發及生產程序在中國複製，兩者均可耗時六至八年。我們的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客戶通常缺乏足夠的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倚賴我們的綜合平台及專有技術以解決其研發及生產需求，以讓其將珍貴資源集中於其核心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4個進行中項目，其中127個需要我們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提供服務(即綜合項目)。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項目的現況：

生物製劑開發過程	進行中 項目數目	持續綜合 項目數目	一般持續 時間	一般收益
IND前				
— 藥物發現	71	—	2年	1.5至2.5百萬美元
— 臨床前開發	219	90	2年	4至6百萬美元
IND後				
— 早期(第I期及第II期)				
臨床開發	38	33	3年	4至6百萬美元
— 後期(第III期)				
臨床開發	5	3	3至5年	20至50百萬美元
				生物製劑藥物在 通常為期約五年的 提升期後達到銷售 峰值每年50至100百萬 美元
— 商業化生產	1	1	每年	
總計：	<u>334</u>	<u>127</u>		

概 要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IND前服務及IND後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IND前服務	277.5	334.7	681.3
IND後服務	54.4	222.3	307.7
總計	<u>331.9</u>	<u>557.0</u>	<u>989.0</u>

我們的默認收費模式是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根據FFS模式，我們根據完成有關步驟所需服務的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完成有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所分配的時間、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的收費等，確定各個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收費水平。根據FFS服務合約，除服務費外，我們有時能憑藉我們的綜合生物製劑技術平台及專有技術，以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方式收取額外費用。里程碑費架構允許我們在服務費之外就達到的每個預設里程碑收取一項里程碑費(通常介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里程碑通常為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的一個關鍵點，如簽署服務合約、完成一個重要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或一項監管備案成功。銷售分成費架構允許我們在服務費之外收取通常為有關生物製劑產品銷售收益(扣除稅項)最多8%的金額，收費期介於5至15年，條件是該產品成功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銷售分成費結構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FFS模式項下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7.2%、95.4%及96.4%。

當一名客戶要求我們就其項目指派一個科學家團隊並強烈傾向於採用全時當量或FTE模式，或一個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使用FFS模式時，我們會採取FTE收費模式。根據FTE模式，我們為客戶項目指派僱員，按每段時間每名FTE僱員的固定費率收費。我們根據完成項目所需要的科學家人數及時間量等確定服務費金額。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

概 要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服務收費	322.6	531.5	953.3
按全時當量	9.3	25.5	35.7
總計	<u>331.9</u>	<u>557.0</u>	<u>989.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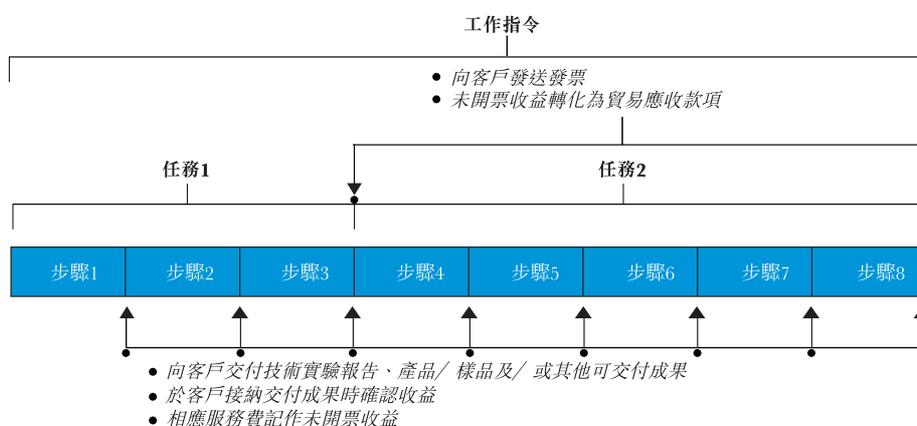
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長期服務協議下各項目的服務將根據一份單獨且不同的工作訂單予以提供。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若干任務，而任務則包括不同步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通常於任務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任務中包含的所有步驟完成後，該任務方視為完成。我們的客戶合約及工作訂單包括各步驟將提供服務的規格及我們於完成該步驟後應向客戶交付的成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各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日常電子郵件、每兩週的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互動，以及時向客戶提供其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在一個步驟的所有服務提供完畢後，我們一般須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移交相關數據及權利。於客戶接納與某一特定步驟相關的交付成果後，該步驟被視為完成，這表明客戶滿意我們在該步驟所提供的服務及希望我們進入該項目的下一個步驟。我們僅於接獲客戶的有關接納後，方會確認某一特定步驟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因此，各步驟的相應服務費於該步驟完成時記作未開票收益，直至整項任務全部完成為止，屆時我們將向客戶開具賬單。此時，未開票收益轉化為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符合行業慣例。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已公平合理且並無過早確認特定步驟的應佔收益。

工作訂單亦可能包含預設里程碑。項目達到預設里程碑(未必與工作訂單下具體步驟或任務完成時間同時發生)後即時確認里程碑費。此外，我們或能就若干合約收取銷售分成費。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生物製劑成功商業化生產後按季度支付銷售分成費。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交季度銷售報告，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銷售分成費。各季度的銷售分成費於季度結束前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銷售分成費結構產生任何收益，原因是我們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的項目均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

概 要

下圖說明一個工作訂單下我們的一般收益確認機制。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無錫、上海及蘇州擁有三個營運基地，交通便利，均在的車程之內。我們於無錫及上海的頂級設施乃根據全球性監管標準設計，並符合cGMP規定，這令我們可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並行推進創新生物製劑及生物仿製藥的開發及註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基地的概要：

	無錫	上海	蘇州
投入運營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建築面積(平方米)	15,296	17,748	10,116
主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完全單用一次性營運 √ ISPE「年度廠房」特別獎 √ 世界上最早使用完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設施之一 √ 自二零一二年已符合cG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上最早擁有涵蓋生物製劑藥品發現至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綜合平台的設施之一 √ 世界上最大型生物製劑實驗室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首座非政府附屬生物安全測試設施

未來拓展

於二零一六年，使用我們臨床生產設施的大部分項目均處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階段，生產一個批次所需的生物製劑數量大為不同，視乎客戶臨床測試的情況及進度。因此，就處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階段的項目而言，我們或會被要求製造一批數量少

概 要

於一特定生物反應器的容量的生物製劑。雖然如此，我們的生物反應器會被該項目佔用及不能同時用於製造另一在研生物藥物。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升」普遍用於計量一座設施的產能，「批次」卻普遍為行業慣例所採用，用以計算用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的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生物製劑臨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約為84%，乃按二零一六年臨床生產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生物製劑的實際批次數目(即約24.9批次)除以假設不間歇運營情況下該等生物反應器能生產的理論最大批次數目計算。我們現有臨床生產設施包括兩個流加生物反應器及一個灌流生物反應器等其他設備。以流加生物反應器及灌流生物反應器生產一批生物製劑所需的標準週期分別為30天及70天。假設365天不間歇運營，理論上該等生物反應器每年能生產約29.55批次的生物製劑。

作為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的一環及基於我們作為「端到端」服務供應商的定位，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商業及研究生產能力。由於監管的要求、漫長且昂貴的技術轉移過程及客戶對不間斷供應的需要，一旦委聘，客戶通常會在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選用我們的綜合服務且不會更換成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從生物製劑開發流程到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客戶一般隨著其生物製劑的發展而增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為客戶規劃中的項目推進，我們的客戶將越來越倚重我們提供生物製劑臨床開發及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服務。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個綜合項目的商業化生產的籌備工作及三個綜合項目後期(三期)的臨床研究。大多數該等項目均有與已批准商業化生產或等待審批的生物製劑藥物類似的在研藥物，因此與新型生物製劑相比，成功進行商業投產的機率更高。我們估計該等項目的產能在未來幾年會逐漸提升，各項目一旦達到銷售峰值，均可能消化30,000升的商業化生產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物製劑藥物開始商業化生產以後，一般需約五年時間達到銷售巔峰。我們亦計劃洽談可能會進行商業化生產的新項目，新的商業化生產設施會有助於我們取得該等項目。因此，我們透過在無錫基地新建造商業性原料藥cGMP生產設施擴充我們的商業化生產產能。該等新設施將會安裝與我們臨床生產設施目前正在使用的同類生物反應器，預期會支持蛋白質及mAb cGMP原料藥生產。建成後，我們於無錫的臨床及商業化生產產能將由目前的5,000升增加至35,000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投入運營。我們將不時根據我們進行中項目及運營中之商業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持續評估商業化生產產能。如有需要，我們會計劃提前修建另外一個商業化生產設施，且我們計劃以我們現有銀行融資及運營所得現金撥付未來拓展。

此外，基於我們進行中綜合項目的現況，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底，該等項目對臨床生產的需求將是我們現有臨床生產產能三倍之多（假設所有項目均按計劃進行）。我們亦預期將繼續承接新的綜合項目，其中部分項目於未來兩年亦可能進入早期（第I期及第II期）臨床開發階段。因此，我們正透過在上海基地增加規劃產能為7,000升的哺乳動物原料藥臨床生產設施不斷提升臨床生產能力。該等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建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

基於我們對進行中綜合項目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新項目日後對臨床及商業化生產需求的估計，董事認為對我們經擴大產能的需求巨大。於無錫及上海的新設施投入使用後，我們估計與該等設施有關的年度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我們預期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將構成我們未來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儘管我們在臨床及商業化生產中使用類似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但我們以商業化規模生產生物製劑藥品的經驗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一個綜合項目進入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階段，我們正為該項目的商業化生產作準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商業化生產所得收益。此外，我們擴充生物製劑商業化產能或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利潤率或低於生物製劑的發現及開發，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投入運營後立即或在合理期間內全面利用新的商業化生產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商業化生產的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方位一體化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平台；
- 服務全球客戶的頂級技術實力及能力；
- 背靠強大人才資源的行業領先、經驗豐富專業管理團隊；
- 優秀的往績記錄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及
- 蓬勃發展的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門戶。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端到端技術平台及把握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以下主要策略：

- 擴大商業及研究生產能力；
- 通過內部研發及潛在收購投資尖端科技；
- 立足於穩固的客戶關係，向現有客戶爭取新項目；
- 憑藉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
-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
- 藉助我們位於中國這一戰略位置，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定位。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眾多業內知名參與者，如 AstraZeneca UK, Ltd.、Genentech, Inc.、TESARO, Inc.、Momenta Pharmaceuticals, Inc.、Amicus Therapeutics Inc.、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強生旗下公司)、TaiMed Biologics Inc.、OPKO Biologics Ltd.、CStone Pharmaceuticals、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前20大醫藥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其各自的醫藥銷售額計)中的12間合作。

我們享有高客戶忠誠度，並已與多名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4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每年總收益的68.9%、76.0%及69.8%。我們的眾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授予其他項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方面均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十大客戶產生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一至四年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完成訂單383.4百萬美元，為我們已訂約需提供但尚未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包括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

概 要

除CStone Pharmaceuticals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是一家虛擬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Stone Pharmaceuticals從其二零一六年A輪融資中籌資約150百萬美元，這是近年來全球生物技術領域最大的早期融資活動之一。據本公司所知，CStone Pharmaceuticals有涵蓋五個治療領域的儲備項目，由其首席執行官Frank Jiang博士（知名跨國醫藥公司Sanofi S.A.的前亞太區研發主管）領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tone Pharmaceuticals由一項投資資金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WuXi Ventures」）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約46.8%權益。據本公司所知，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股東（包括WuXi Ventures）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香港間接持有WuXi Ventures約17.3%有限合夥人權益。據本公司所知，餘下有限合夥人權益則由多家機構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WuXi Venture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WuXi Ventures GP」）管理，而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各自持有20%投票權。於WuXi Ventures GP的其餘60%投票權由三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0%投票權。因此，儘管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於CStone Pharmaceuticals持有上述間接權益，但CStone Pharmaceuticals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均已放棄，並將繼續就與本集團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交易相關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服務所涉範圍廣闊，故我們採購各種原材料（如試劑及培養基）以及設備（如生物反應器及色譜柱）。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許多供應商提供我們一體化服務所需的設備及相應的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跨

國公司。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已與我們建立逾五年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除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我們已實行多項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保護」。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為2,208億美元，約佔全球醫藥市場的19.1%。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為84億美元及預計會於二零二一年達到200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排名前六位的參與者合共佔27.7%的市場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前兩大參與者Lonza及Boehringer Ingelheim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1.4%及8.0%外，並無其他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達到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是世界上唯一的開放式生物製劑技術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48.0%。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招股章程第239至295頁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1,850	557,042	989,029
服務成本	(208,596)	(376,321)	(599,919)
毛利	<u>123,254</u>	<u>180,721</u>	<u>389,110</u>
除稅前溢利	49,012	65,402	175,846
所得稅開支	<u>(7,034)</u>	<u>(20,893)</u>	<u>(34,750)</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41,978</u>	<u>44,509</u>	<u>141,0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從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及新客戶獲得額外項目，及(ii)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此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隨著客戶的生物製劑通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推進，有關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2.6%、8.0%及14.3%。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僱員持有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令我們能夠實現更大規模經濟、(ii)自發現階段起須使用我們自有專利技術的綜合項目數量增加，使我們能在服務費之外收到里程碑費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i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9,157	601,112	829,856	960,209
流動負債	260,894	1,201,928	800,825	880,1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737)	(600,816)	29,031	80,10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用於為建設我們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及大部分非貿易相關關聯方墊款。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餘下非貿易相關關聯方墊款及來自WuXi PharmaTech的公司間貸款(其已於二零一六年授予我們)。我們估計將於上市前使用可動用銀行信貸償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該等墊款及公司間貸款。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05	107,150	81,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20)	(336,216)	(421,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36	377,400	332,7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3,947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2	152,281	10,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6	5,948	158,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	158,229	169,10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7.1	32.4	39.3
淨利率	12.6	8.0	14.3
股本回報率 ⁽¹⁾	12.5	17.2	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87.8	50.0	103.6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率 ⁽³⁾	13.3	203.9	272.1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總權益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人民幣205.3百萬元及向藥明康德上海作出的分派淨額人民幣89.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6%，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大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增加。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惟部分被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計息貸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擴展無錫基地使得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增加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創辦人士將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0.59%的投票權，包括創辦人士經由控制Biologics Holdings的投票而藉Biologics Holdings行使的75.43%投票權，以及創辦人士於本公司控制的5.16%權益。因此，創辦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iologics Holdings由創辦人士擁有20.83%權益(相當於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的56.82%投票權)，及由其他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Boyu Capital、Temasek Pavilion JVCo、Ping An、Hillhouse Capital、Yunfeng Capital、Sequoia Capital、Legend Capital、SPDB International、G&C IV Limited及曉鐘投資擁有75.43%權益(相當於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的43.18%投票權)。有關於Biologics Holdings的投票安排，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更換」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一節。

WUXI PHARMATECH除牌及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WuXi PharmaTec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美國預託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份美國預託證券14.00美元(即一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八股股份)，代表市值約8.337億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WuXi PharmaTech(當時全資擁有本公司)由受創辦人士領導及由包括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買方集團私有化。就除牌而言，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分別為每股股份5.75美元及每份美國預託證券46.00美元，代表市值約36.222億美元。該購買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WuXi PharmaTech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價；(ii)類似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紐約證券交易所若干相關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除牌的開支由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以及買方集團的股權承擔撥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WuXi PharmaTec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除牌期間，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美

概 要

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除牌前我們的生物製劑業務是WuXi PharmaTech五大業務部門之一。為了上市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最新發展

我們經常評估我們的員工人數及我們設施的產能，並基於客戶的預期需要進行提前規劃。隨著客戶的項目持續推進，我們相信，我們有可能於未來數年全面啟用我們現時在建的新商業化生產設施。二零一七年初，我們開始與上海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初步討論在上海收購一幅土地的可能性，以在需要時興建新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基於初步討論，我們預計將撥出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成本與開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收購該幅土地，在上市之前，我們不擬就土地收購事宜進行任何正式磋商。

為清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滙豐訂立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乃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授予我們最高40百萬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於提取時須經我們與滙豐另行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該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提取有關資金以結清未償還關聯方款項。

為提供我們未來資本開支(如上文所述可能收購土地及我們現有設施的改進及維護)所需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滙豐訂立另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乃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授予我們最高40百萬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並將於首次提取起計六個月後提高0.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該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我們計劃於未來產生任何資本開支需求時提取有關資金。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

概 要

支) 將約為3,165.1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6至29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及金額

擬定用途

約45.1%或1,428.3百萬港元

償還我們的全部未清償銀行融資

約44.9%或1,420.3百萬港元

約645.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包括(i)約73.1百萬港元及107.3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無錫基地新設施的建造及設備購買；及(ii)約130.0百萬港元及335.5百萬港元分別用於上海基地新設施的建造及設備購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及約774.4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現有設施的改進及維護

約10%或316.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並確

概 要

認為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因全球發售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7.6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8.9百萬元預期確認為其他開支，餘額人民幣108.7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售股股東負責相當於銷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及最高1.0%的酌情獎金。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該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6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²⁾	21,095 百萬港元	23,363 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95港元	3.24港元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呈列。

(2) 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134,118,057股股份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134,118,057股股份計算。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第42至74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某項風險重要性時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客戶對外包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 我們於商業化生產的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 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視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的預設步驟的成功完成而定，我們或會承受與客戶項目成功與否有關的財務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ly Bridge」	指	ABG-WX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受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或所有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Inc.，按收益計全球最大醫藥公司之一，總部設於倫敦，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藥明利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
「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	指	我們授予AstraZeneca選擇權收購的其中一個生物製劑生產設施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生物製劑業務部門」	指	藥明康德上海先前的一個業務部門及於重組前的本集團前身
「Biologics Holdings」	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藥明生物投資」	指	藥明生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oyu Capital」	指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受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本集團」或「我們」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WuXi PharmaTech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李博士」	指	李革博士，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趙博士的配偶
「趙博士」	指	趙寧博士，李博士的配偶
「EMA」	指	歐洲藥物管理局，歐洲聯盟轄下負責對藥用產品進行評估的機構
「EPO」	指	紅細胞生成素，一種可控制紅細胞生產的重組治療性蛋白
「歐洲聯盟」或「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8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有償服務」	指	按逐項服務而非綁捆式付費的付酬方式
「財務投資者」	指	Ally Bridge、Boyu Capital、Temasek Pavilion JVCo、Ping An、Hillhouse Capital、Yunfeng Capital、Sequoia Capital、Legend Capital及SPDB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釋 義

「外商投資研發中心」	指	外商投資研發中心
「創辦人士」	指	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創立於一九六一年，總部設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生物製劑及生物製劑服務市場編製的報告
「全時當量」	指	代表受僱人士的工作量或級別負擔於各方面與全職者相若的付酬方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illhouse Capital」	指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從事投資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受Hillhouse Fund Holdings GP, Ltd. 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K Biologics」	指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有關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獲發行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98,5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指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50,819,557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2,864,443股銷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且香港零售投資者除外)及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製藥工程協會」 或「ISPE」	指	國際製藥工程協會，一個醫藥科學和製造專業的非營利組織，總部設於美國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槓桿收購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WuXi Merger Limited (作為借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8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egend Capital」	指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一家由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fe Science Holdings」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Life Science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
「Life Science Limited」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WuXi PharmaTech 100%已發行股本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管理層融資協議」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就Group & Cloud Limited安排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當中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人

釋 義

「MedImmune/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機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藥明利康的間接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明碼」	指	明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博士最終控制
「Nextcode Holdings」	指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博士最終控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0,118,057股股份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2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8.60港元，該價格將會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8,947,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ing An」	指	Pingan WX Pharm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項下「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22,864,443股股份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26名股東，包括李博士、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周偉昌博士、I-Invest World Ltd、i-growth Ltd以及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若干僱員和前僱員
「Sequoia Capital」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受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生物技術」	指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生物醫藥」	指	上海藥明康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檢測」	指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DB International」	指	SPDBI WX Limited，一家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與Biologics Holding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masek Pavilion JVCo」	指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公司，由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及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持有，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UK Biologics」	指	WuXi Biologics UK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 (定義見S規例)
「US Biologics」	指	WuXi Biologics USA, LLC，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香港」	指	藥明康德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WASH業務收購」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藥明康德上海作價人民幣127百萬元向上海生物技術轉讓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及負債、僱員及合約權利及責任。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本集團－上海生物技術」
「無錫生物技術」	指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直接持有 Biologics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的 79.17%。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WX) 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無錫企業」	指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無錫投資」	指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利康」	指	無錫藥明利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且由藥明康德香港及 MedImmune Limited (MedImmune/AstraZeneca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擁有 50%的合資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創辦人士及投資者分別擁有其34.48%及65.52%的投票權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指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uXi PharmaTech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指	有關 WuXi PharmaTech 於除牌前向我們僱員授出 WuXi PharmaTech 股份及 WuXi PharmaTech 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WuXi PharmaTech 購股權」	指	WuXi PharmaTech 的薪酬委員會授出可購買 WuXi PharmaTech 股份的購股權
「WuXi PharmaTech 股份」	指	WuXi PharmaTech 發行的 WuXi PharmaTech 受限制股份
「藥明康德BVI」	指	WuXi AppTec (BVI)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WuXi PharmaTech 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康德上海」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曉鐘投資」	指	上海曉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受 Yinfu Capital 指引，為 Life Science Holdings 股東

釋 義

「Yinfu Capital」	指	Yinfu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為曉鐘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Yunfeng Capital」	指	Yunfeng II WX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受Yunfeng Capital Limited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7835港元

人民幣0.8838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830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財務數據的討論及披露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KTA色譜系統」	指	由GE Healthcare開發的快速蛋白液相色譜系統，通常用於分析或純化蛋白質混合物
「過敏源」	指	可誘發過敏症狀的物質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種作為治療癌症病人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抗體」	指	亦被稱為免疫球蛋白，主要是由漿細胞製造出來的大型Y形蛋白質，免疫系統使用其識別及中和細菌和病毒等病原體
「ARX788」	指	一種經改良的ADC在研治療藥物
「檢測」或「生物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目的在於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物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生物分析」	指	分析化學所進行或與其相關的分析，覆蓋外源化學物質定量測量，外源化學物質包括藥物及其代謝物，及不自然位置或異常集中生物分子以及生素，包括生物系統中的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
「生物性危害」	指	屬於或關於由可能釋放病原體進入環境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生物製劑」	指	可能從生物質來源中提取的由糖類、蛋白質、核酸或複雜成份等混合而成的一個藥品子集
「生物反應器」	指	生物製劑試驗工廠或製造過程中優化細胞培養所使用的培養箱
「生物安全」	指	預防大規模喪失生物完整性，注重對生態和人類健康
「生物仿製藥」	指	取得專利生物藥物的仿製版

技術詞彙

「雙特異性單抗」	指	由兩部分不同的單抗組成的人工蛋白，因此與兩種不同類型的抗原結合在一起
「緩衝液」	指	包含一種弱酸及其共軛鹼的混合物，或包含一種弱鹼及其共軛酸的混合物的水溶液
「細胞儲存」	指	產生大量的細胞，然後將細胞裝入多個小瓶及將小瓶儲存在液態氮中保存，以供日後製造之用的過程
「細胞培養」	指	細胞在受控環境中生長的過程，一般在天然環境以外的地方生長
「細胞系表徵」	指	確保細胞如預期般生產免受微生物或類菌質體污染影響，並且不受外來病毒污染的在研生物藥物的過程
「細胞系」	指	由單個細胞開發的一種細胞培養，因此形成具有相同基因組成的細胞群
「化學、製造與管制」 或「CMC」	指	檔案中一個重要而詳細的部分，支持藥物的臨床研究及推廣應用
「中國倉鼠卵巢」 或「CHO」	指	中國倉鼠卵巢，當中提取細胞系通常應用於生物及醫學研究，商業上則應用於生產醫療用蛋白質
「層析」	指	科學家進行分析時將有機及無機化合物分離所用的方法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所進行的實驗
「偶聯」	指	兩個化合物的結合
「培養基」	指	一種固態或液態或半固態物質，旨在支持微生物或細胞生長
「現行優良生產質量 管理規範」或「cGMP」	指	國家食藥監總局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實施的規範，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特點、強度、質量及純度等方面的指定要求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進化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配方」	指	將不同化學物質(包括活性藥物)混合以生產最終藥用產品的過程
「藥物製劑」或「DP」	指	含有活性藥物成分的劑量形式

技術詞彙

「原料藥」或「DS」	指	擬為疾病診斷、治療、緩解、治療或預防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活性成分，但不包括成分合成作用所使用的中間體
「裝瓶」	指	藥品生產流程的最後工序，涉及裝瓶及裝瓶後的任何工序
「融合蛋白」	指	原就分離蛋白指定遺傳密碼而將兩個或以上基因組合產生的蛋白質
「基因治療」	指	利用基因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實驗技術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 或「GLP」	指	研究實驗室及組織為確保化學品和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一致、可靠、再生、質量和完整程度而採用的質量管理控制系統
「宿主細胞」	指	已被入侵或可被其他原體入侵的活細胞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譜法，一種柱色譜法，以色譜填充劑透過柱以泵加壓溶劑中的樣品混合物
「人源化」	指	修改非人類物種的蛋白序列以增加其與人類自然產生的抗體變異的相似度
「免疫腫瘤學」	指	利用人體免疫系統停止癌細胞生長的研究
「Ibalizumab」	指	人源單克隆抗體藥物，是一種被稱為病毒侵入抑制劑的創新艾滋病療法
「體外」	指	拉丁文為「玻璃」；在體外進行研究乃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分進行，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文為「生命」；在體內進行研究乃指利用完整生物體進行測試而對不同生物實體產生的影響，而並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或以通過體外（「玻璃內」）即在實驗室內以利用試管、培養皿進行測試

技術詞彙

「正式新藥臨床」或「IND」	指	製藥公司的實驗性藥物的營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獲許可將有關藥物運送至其他司法權區(通常是臨床調查人員所在司法權區)
「升」	指	升，等於1,000立方厘米容量的公制單位
「LabWare」	指	LabWare, Inc.，一間從事開發和實施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和電子實驗室記事本應用軟件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
「脂質」	指	一組自然產生的分子，包括油脂、蠟質及脂溶性維生素
「批次檢測」	指	每批產品獲准在市場推出之前進行的評估程序
「大分子」	指	生活所需的大分子，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質、核酸及蛋白質
「哺乳動物原料藥」	指	以哺乳動物細胞或組織製成的活性成分，目的在於發揮診斷、治療、減緩、治理或預防疾病的藥理或其他直接作用
「哺乳動物」	指	哺乳動物或與其有關者
「介質」	指	親和層析、離子交換層析、體積排阻層析及疏水相互作用層析所使用的物質，通常是樹脂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電中性原子團
「單克隆抗體」或「單抗」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抗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並干擾癌細胞增長，可使用低劑量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比傳統化療有更少毒副作用
「單價」	指	在表位、抗原或微生物菌株方面具有類同性
「核酸」	指	各種已知生物不可或缺的大型生物分子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技術詞彙

「灌注」	指	一種製藥方法，而其媒體及其他營養物質持續交換，而產品在整個細胞培養的發展時期收穫
「個人化生物製劑藥物」	指	按患者個人需要定制的介入治療藥物
「噬菌體展示」	指	一種使用病毒的實驗室技術，其使用感染細菌連接已編碼基因信息的蛋白質
「噬菌體抗體庫」	指	人源抗體庫
「臨床前」	指	臨床前階段或與其有關者
「工藝驗證」	指	對在整個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流程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藉此確認可靠產品出產程序的既定標準
「蛋白純化」	指	擬通過連串工序將複雜混合物(通常是細胞、組織或整個器官)中一種或多種蛋白質分隔出來
「重組」	指	來自多個來源的基因物質組合或與其有關者
「重組治療性蛋白」	指	專門設計製造的蛋白(如EPO及G-CSF)，產生於活細胞的重組DNA，一般為細菌或CHO細胞
「再生能力」	指	相同研究人員或其他獨立工作人員複製整個實驗或研究的能力
「樹脂」	指	一種用於親和、離子交換、體積排阻及疏水作用層析的物質
「核糖體」	指	核糖體或與其有關者
「核糖體」	指	超過50種蛋白質加上本身RNA補充物結合而成
「RNA」	指	核糖核酸，對生物極為重要的重要分子
「體細胞」	指	形成生物體的任何生物細胞，惟生殖細胞(即卵子和精子)除外

技術詞彙

「穩定性研究」	指	對藥物在特定容器／封閉系統內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療效及毒理特性的能力的研究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產化學化合物
「治療性蛋白質」	指	在實驗室設計用作藥物用途的蛋白質
「病毒清除研究」	指	除去或抑制潛在已知及未知污染物的流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已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得到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外包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大小。過往數年內，我們受惠於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不斷增長而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上升、客戶研發預算的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的加大。任何該等趨勢的放慢或反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收購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產能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生物製劑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以及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調整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其預算。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其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生物製劑的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尤其是，客戶十分看重有在知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經驗的受過西方教育的科研人員。因此，該等科研人員獲競爭對手積極爭取，

風險因素

故我們面臨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挑戰。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及研究及學術機構在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以目前的工資水平未必能招募及挽留足夠技術嫻熟且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創始人兼主席李博士以及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陳智勝博士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許多主要客戶維持個人及直接關係。喪失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尤其是李博士及陳智勝博士）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喪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或會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額外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而倘彼等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擬最終向其銷售生物製劑藥品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藥品的療效實行高標準，以及對我們及客戶如何開發及生產有關藥品施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倘客戶提交臨床前試驗作為試驗用新藥申請的一部分以尋求開展臨床試驗的核准，或倘其提交臨床試驗作為新藥申請、生物製劑許可申請或其他備案的一部分以尋求營銷批准，我們或需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設施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通過所有檢查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監管機構對有關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的許可，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經營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導致對我們或客戶作出罰款或其他懲罰行動，致使客戶終止進行中的生物製劑項目並喪

風 險 因 素

失資格將數據提交監管機構，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我們成功作出辯護，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業務經營注意力及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及我們預期此激烈競爭狀況將會持續加劇。我們面臨若干因素方面的競爭，包括服務質量、整合服務的廣度、我們的實力、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服務時效性、維持GLP及cGMP標準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域。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在國內外與其他公司的競爭會加劇，因為我們繼續在更複雜及成熟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實力及產能方面進行投入。由於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及可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我們亦預期競爭加劇。我們與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及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競爭，一般是在特定服務領域。我們亦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者或擁有更強大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時間的往績記錄及更大的知名度。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改善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及經改進的表現特點推出新服務，或更快速適應新的或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給我們的服務帶來定價壓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者或新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或競爭水平將不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於商業化生產的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我們正在無錫基地建造規劃產能為30,000升的新商業化生產設施，以及在上海基地建造規劃產能為7,000升的新臨床生產設施，以期增加客戶對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及生物製劑臨床開發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運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在上海基地建造新設施，而該等新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有關我們業務拓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在籌備無錫基地及上海基地新設施進行運營時，我們或會因建造或監管問題而經歷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建造成本亦可能超出預算、分散其他生產性用途的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

此外，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相比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一般較為資本密集型，而我們先前以商業化規模生產生物製劑藥品的經驗有限。我們近期或會無法獲得足夠工作訂單以有效利用新生產設施，或根本無法獲得工作訂單。我們遇到有關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各類問題，如在該等新設施生產符合監管規定或客戶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成功率或會很低。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成本效益與及時方式解決此類問題。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透過研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推動新藥發展。任何監管批文延誤、低於預期療效、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缺乏患者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並無賺取滿意投資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計劃擴展製造產能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及利用率。我們預期未來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將會構成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利潤率較生物製劑發現更低。此外，鑒於新設施的規模，我們未必能立即或在我們開始營業後的某個合理時期內全面利用有關設施。我們預計，新設施投入使用後，我們的間接費用將大幅增加，且增幅可能超出在新設施進行的生物製劑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增幅，造成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於無錫及上海的新設施投入使用後，我們估計與該等設施相關的年度折舊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即使我們的業務擴張獲得成功，我們日後的利潤率仍可能承受下行壓力。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或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業務，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我們於WASH業務收購前並無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我們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綜合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主要服務(如生物製劑測試)已引進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過往的年度及半年度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會波動，且可能將會繼續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尤其是我們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或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足基準。我們未必能以盈利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擴展業務，維持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於部分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可能會下降至低於市場預期。

我們的設施或未能免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我們在位於江蘇省無錫、上海及江蘇省蘇州的設施開展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進行持續業務經營。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重大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更換且更換亦需要相當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身專有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進行生物製劑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

風 險 因 素

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由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我們在開展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時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面臨多種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客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客戶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上述責任及損害，惟以因我們疏忽、惡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重大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項目類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者為限。具體而言，倘我們幫助發現、開發或生產的生物製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負債並非總在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的上限下。我們在擬最終用於人類的生物製劑(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營銷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過程中提供服務，儘管我們並不向終端用戶商業化推廣或銷售該等產品。倘任何有關生物製劑因我們的疏忽、惡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人類有害，我們或會遭受訴訟及可能須支付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產品責任及專業人士責任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視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的預設步驟的成功完成而定，我們或會承受與客戶項目成功與否有關的財務風險。

我們主要就所提供的服務產生費用收入。根據大部分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預設步驟完成並交付及接受研究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時確認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監管標準或行業道德及時交付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從

風險因素

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生物製劑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透過研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繼續進行，我們的服務將會減少及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服務合約的價值。

在對合約進行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者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現行市場的飽和程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性、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合約的時效性。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或會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超過成本估計，我們將產生合約虧損，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巨大貢獻。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少數客戶產生一大部分收益，並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1%、57.5%及54.1%，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8%、21.6%及18.8%。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發出大型工作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政狀況轉差、研發預算削減、等待規管批核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消減在我們研發服務方面的支出及我們無法以相似規模及條款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及時結算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時能力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不斷演進，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競爭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

風險因素

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讓我們可提升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我們擬繼續提高技術實力，尤其是單抗發現、ADC生產及不斷發展的生產技術，這可能屬於資本密集型及需要大量時間建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我們未能如此，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服務過時，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創造對我們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設施及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拓寬我們綜合服務範圍、提高在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的滲透率，並尋求戰略收購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耗費且將需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豐富的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提高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市場，則或會對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總部位於美國或中國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客戶地理區域組合，以提高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客戶的收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計劃走訪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提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國建立銷售及營銷據點，並計劃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

風 險 因 素

員專注於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以支持我們的營銷計劃。該等海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態勢及客戶偏好或有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我們與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客戶的往來經驗有限，故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或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促進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令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且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包括美國及中國)均受嚴格管制。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簡化生物製劑批准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提高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或令我們服務的競爭力下降，並可能會導致服務需求大幅減少或消失。尤其是，在現有中國監管規定下，將海外獲批准的生物製劑引入中國市場，必須將相關生物製劑登記為進口藥或在中國重複開發程序，而這兩種情況均需耗時六至八年。透過委聘我們，海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將能同時針對中國及海外市場在中國進行生物製劑平行研發，因而能大大縮短將生物製劑引進中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海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負債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此外，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

風 險 因 素

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暫停生產或暫停營業。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和生產過程中，我們不能完全消除在我們設施的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這類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而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暫時或永久被迫關閉或暫停在若干受影響設施的業務。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原材料，例如試劑及培養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1.0%、20.9%及21.4%。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提高服務價格而足以彌補成本漲幅。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自身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會隨時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續期其業務經營所需或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而必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供應商未能如此，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而其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會短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位於外海，故必須持有進出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如試劑及色譜柱)。我們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按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計)。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其項目進度、未決監管批准、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功、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程度及我們控制意外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風險因素

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41.1%隨後已獲消耗。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更高水平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可能存貨減值或撇賬。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使我們不能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作出呆賬撥備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的關聯方貸款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過往，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關聯方貸款及關聯方墊款撥付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融資，則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額外營運資金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的未來擴展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或日後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許多客戶須遵守美國政府頒佈的《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官員作出不正當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文，其中規定我們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在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應用增加。我們監督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或無法保障我們避免僱員或代理疏忽或犯罪，倘我們因自身或其他方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或大筆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下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亦允許客戶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因此，倘有大型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取消或修改或多份小型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相繼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載有獨家專營權條款，禁止我們與其他方就以客戶若干產品作為參考品牌產品的生物製劑進行合作。有關限制通常在相關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完成後數年內持續有效，且在若干情況下無限期有效。就若干客戶而言，獨家專營權條款涵蓋廣泛的產品。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會限制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並會影響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力度，而未能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招致違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AstraZeneca授出收購無錫基地現有生物製劑生產設施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AstraZeneca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我們已授予AstraZeneca選擇權收購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AstraZeneca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行使選擇權。根據戰略聯盟協議，倘AstraZeneca選擇行使選擇權，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將於滿足若干規定條件後進行轉讓。除AstraZeneca的項目外，我們須於轉讓完成前遷移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所有項目，除非AstraZeneca同意轉讓後與我們共用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戰略聯盟協議亦規定，倘AstraZenec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則我們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轉讓。如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轉讓，則我們或須遭受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aZeneca並無行使該選擇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合作－與AstraZeneca的業務合作」。

倘AstraZeneca行使選擇權，我們計劃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所有進行中項目遷移至位於無錫目前正在建造中的新設施或計劃日後在上海建造的新設施。有關我們新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要求我們完成轉讓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予AstraZeneca前，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所有進行中項目遷移至新設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進行中項目轉移至新設施不會對有關項目或新設施的運營造成干擾或令自身產生巨額成本。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標準，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核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生物製劑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我們的責任上限通常為根據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已收的付款總額，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

風 險 因 素

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成功。

為執行增長策略，我們或會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者與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而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亦有限。此外，儘管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收購，但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收購已物色到的目標。再者，將所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自有業務非常複雜、耗時且耗資。成功整合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關鍵管理層、銷售及其他人員，並從工程及銷售與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以及整合重複的設施及職能。

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整合的技術及業務複雜程度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可能會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在整合收購期間，競爭對手通常會吸引該等公司的客戶及招攬關鍵僱員。

我們可獲取的現金及股票或會用於未來收購事項，而這可能會招致大筆收購相關費用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未來收購事項將可能帶來挑戰，並可能會要求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型客戶。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有關收購事項面臨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令我們面對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款項、無法賺取充足回報、無法預見的責任、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由於對合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平均勞動力成本穩步上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分別約佔收益

風 險 因 素

的18.3%、24.9%及21.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人民幣38.3百萬元。根據我們現有或日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且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亦購有僱員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及專業失誤及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耗用或運用我們生物製劑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我們購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或物業內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事故。我們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損傷。據我們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並不提供業務責任險。因我們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大筆成本及分散資源。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例如，儘管WuXi PharmaTech除牌已獲WuXi PharmaTech的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批准，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有針對本公司及／或WuXi PharmaTech任何一方的因除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實際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或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且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及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未預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完成訂單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與未完成訂單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

未完成訂單指截至特定日期的已訂約但未完成工程的總合約價值(不包括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在假設合約將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情況下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收取的總金額。未完成訂單並非公認會計政策界定的計量方法，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釐定未完成訂單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未完成訂單所用的方法作比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達383.4百萬美元，其中約172.4百萬美元、136.5百萬美元及74.6百萬美元的服務費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其後產生。然而，該等數字乃基於有關合約將按照各自條款及預期時間表全面獲履行的假設。如有關合約被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或時間表延後，我們預計於有關期間從未完成訂單收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將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訂單的預計收益將會實現或(若實現)將帶來溢利。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項目留在未完成訂單內的時間可能會超出原先的預期。此外，項目取消、暫停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這可能會減低我們未完成訂單的金額及我們最終自合約賺取的收益及溢利。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有關我們未完成訂單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表現或業務前景的指標。

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

我們已訂立兩項銀團貸款融資以償還關聯方貸款及關聯方墊款。兩項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該兩筆融資下合共提取人民幣987.0百萬元。有關融資協議載有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行事開展業務的方式的條款，包括禁

風 險 因 素

止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其中包括)額外債務、出售重大資產及宣派股息。此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於若干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出售重大資產及併購)發生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其中包括)知會貸款人及作出貸款人可接受的替代擔保安排。該等財務比率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妨礙我們把握業務機遇以拓展業務及有效進行競爭。若未能遵守該等契諾或該等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文,可能會導致違約,而有關違約若未能得到糾正或豁免,則可能會導致有關債務立即到期並須償付該等融資協議出現任合違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兩份融資協議,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及本公司股份已抵押作為抵押權益。若該等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則可能導致對抵押權益進行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私有化過程,(i) 創辦人士領導的買方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槓桿收購融資協議,以撥付私有化過程中併購的部分代價總額;及(ii) Group & Cloud Limited(作為借款人)亦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管理層融資協議,以撥付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投資。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押記予貸款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此外,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及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於上市後,Biologics Holdings須抵押其於本公司最多全部股份。該股份質押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倘出現有關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針對控股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本公司抵押股份的權利。管理層融資協議及槓桿收購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還款、失實陳述及違反若干契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再與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存在聯屬關係,共用「WuXi」

風 險 因 素

名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此外，倘出現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事件，貸款人將有權根據有關融資協議催促加快債務償還。倘替代安排協議無法與貸款人作出，則有關融資協議的債務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並或會授予貸款人權利行使其於多份抵押文件下的權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所需額外資金。

為提升我們的實力、拓展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主要與拓展無錫基地有關。我們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生物製劑及相關公司募資活動的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導致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及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及面對安全性(包括網絡安全)問題、風險的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項資訊科技及自動化經營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妥善運行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而須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更可能成本較高、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互聯網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非法進入、網絡攻擊及盜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所採納的措施及步驟乃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

風 險 因 素

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鼓勵同時控制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力降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任何財政激勵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說明－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說明－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須持續符合收取該等財政激勵的資格方可收取有關財政激勵。激勵一般由中央政府或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上述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並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政激勵面對一定的時間滯後性及政府行事方式的不一致性，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政激勵，除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視乎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動，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我們現時享有的財政激勵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跨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而有關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人民幣每日參考價(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的方式改變，導致人民幣連續三天貶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公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評估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價值，這被市場視為默許人民幣兌美元逐漸貶值。然而，該項靈活性的落實方法尚不明確。此外，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會造成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有75%以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到擠壓，且我們未必能夠以美元外的其他貨幣對我們的服務合約尤其是與美國客戶之間的合約進行定價。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58,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目前，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已判決司法案例在民法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夠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頒佈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從而導致難以或在部分情況下無法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對我們有利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更為困難。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制約我們強制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的詮釋及實施在執行時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缺少登記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及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個人股東（彼等為中國公民，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1%股份，惟創辦人士除外）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有關部門在實施監管規定時存在內在不確定性，該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迫使該等股東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章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不會以其他方式發出明確規定或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風 險 因 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風 險 因 素

於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任何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准許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營運附屬公司每年須劃撥其淨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其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作為儲備基金。倘儲備基金的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停止供款。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其或會撥出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作為給予員工及職工的花紅及福利基金。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為員工或職工撥出儲備基金、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其百分比須由董事會釐定。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被限制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的能力。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能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稅務通知(或82號文)，內容有關劃分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當中闡明該等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收取或確認時，須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

風 險 因 素

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若干中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iv)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釐清有關認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若干事宜，包括負責認定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管理。45號公告規定，倘獲提供由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稅收居民認定書副本，納稅人在向中國居民企業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支付利息及銷售分成費時毋須預扣10%的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公告)，並補充有關確認居民企業行政程序的部分規定，而82號文內劃分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則保持不變。

目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以及部分境外控股公司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位於中國。然而，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所控制者(如我們)。在缺乏詳盡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認定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所控制的境外公司(如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儘管有上文，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額外實施細則或指引可予發佈，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治機構及稅務機關尚未發佈有關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我們)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表明，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

風 險 因 素

及(雖不甚清晰)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票所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及可能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的預扣稅。同樣,倘其他境外公司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公司。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實施管治。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治,並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取得其批准。特別是,倘一家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收取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登記。倘我們通過額外出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等若干政府機關備案或經其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證券投資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融資及投資(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向其非聯屬公司提供貸款。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嚴重貨幣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發售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可能為本發售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就中國公司證券境外上市構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但是，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及適用性依然存在有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清晰，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進行的四項跨境收購並無涉及由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進行的收購，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上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該等四項跨境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中國法律合規」一節。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並不確定此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執行。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以上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調回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亦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發售。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預期及之前參與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閣下可能承受因有關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而產生的風險。

倘中國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出現類似損害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則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不同地區出現多宗感染禽流感的病例。近期爆發的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尚未完全被控制。

對於再次爆發傳染病的預期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受到影響，則我們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暫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生產流程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總部位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特別是美國)的公司或由該等外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說明—收益」。此外，我們生產的許多生物製劑瞄準外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為外國公司所確立的外國客戶或合營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可能會使我們的服務需求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3.09港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9.60港元)的情況。概不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約80.59%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尚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在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於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人民幣18.1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包括其他考慮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商業環境。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溢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派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

風 險 因 素

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因此，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遭遇不同問題。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資料來源得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通常是指該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已、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陳智勝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鄭碧玉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碧玉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聯絡彼等。彼等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出旅遊或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較短時間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童湧先生（彼於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但其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碧玉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童湧先生，使童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鄭碧玉女士將與童湧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童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童湧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使自己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童湧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須要繼續獲得協助。倘童湧先生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前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或為購股權所附權利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據此授出的各批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由包括六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其他480名僱員合共486名承授人（「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總計120,685,381股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約10.64%（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及(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9.62%（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用以認購81,974,318股股份、2,412,750股股份、5,684,313股股份、5,928,000股股份、20,902,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的六批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相關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9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0美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或以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以外的我們474名僱員的購股權詳情，不會於本招股章程進行個別披露。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理由如下：

- (i) 由於所涉承授人人數眾多，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全面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 (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影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我們作出相關評估所需充足資料；及
- (v) 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即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或以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i)(a)分段所述者外，(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總數；(2)就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購股權於上市後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前提是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即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或以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就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而言，(a)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b)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清楚披露；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詳情的有關人士）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供公眾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查閱；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實現至少100億港元的最低市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以致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設定在15%。董事認為股份將會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我們股份市場正常運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接到聯交所的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其接受我們低於1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下列最高者：(a) 15%；(b)公眾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持有的百分比；及(c)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的百分比；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或失效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v) 我們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及
- (vii)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近期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之用，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美元兌7.7835港元
人民幣0.8838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830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之用。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售股股東

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中國上海徐匯區 龍瑞路128弄10-803	中國
周偉昌博士	中國上海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22-1504	美國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中國上海浦東區花木路 1883弄185號樓	美國
胡正國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50-202	美國
吳亦兵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京順路 大湖山莊887號	美國
曹彥凌先生	香港北角炮台山道28號 豪廷峰1座16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Lerchenhalde 7 8703 Erlenbach ZH Switzerland	瑞士
郭德明先生	香港麥當勞道56號 恒翠園18B號	加拿大
方和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9樓D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恆隆廣場一期32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無錫 馬山 梅梁路西88號
聯席公司秘書	童湧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雙陽北路 288弄57號樓202室 鄭碧玉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陳智勝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瑞路128弄10-803 鄭碧玉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胡正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胡正國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革博士(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決策委員會	陳智勝博士(主席) 李革博士 吳亦兵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加楓路17號 外高橋保稅區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蠡溪路8號 無錫河埭口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越城東路 蘇州越溪支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公司網址	www.wuxibiologics.com.cn (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就本次全球發售，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生物製劑外包進行詳細分析，並且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種行業的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55,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不會取決於我們的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進行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聲譽良好的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該行業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基本假設)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展開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而受到影響。

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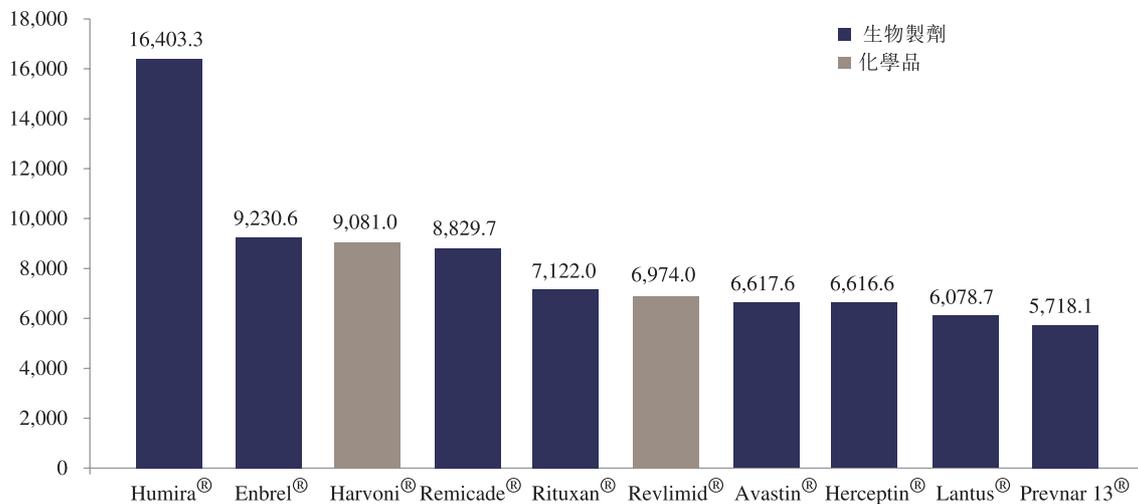
生物製劑

我們為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提供全面、一體化及高度訂製的內容服務。生物製劑是藥品的一種細分類。生物製劑涵蓋多種產品，如單抗、重組治療性蛋白、融合蛋白、疫苗、血液及血液成分、過敏源、體細胞、基因治療及組織。單抗及重組治療性蛋白為生物製劑的兩大分部，按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計，佔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超過8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的生物製劑項目屬於該兩個分部。

生物製劑令到全球許多重大治療領域的疾病治療方法出現革命性改變，主要因過去三十年遺傳學、分子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取得突破性進展而受益。重組DNA技術推動了大規模製造生物製劑產品，如人類生長因子、單抗及融合蛋白。此外，分析技術方面的改進令大分子(包括蛋白質和核酸)特性表徵得以改善，允許篩選及識別結構複雜且具備各種治療功效的新生物製劑。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十大暢銷藥物中有八款為生物製劑。該八款生物製劑合共產生666億美元的銷售並包括五種單抗、兩種重組蛋白及一種疫苗。圖1載列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十大暢銷藥物：

圖1：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的全球十大暢銷藥物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概況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是全球醫藥市場的一部分。按市場規模計，二零一六年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約佔全球醫藥市場的19.1%。全球醫藥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以市場規模計，由二零一二年的9,62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1,536億美元，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以市場規模計，二零二一年達到14,751億美元。比

行業概覽

較之下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以市場規模計，由二零一二年的1,64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208億美元，增長高於整體醫藥市場。預期此趨勢在未來數年會繼續，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將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將達3,501億美元。

按地理區域計，過往，北美洲及歐洲的生物製劑市場一直佔據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近年，新興地區(如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日見活躍，表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

圖2及3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醫藥市場及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二零一六年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益計的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細分：

圖2：全球醫藥市場及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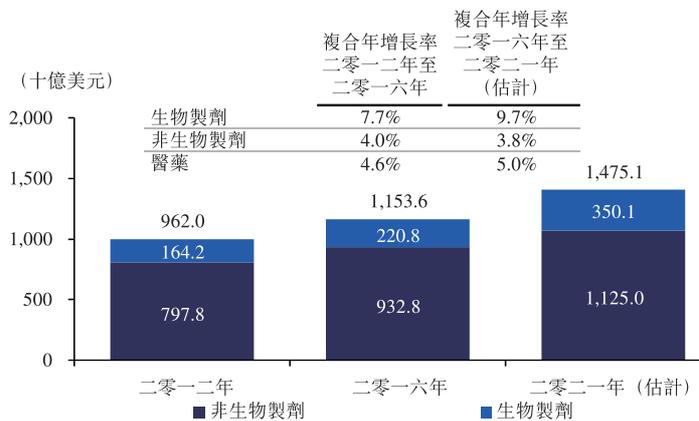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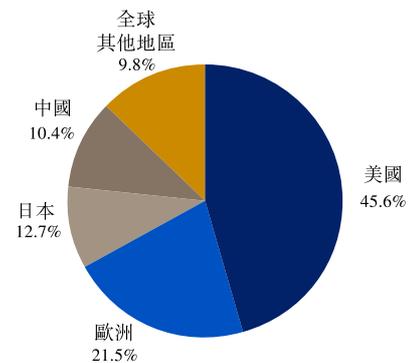


圖3：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地區銷售收益(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單抗

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全球單抗市場佔生物製劑市場總額的42.7%，預計未來增長具備巨大的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單抗市場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67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942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市場規模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519億美元。圖4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單抗市場的市場規模。

生物類似藥興起

過往，生物製劑比化學藥品更貴。此外，由於生物製劑相對較新，監管方向不清晰，故生物製劑的仿製版或生物類似藥並無成為整個生物製劑市場的一大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更清晰的監管方向出台、醫療成本上漲、技術創新，及大量知名生物製

行業概覽

劑的專利近期及將會到期，生物類似藥將成為未來生物製劑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預期全球生物類似藥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5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市場規模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366億美元。圖5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創新生物製劑市場及全球生物類似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按產品類別計，生物類似藥單抗是增長最快的部分，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市場規模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40億美元，佔整個生物仿製藥市場38.3%。

圖4：全球單抗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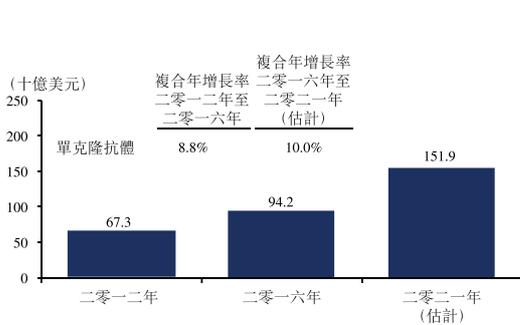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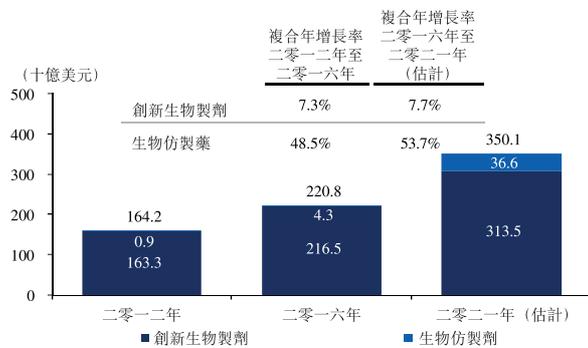


圖5：全球創新生物製劑及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趨勢及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隨著科學家及醫生更多地使用生物製劑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將持續發展及增長，主要推動因素如下：

- 需目標性治療的慢性病患數目增加導致出現中型生物製劑(即年度收益為10億美元至30億美元) – 全球的慢性病患數目增加，而可供利用的先進診斷亦增加，使生物製劑(如單抗及重組蛋白)更能針對性地使用。因此，預計將有大量產品解決更針對性的患者群且擁有較窄的適應症。這類生物製劑產品的年度銷售峰值往往達到10億美元至30億美元；
- 醫藥公司日益專注於生物製劑 – 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正致力增加資源及資金投入研發。生物製劑研發技術不斷進步及對疾病的認識不斷提高，使公司能開發具有卓越效能，療效及安全性的創新生物製劑。生物製劑重點研究領域包括：(i) 抗體偶聯藥物；(ii) 雙特異性單抗；及(iii) 免疫腫瘤學。至今有逾700款生物製劑已推出市場，而估計僅18間領先的醫藥公司便有逾900款生物製劑正在研發；及

行業概覽

- 主要重頭生物製劑失去專利權保障—估計年度銷售合計700億美元至800億美元的生物製劑將於未來5年失去專利權保障，很可能會推動生物製劑的創新及生物類似藥市場將大幅增長。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概況

在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研發能力增強、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資本投資增加的推動下，過去數年，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超越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並預期日後繼續其強勁增長。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27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6.4%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69億元，為同我們一樣的業內參與者帶來龐大機遇。

圖6說明中國生物製劑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及圖7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地區的生物製劑銷售收益的增加預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會成為全球整體生物製劑市場增長最迅速的地區。

此外，受經濟增長、醫療保險報銷範圍擴大，以及出現更多可予負擔的單抗產品所推動，中國的單克隆抗體市場亦預期會繼續大幅增長。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25.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6億元。圖8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單抗市場的市場規模。

圖6：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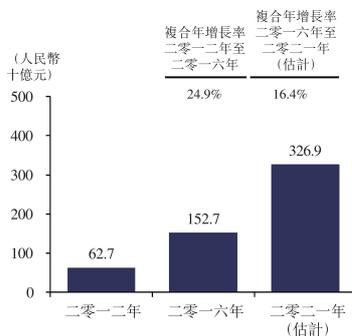


圖7：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增長展望(按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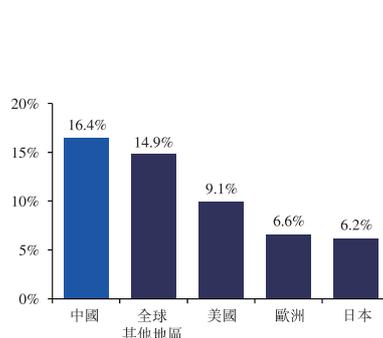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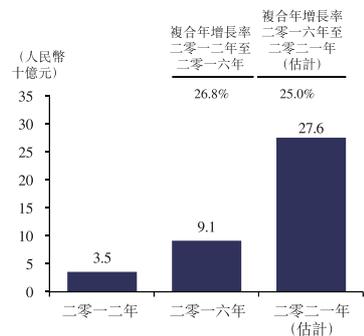


圖8：中國單抗市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

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特別針對生物製劑市場並涵蓋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生產，但不包括臨床測試服務。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具有資本密集、複雜性及高度技術性的特點，特別是在商業化階段，促使了越來越多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轉向外包。

- **發現**— 在研生物製劑藥物被識別且部分經驗證可治療特殊病的過程。整體過程通常包括目標驗證、篩選製備、生成及導聯選擇、導聯優化及表徵及在研藥物選擇。我們透過多個發現平台提供全面的生物製劑發現服務。
- **臨床前開發**— 在人體內臨床測試藥物前進行的體內外研究。在藥物發現經過多年額外測試期間識別潛在在研藥物。於此階段，實驗室及動物研究或可用於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及顯示其對目標疾病的生物活性。臨床前測試的目標是取得將能使臨床前在研藥物獲適當監管機構批准進行人體測試的結果。須生成測試材料以進行該等研究。為能進行臨床前開發及最終向全球監管機構備案正式新藥臨床，我們提供臨床前開發服務，包括細胞系工程及開發、檢測、配方及工藝開發、產品分析表徵、cGMP細胞庫及細胞系表徵、檢測及工藝驗證及病毒清除驗證等。
- **臨床開發**— 對客戶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提供單抗／重組蛋白／抗體偶聯藥物cGMP原料藥製造、批次放行檢測及穩定性測試、灌裝及封裝及監管支持等臨床開發服務。確定安全性及療效的潛在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或人體測試包括第I及II期臨床試驗（早期試驗）及第III期試驗（後期試驗）。成功的臨床試驗通常將使得向監管機構備案生物製劑許可證申請，以尋求營銷該藥物的批准。
- **商業化**— 一經藥物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會開始生產、營銷及商業化銷售大量獲批准藥物。生產過程通常包括細胞培養、採集、淨化、儲存及裝運。一經與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確定商業化生產，更換外包供應商將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提供商業化生產服務以便產品推出及商業化。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歷史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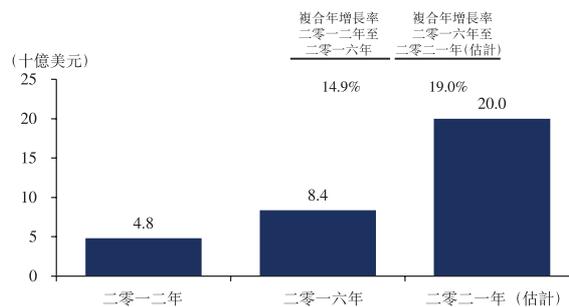
以市場規模計，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4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由於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增加外包，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將會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9.0%錄得雙位

行業概覽

數的增長，以市場規模計，二零二一年將達到200億美元。此外，二零一六年，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為15.8%，而相對潛在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為529億美元，表明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具有顯著的增長空間。

圖9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圖9：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增長動力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製劑市場而成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已逐漸成為行業趨勢，是大型製藥公司轉而依靠於研發服務供應商以彌補內部能力及容量的不足，建立更健全供應鏈以及進入新興市場，諸如中國。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而言，與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強勢領域並加快開發進展。

以下為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的摘要：

- **生物製劑的研發支出增加**—生物製劑研發的投資水平的不斷提高已成為大型製藥公司及小中型生物技術公司同時增加外包的關鍵動力。二零一六年全球生物製劑的研發支出為406億美元，並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655億美元；
- **巨大的成本及時間節省效益**—建立生物製劑開發能力及設施(特別是臨床與商業化生產設施)乃高度資本密集及費時。例如，生物製劑產品開發商將須提前約三至五年興建設施以籌備產品審批及推出。通過委聘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可節省龐大投資金額並加快生物製劑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行業概覽

- 有效的供應鏈及產能管理—擁有自身生產設施的製藥公司與生物技術公司委聘研發服務供應商擔任二級製造商可確保健全的供應鏈及保證產能。本身沒有設施的，委聘研發服務供應商可更靈活管理其能力以應付需求波動；及
- 利用外部技術—大部分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不斷更新其研究、開發及生產技術並擁有其專有技術和專業經驗。製藥公司與生物技術公司未必擁有相關過程的專業知識，而相關過程可在研發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得以解決。製藥公司與生物技術公司可通過外包取得競爭優勢，並讓其專注其核心能力。

准入門檻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普遍存在以下准入門檻：

- 建立符合cGMP要求的設施的資本要求高—建設一座新的生物製劑製造廠房投資可能高達數億美元。此顯著的前期成本加上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所涉及的漫長過程，形成小型公司及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結構性融資問題；
- 技術要求高—生產生物製劑的大分子的脆弱性及活細胞的敏感度，帶來對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的複雜技術要求。此外，生物製劑分子體積大且複雜，增加了製訂相應測試方法以分析這些產品時進行質量控制的挑戰。為進行有效的競爭，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及維護其本身的專有開發平台，如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與已完成劑量配方的新穎技術的內部製造能力及其他技術能力，這為初創企業及小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設置了顯著的進入壁壘；
- 遵守日益嚴格的法規的能力—關於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法規日益嚴格，特別是cGMP的藥物製造，對小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設立較高的准入門檻；及
- 從現有競爭者手上爭取客戶的能力—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基於往績記錄、行業信譽、產品質量、監管合規記錄及知識產權保護能力爭奪客戶。鑒於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高度科技化，成熟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往往會享有很高的客戶保留率，令新的市場加入者難以建立規模化的客戶群。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六大公司合計佔27.7%的市場份額。除排名首兩位的公司Lonza及Boehringer Ingelheim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佔11.4%及8.0%的市場份額外，概無其他參與者達到3%的市場份額。藥明生物技術為排名第五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佔1.8%的市場份額。在排名首6位的公司中，我們的收益增長最快，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按年增長率77.6%。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在數方面面對競爭，包括服務質量與廣度、保障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及時交付、維持GLP及cGMP規範，以及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各自就所提供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定位：

	新劑型/克隆 抗體發現	探索生物學/ 藥物篩選	細胞系工程/ 構建	生物分析測試	研究製造	檢驗/配 方/流程開發	細胞庫/ 細胞系表徵	病毒清除驗證	cGMP製造	批放行/ 穩定性測試
藥明生物 技術	√√√	√√√	√√√	√√√	√√√	√√√	√√√	√√√	√√	√√
Lonza			√	√	√√	√√	√√	√√	√√√	√√√
Boehringer Ingelheim			√	√	√√	√√	√√	√	√√√	√√√
Patheon			√	√√	√	√	√	√	√	√
Catalent			√	√	√	√	√	√√	√	√
CMC				√	√	√	√		√√	√√
Samsung Biologics				√	√	√	√		√√	√√

發現
 臨床前/開發
 臨床/商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是目前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中擁有全面終端到終端能力的唯一具規模的公司，這令我們能夠向從虛擬生物技術初創企業到大型跨國製藥公司的客戶提供服務。在生物製劑生產的所有主要公司中，按生物反應器容量升計量，我們是在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方面擁有最大容量的公司之一，且我們目前正在建造全球最大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規劃產能30,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就製造訂製生物製劑藥品而言較傳統不銹鋼生物反應器更加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大型行業領導者（如Lonza、Boehringer Ingelheim、Patheon及Catalent）掌握的一次性技術有限。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

市場規模及增長、歷史及展望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其市場增長遠遠超越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整體的增長，並預期未來繼續其強勁增長的勢頭。以市場規模計，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會按3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市場規模計，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92億元。圖10及11分別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及所示期間各自地域研發服務收益的經濟增長預測。

圖10：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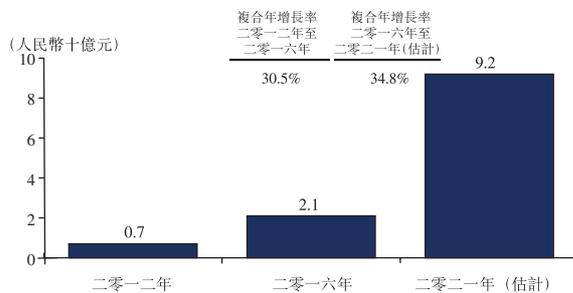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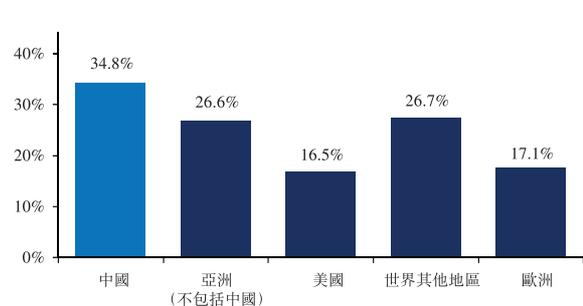


圖11：按地區劃分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在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以及中國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對科學家的需求強勁。在中國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初中級科學家、高級科學家及高級首席科學家的平均薪金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按9.1%、10.6%及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13.2%、15.0%及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分別載列在中國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初中級科學家、高級科學家及高級首席科學家的歷史及預測年度薪金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人民幣千元)									
初中級科學家	50-80	55-100	60-120	68-150	70-180	80-190	100-200	120-225	140-230	150-250
高級科學家	100-160	120-250	125-300	130-350	140-380	200-400	260-420	320-450	360-480	400-500
高級首席科學家	300-500	320-600	330-800	340-1,000	350-1,100	400-1,200	450-1,300	520-1,400	560-1,450	600-1,500

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增長動力

以下是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的摘要：

-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快速發展—生物製劑目前是中国醫藥市場中最小的部分，然而增長率最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市場規模計，中國的生物製劑市

行業概覽

場按複合年增長率24.9%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1,527億元，並估計至二零二一年增長至人民幣3,269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臨床實驗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62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71。達致這樣的快速增長，需要具備強大的發現、開發及製造能力支持，且上述能力往往無法在內部獲得，因此需要外包；

- **提高產能並增強中國研發服務供應商的能力**—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的產生及產能和能力提高，為海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額外外包或合作的機會；及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發表很多法規及政策來支持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藥品審批過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或英文簡稱MAH)試點計劃將允許在中國製造產品的生物製劑申請人將製造過程外包予第三方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目前的監管制度允許申請人在該國進行新生物製劑藥物的同步臨床試驗，並直接採用從多個中心臨床試驗中獲得合格的臨床數據。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正計劃為在中國本地製造的外國創新生物製劑建立綠色通道，以減少監管申請的排隊時間。

競爭局勢

我們擁有最大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能力，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在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4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供範圍最全面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下表載列關於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的若干資料：

公司	生物製劑製造能力	擴展計劃	探索	開發	製造	市場份額
藥明生物技術	5,000L	二零一七年底 前額外30,000L及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前7,000L	√	√	√	48.0%
A公司	300L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		13.1%
B公司	不適用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		6.6%
C公司	250L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		6.0%
D公司	9,000L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	3.4%
E公司	3,000L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	2.4%
F公司	500L	暫無重大擴展計劃		√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直接外商投資所使用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未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並不屬於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

外資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及變更僅需向主管部門備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第22號公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為促進實施外資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法的上述修訂，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此，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

監管概覽

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然而，根據第22號公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國內企業設立企業仍須按照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而並非暫行辦法）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批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商務部修改。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須遵守相關外國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適當部門的批准。

生物行業

為促進生物行業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一系列行業政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確指出加快培育生物產業發展，是中國在新世紀把握新科技革命戰略機遇、全面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重大舉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頒佈，其中要求推進生物技術藥物領域的發展及創新，重點突破大規模、高通量基因克隆及蛋白表達、抗體人源化及人源抗體的製備、新型疫苗佐劑、大規模細胞培養和蛋白純化等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將生物產業劃分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呼籲大力發展用於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術藥物、新型疫苗和診斷試劑、化學藥物、創新藥物大品種，提升生物醫藥產業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提出生物產業確認為中國一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通知要求積極提高公共技術專業化服務能力，加快蛋白質（包括治療性抗體類藥物及多肽類藥物）的發展及工業化，組織實

監管概覽

施生物信息服務行動計劃，提供如基因測序培育、分析測試及生物信息等專業服務的企業。通知進一步要求支持抗體的大型生產與普及化及使用新形生物反應器、佐藥及其他主要技術，並建立公共技術平台以發現、測試及安全監察生物技術藥物。通知亦要求培育生物產業延伸服務及發展健康管理、轉化醫學、臨床檢驗社會化、個體化醫療等新業態。

稅務

所得稅

由於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業務營運，故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這間接影響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應為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三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可。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合資格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管轄範圍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代扣所得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其最新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繳納人須繳付的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程，就若干服務類別所得收益徵收11%或6%增值稅以取代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37號文**」），有關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改增106號文」）及其附件，其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營改增37號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刊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據此，於全國以增值稅試點取代營業稅，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廢除營改增106號文。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經修訂)，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i)須於可行性論證階段對有關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須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須提供職業病有效防護設施。防護設施經建設單位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產及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公佈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2012年版)的通知》，生物藥品製造屬「較重」類別。根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就可導致「較重」職業病危害風險的建設項目而言，須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呈交該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作審核，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後，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須：(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管理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保險；(iii)提供職業病有效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提供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其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及待遇等告知僱員並於勞動合同中詳細說明。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準。於

監管概覽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項目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適用的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59號文大幅修改並簡化現有外匯程序。59號文的主要發展為，開設若干特定目的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此乃於59號文發佈之前不獲許可。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款項再投資亦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並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的管理工作須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辦理登記。銀行須就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故在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上仍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

知識產權

中國是若干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公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分別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刑事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就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註銷相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保證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因相關缺陷產品而造成的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而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在有關部門申報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業事業單位暫時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均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若干規例。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關批准）必須包括該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的評估。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大氣污染的充足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經過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營運。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工程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水污染物的其他水上設施均受到環境影響評估的監管。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直到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驗收其水污染防治設施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訂明政府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系統。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商業經營者必須具備排污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設備的實體在操作過程中需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體系，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合理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根據適用法規，任何經營排放污染物設備的實體需向主管機關匯報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整改，更嚴重者甚至會被責令停產停業。

危險化學品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訂明有關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監管規定。中國政府提倡須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儲存並對其採用審批體制。

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委派一家有資質的機構，每三年對其安全生產狀況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編製相應的安全評價報告。有關報告須載有解決安全生產問題的整改措施及計劃。相關安全評估報告及整改措施的實行須提交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其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不可進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須向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匯報備案。實驗室的創辦人須建立一套科學及嚴格管理系統，定期檢查生物安全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維護及更新實驗室內的設施、設備及材料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目前，本集團只擁有一所二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就境外投資項目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採納核准管理及備案管理辦法。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將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於有關情況下，中方投資額不少於20億美元，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後報國務院核准。該等上述規定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受備案管理規限。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及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外，其他所有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

監管概覽

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特殊醫療物品（包括生物製品、微生物及血液）的進口或出口須由相關檢驗檢疫機構檢驗。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科學家團隊、專有技術平台及技術知識、頂尖的實驗室以及符合cGMP的製造設施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服務。我們目前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無錫生物技術、蘇州檢測、上海生物技術、HK Biologics、US Biologics及UK Biologics) 經營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生物製劑業務連同小分子、細胞基因治療、醫療器械及基因組學(「其他Wuxi業務」) 為WuXi PharmaTech的五項獨有業務部門之一。WuXi PharmaTech為全球領先的醫藥、生物醫藥及醫療設備開放式能力及技術平台，在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創辦人士(即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共同創辦WuXi PharmaTech Co., Ltd.(現稱藥明康德)。WuXi PharmaTec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註冊成立為藥明康德的境外控股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WuXi PharmaTech收購AppTec Laboratory Services, Inc.，該公司從事生物製藥及醫療設備測試及基於生物製劑的生產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一年投入運營。自此，WuXi PharmaTech Co., Ltd.更名為藥明康德。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藉成立無錫生物技術而擴充至生物製劑相關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uXi PharmaTech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詳情請參閱「—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24,100美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藥明生物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企業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 168,070,000元	人民幣 90,809,368.58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353,970,000元	人民幣 353,970,000元	100%	開發及提供有關醫藥 技術的諮詢服務

歷史及公司發展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HK Biologics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香港	不適用	1港元	100%	國際銷售合約服務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進行有關生物製劑的研發
蘇州檢測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中國	人民幣42,860,000元	人民幣42,860,000元	100%	測試及開發測試技術
US Biologics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	不適用	100美元	100%	在美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服務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	2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有關生物製劑技術的諮詢服務
UK Biologics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英國	不適用	1,000英鎊	100%	在歐洲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服務
上海生物醫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中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醫藥及提供有關生物製劑技術的服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五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無錫生物技術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
二零一二年九月	我們訂立合約向藥明利康(藥明康德與MedImmune(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研發公司並為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創新生物製劑共同開發合營企業)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以為中國市場開發新型的生物製劑。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與Ambrx Inc.及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夥伴關係，而這為中國首段創新的抗體偶聯藥物(ADC)製造及開發的夥伴關係。
二零一四年二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發展

時間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五月	Ibalizumab用於美國的臨床試驗，讓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生產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美國用作個別臨床試驗的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我們成為首家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頒發ISPE「年度廠房」特別獎的中國工廠。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推出蘇州生物安全測試實驗室(亞洲首個非國有聯屬生物安全測試實驗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與AstraZeneca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成為AstraZeneca的創新生物製劑組合的獨家夥伴。
二零一六年三月	由我們開發的首批中國製造生物製劑(IMP321)於歐盟用於臨床試驗。
二零一六年五月	我們為TESARO提供其用於IND申請的研發服務以辦理Tim-3 mAb(一種新型免疫腫瘤單抗的獲選藥物) IND的申請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我們完成在無錫基地建造可容納兩個產能為1,000升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設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與Prima BioMed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達成策略性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合作關係。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面值1.00美元的單一股份已發行予WuXi PharmaTech。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我們目前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無錫生物技術、蘇州檢測、上海生物技術、HK Biologics、US Biologics及UK Biologics)經營業務。

無錫生物技術

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成立無錫生物技術，作為中國江蘇無錫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分別持有無錫生物技術的70.0%及30.0%股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由15百萬美元增至25百萬美元，方式為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按其各別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百分比以現金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內部重組，藥明康德按轉讓價3.75百萬美元向藥明康德BVI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15%股權，因此，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分別持有無錫生物技術的55.0%及45.0%股權。而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藥明康德按價格人民幣94.29百萬元向無錫企業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而藥明康德BVI則按價格人民幣77.15百萬元向藥明生物投資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所有股權。因此，無錫生物技術分別由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持有55%及45%。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為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無錫生物技術按股份轉換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796,566元。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透過藥明生物投資以現金方式的注資由人民幣157,796,566元增至人民幣353,970,000元。因此，無錫生物技術由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分別持有24.52%及75.48%。

蘇州檢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WuXi Pharma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投資及藥明康德上海成立蘇州檢測。蘇州檢測在中國江蘇蘇州註冊成立，其註冊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由無錫投資及藥明康德上海注資90%及10%。無錫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藥明康德上海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化學合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蘇州檢測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860,000元，方式為藥明康德BVI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2,860,000元。因此，蘇州檢測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無錫投資、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BVI持有63.0%、7.0%及3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無錫投資、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BVI將其於蘇州檢測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無錫生物技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2,456,476元、人民幣2,495,164元及人民幣10,693,560元，因此，無錫生物技術成為蘇州檢測的唯一股東。

歷史及公司發展

H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HK Biologic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將其於HK Biologics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無錫生物技術，因此，HK Biologics成為無錫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生物技術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無錫生物技術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生物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以往，藥明康德 (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上海內的一個業務部門進行生物製劑相關服務。為精簡及優化WuXi PharmaTech的業務線，透過業務部門的內部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藥明康德上海按作價人民幣127百萬元向上海生物技術轉讓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及負債、僱員及合約權及責任。其後，藥明康德上海不再從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轉讓價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上海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方式為無錫生物技術以現金注入。

US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HK Biologics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S Biologics。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無錫註冊成立無錫明德生物醫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U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HK Biologics於英國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K Biologics。

上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HK Biologics與上海生物技術註冊成立上海生物醫藥，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

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即藥明生物投資及無錫企業)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藥明生物投資及無錫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

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

重組前，本公司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而WuXi PharmaTech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WuXi PharmaTec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美國預託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份美國預託證券14.00美元(即一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八股股份)，代表市值約8.337億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WuXi PharmaTech(當時全資擁有本公司)由受創辦人士領導及由包括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買方集團私有化。就除牌而言，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分別為每股股份5.75美元及每份美國預託證券46.00美元，代表市值約36.222億美元。該購買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WuXi PharmaTech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價；(ii)類似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紐約證券交易所若干相關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除牌的開支由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以及買方集團的股權承擔撥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WuXi PharmaTec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除牌期間，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除牌前我們的生物製劑業務是WuXi PharmaTech五大業務部門之一。為了上市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重組」一節。合併的總代價為33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繳足。作為合併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已以現金按5.75美元減行使價的代價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已以現金按每股5.75美元的代價結算，惟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權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承擔按原行權時間表以每股5.75美元的代價支付。該代價被撥入一個託管賬戶，於原行權期滿足時付予WuXi PharmaTech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合併，WuXi PharmaTech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註銷，及所有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已以現金結算。除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除牌的主要原因是使WuXi Pharma Tech的管理層可有更大彈性發展長期策略及重組不同業務部門，以改善長期表現而毋須承受公開市場的短期表現驅動壓力。

創辦人士在除牌後及重組前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緊隨除牌後及緊接重組前，創辦人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39.31%投票權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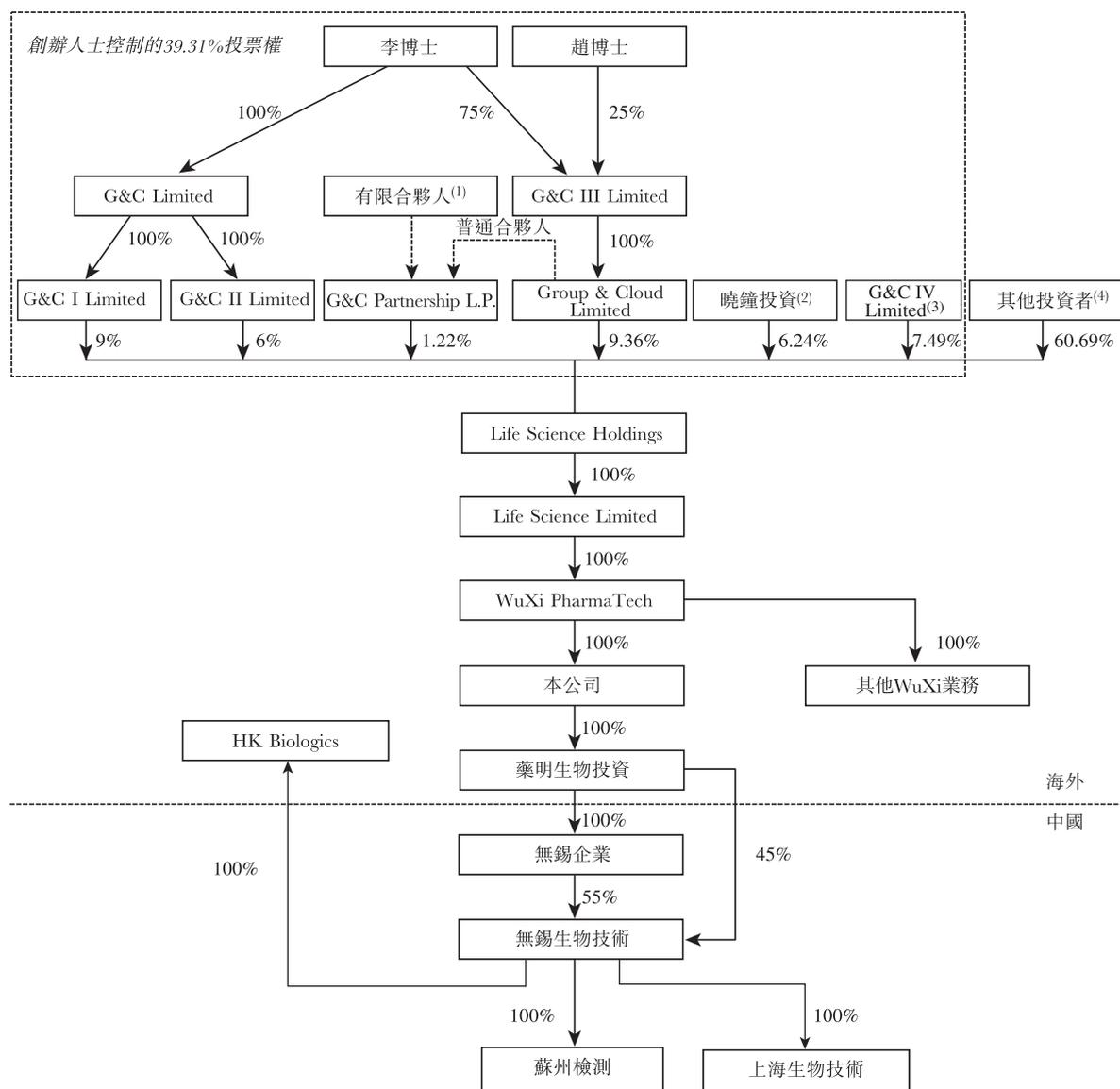
- 創辦人士透過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及Group & Cloud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實體) 擁有的25.58%股權；
- 透過一間有限合夥公司曉鍾投資控制的6.24%投票權，而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控制該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的決策機構)；及
- 透過G&C IV Limited控制的7.49%投票權，該公司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李博士於G&C IV Limited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 (佔100%投票權)。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曉鍾投資及G&C IV Limited由於除牌時的私有化而收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權益。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協議，Life Science Holdings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五名董事由創辦人士委任，四名董事由其他投資者委任。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除牌後及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G&C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乃由Yinfu Capital(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曉鐘投資為Yinfu Capital(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
- (4) 其他投資者包括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60.69%股權的九名財務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擁有9.36%)、Boyu Capital(擁有20.32%)、Temasek Pavilion JVCo(擁有10.29%)、Ping An(擁有6.24%)、Hillhouse Capital(擁有7.93%)、Yunfeng Capital(擁有1.56%)、Sequoia Capital(擁有1.56%)、Legend Capital(擁有1.56%)及SPDB International(擁有1.87%)。九名財務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為撥付除牌後合併的總代價其中部分，買方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買方集團授予800,000,000美元貸款。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ife Science Limited於WuXi PharmaTech的股權作為抵押權益抵押予貸款人。

Group & Cloud Limited(其股權由李博士及趙博士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管理與貸款人訂立管理層融資協議，以在私有化過程中為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投資提供資金。據此，貸款人向Group & Cloud Limited授出300,0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上文公司架構圖所載由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擁有合共24.4%的股權及G&C III Limited於Group & Cloud Limited擁有的100%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抵押權益予以押記。此外，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的資產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李博士亦就Group & Cloud Limited於管理層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待管理層融資協議下貸款人解除Group & Cloud Limited所持Life Science Holdings的合共18,173,833股股份的抵押後，Group & Cloud Limited以合共140百萬美元的價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投資者」)，分別佔Life Science Holdings發行在外股份的0.47%、0.47%、1.16%及1.16%。轉讓價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公平磋商釐定，乃由Group & Cloud Limited用於償還融資協議下貸款的一部分。因此，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餘下股權為6.10%。

歷史及公司發展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其後由Life Science Holdings購回。請參閱「—重組—更換—步驟2」。G&C II Limited的資產債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由貸款人管理層融資協議解除。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還款計劃，Group & Cloud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毋須償還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本金，且其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的應付利息向貸款人作出充足保證金。

上市後，上文所述管理層融資協議涉及的相關股份押記及債權證將獲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並再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此外，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上市後，Biologics Holdings將抵押最多855,436,988股本公司股份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該兩項融資協議下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會履行各自義務，包括在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我們書面通報股份押記所涉及股份數目。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禁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倘獲悉有關股份押記下的股份將被出售，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有關資料。有關列示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X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與本公司於更換後關係的簡化股權架構圖，請參閱「—重組—更換」。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兩份融資協議，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及本公司股份已抵押作為抵押權益。若該等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則可能導致對抵押權益進行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一致行動投資者所持的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及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李博士簽署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博士有權控制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及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iologics Holdings）2.10%的投票權；及(ii)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行使所有共識權。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除牌後，重組與策略轉型同時進行，作為策略轉型(透過三個主要業務部門改組WuXi PharmaTech的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其他WuXi業務包括小分子及基因組學領域的其他兩個業務分部，WuXi AppTec及明碼作為各自主要營運實體。有關本集團與其他WuXi業務進行清晰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WuXi業務的清晰業務劃分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為我們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潛力，董事相信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i) 快速增長的全球生物製劑服務市場及我們現有的領先地位將為我們提供大量增長機會。以可用資本資源支持該等增長前景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融資平台並可使我們在需要時籌集未來擴展所需資金。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憑藉與中國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牢固業務關係及作為中國企業接觸海外市場的門戶的策略地位，經計及以下因素，聯交所為我們的理想上市地點：(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三個經營場所位於無錫、上海及蘇州；(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總部設在中國的86名客戶服務；(iii)我們充當海外製藥及生物製劑公司將創生物製劑引入中國的門戶；及(iv)我們為全球領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策略是使客戶群在地域上多元化。上市後，更了解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內地投資者亦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投資於我們；
- (ii) 自從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與其他WuXi業務有著清晰劃分。WuXi PharmaTech除牌前，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尚未完全體現，作為潛在的增長點僅構成WuXi PharmaTech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為世界上唯一的獨特開放式生物技術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讓任何人能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因此，WuXi PharmaTech的業務主要包括其他WuXi業務，就上市而言，其過往估值不反映及對本集團的目前估值的參考意義不大。上市將使本集團業務及其他WuXi業務採納不同業務策略以更

歷史及公司發展

好地滿足各自業務性質及需要，使其專注於及把握對彼等各自業務特有的機會。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充當一個獨立評估本集團表現的單獨基準，而這繼而可充當本集團管理層的獎勵機制；

- (iii) 本公司作為獨立業務部門上市亦將使我們面向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其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直接掛鈎) 更具吸引力，繼而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
- (iv)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重組

為了上市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包括下列步驟的重組：

引入Biologics Holding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部分，Biologics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一股無面值股份已發行予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WuXi PharmaTech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Biologics Holdings。因此，Biologics Holdings成為我們的直接唯一股東。同日，本公司合共963,96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iologics Holdings，隨後Biologics Holdings持有本公司964,0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Biologics Holdings按每股股份0.50美元的價格完成轉讓本公司合共53,960,6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0%）予102名個人（屬於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創辦人士及胡正國先生、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轉讓概不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7%以上。轉讓價乃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一份估值報告後釐定。在上市後六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讓人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該等股份轉讓中，下列股份轉讓涉及創辦人士及董事：

承讓人	職銜	轉讓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博士	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0,276,031	1.07%
趙博士	控股股東	1,857,590	0.19%
劉曉鐘先生	控股股東	4,347,551	0.45%
張朝暉先生	控股股東	3,557,088	0.37%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	711,418	0.07%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	487,453	0.05%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882,997	0.30%

創辦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所述彼等於Biologics Holdings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

更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Biologics Holdings將其最高法定股份數目更改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iologics Holdings的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已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Biologics Holdings每股A類普通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五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同日，已按面值向WuXi PharmaTech發行額外999,999股B類普通股。因此，WuXi PharmaTech持有1,000,000股B類普通股，並為Biologics Holdings的唯一股東。

歷史及公司發展

創辦人士的權益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更換至Biologics Holdings(「更換」)，乃連同涉及下列兩個步驟將創辦人士於其他WuXi業務的權益更換至各自其他WuXi業務的獨立控股公司層面進行。

步驟1

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及G&C IX Limited分別成為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及G&C Partnershi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按貸款人要求成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於更換後持有Biologics Holdings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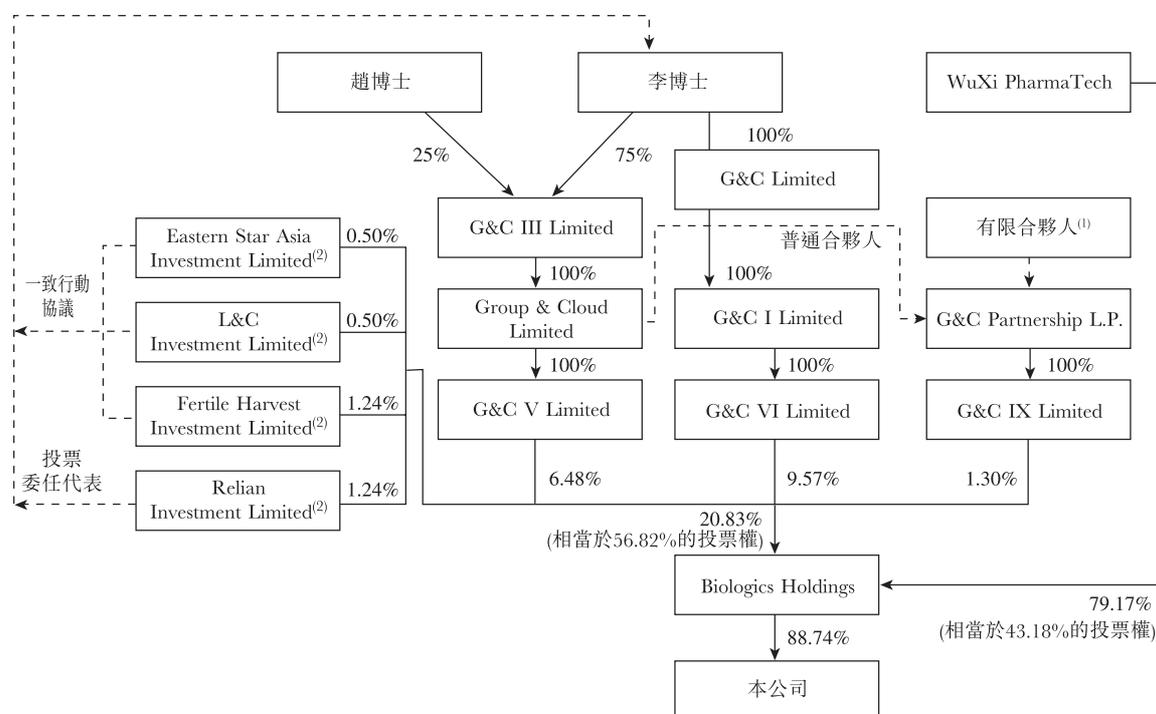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WuXi PharmaTech按價格89,107,868美元向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X Limited及一致行動投資者(「創辦人實體」)轉讓Biologics Holdings合共208,333股B類普通股(佔Biologic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20.83%)，而該等股份隨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佔Biologics Holdings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的56.82%)。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與一致行動投資者向WuXi PharmaTech發行總額89,107,868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博士有權控制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及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Biologics Holdings股東的投票權的行使。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Biologics Holdings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並就有關股份行使所有共識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因更換而於Biologics Holdings的股權（「創辦人士於Biologics Holdings的股權」）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附註：

- (1) G&C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乃由Yinfu Capital (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Biologics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27,301,180美元的價格向G&C VII Limited (G&C I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C II Limited則由李博士擁有)進一步轉讓54,602,36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5.66%。G&C II Limited向Biologics Holdings發行金額27,301,180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步驟2

作為更換的第二個步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創辦人實體及G&C II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所有股權已獲Life Science Holdings以總代價305,078,362.70美元購回，總代價已悉數用作抵銷上文「步驟1」所述由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歷史及公司發展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一致行動投資者及G&C II Limited所發行的承兌票據而應付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金額，以及彼等因創辦人士於其他WuXi業務的權益更換至各自其他WuXi業務的獨立控股公司層面而發行的其他承兌票據。

由於更換，李博士作為一方控制Biologics Holdings的208,333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0.83%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6.82%，並繼而控制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88.74%投票權。其他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則透過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權持有Biologics Holdings的791,667股B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9.17%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43.18%。

進行更換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李博士、創辦人實體、投資者及若干其他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向Biologics Holdings提供管理。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代表

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創辦人實體之一的Group & Cloud Limited須委任五名董事。Ally Bridge須委任一名董事。Boyu Capital須委任兩名董事。Temasek Pavilion JVCo須委任一名董事。倘李博士擔任Biologics Holdings的一名董事，彼應為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會主席。

保留事宜

Biologics Holdings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要求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或綜合、修訂組織文件、委任財產接收人、清盤、不合比例購回或贖回股權、並非按公平基準與任何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採納僱員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控制事件變動、股本變動及重大收購或處置的正面書面同意或批准。

Biologics Holdings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須取得Biologics Holding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Biologics Holdings的策略方針的主要變動或本公司的業務主線、合併或綜合、修訂組織文件、委任財產接收人、清盤、解散、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公開發售、控制事件變動、及不合比例購回或贖回股權的三分之二投票權。

轉讓限制

創辦人實體或其他投資者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直至(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Group & Cloud Limited及G&C I Limited未必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直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Group & Cloud Limited或G&C I Limited進行的任何轉讓而合共不超過Biologics Holdings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份的1.74%。

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倘任何創辦人實體或其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Biologics Holdings股份，其須向Biologics Holdings、其他投資者及創辦人實體(其本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作出該轉讓的意向，而這須構成作出轉讓方向接收方作出要約，直至有關轉讓的相關股份的各別比例股份。

倘任何創辦人實體及其他投資者並無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其須擁有跟隨權參與該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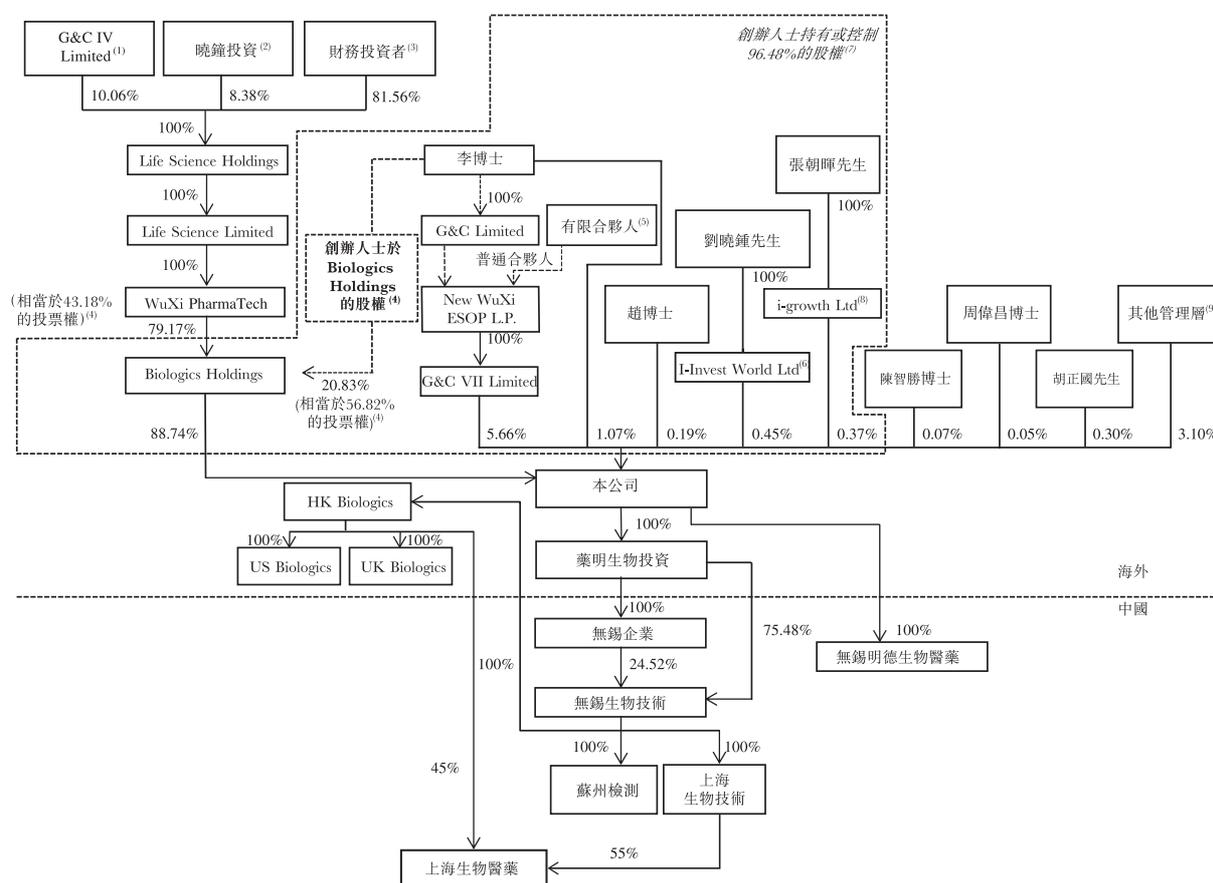
G&C II Limited向New WuXi ESOP L.P.注入G&C VII Limited的一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G&C II Limited透過向New WuXi ESOP L.P.轉讓所持G&C VII Limited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G&C V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向New WuXi ESOP L.P.注資，代價為認購於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權益。同日，G&C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G&C II Limited(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5名僱員(包括創辦人之一趙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胡正國先生)(作為新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接納New WuXi ESOP L.P.的新有限合夥人。轉讓、認購及接納新有限合夥人於同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緊隨重組後，創辦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96.48%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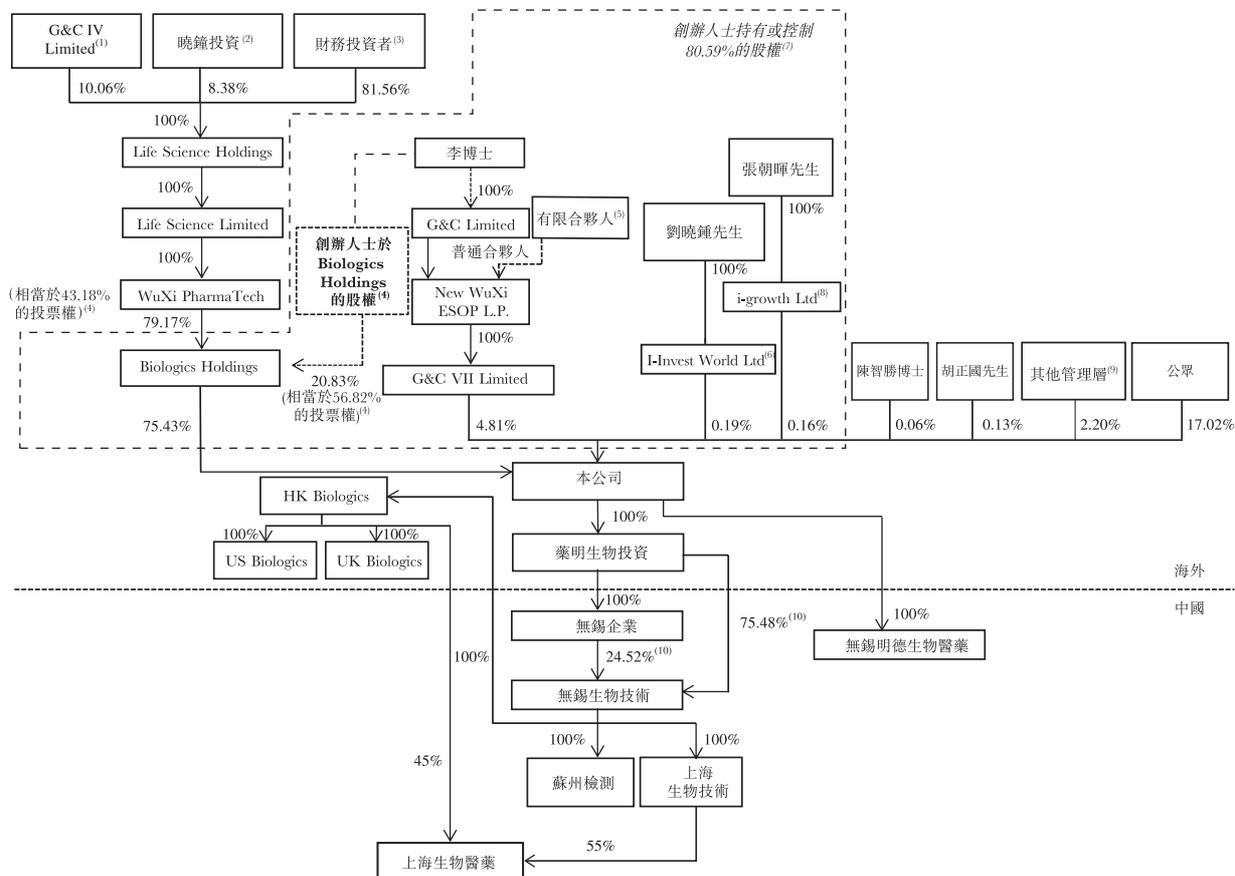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G&C IV Limited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2) 曉鐘投資為由Yinfu Capital(作為曉鐘投資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曉鐘投資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財務投資者為合共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81.56%股權的九名財務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 (擁有12.58%)、Boyu Capital (擁有27.30%)、Temasek Pavilion JVCo (擁有13.83%)、Ping An (擁有8.38%)、Hillhouse Capital (擁有10.65%)、Yunfeng Capital (擁有2.10%)、Sequoia Capital (擁有2.10%)、Legend Capital (擁有2.10%)及SPDB International (擁有2.52%)。財務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 (4)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208,333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83%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56.82%。請參閱「一重組－更換－步驟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C II Limited、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1名僱員。
- (6) 為個人投資管理目的，劉曉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轉讓4,347,551股股份予I-Invest World Ltd。I-Invest World Ltd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曉鐘先生全資擁有。
- (7) 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的96.48%股權包括透過Biologics Holdings及G&C VII Limited控制的股份，以及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8) 為個人投資管理目的，張朝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轉讓3,557,088股股份予i-growth Ltd。i-growth Ltd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 (9) 95名其他管理人員不包括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請參閱「一重組－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轉讓股份」。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發展

附註：

- (1)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G&C IV Limited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2) 曉鐘投資為由Yinfu Capital(作為曉鐘投資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曉鐘投資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3) 財務投資者為合共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81.56%股權的九名財務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擁有12.58%)、Boyu Capital(擁有27.30%)、Temasek Pavilion JVCo(擁有13.83%)、Ping An(擁有8.38%)、Hillhouse Capital(擁有10.65%)、Yunfeng Capital(擁有2.10%)、Sequoia Capital(擁有2.10%)、Legend Capital(擁有2.10%)及SPDB International(擁有2.52%)。財務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 (4)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208,333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83%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56.82%。請參閱「一重組—更換—步驟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C II Limited、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1名僱員。
- (6) 為個人投資管理目的，劉曉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轉讓4,347,551股股份予I-Invest World Ltd。I-Invest World Ltd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曉鐘先生全資擁有。I-Invest World Ltd根據國際發售將其持有的2,173,776股股份提呈發售。
- (7) 創辦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80.59%股權包括透過Biologics Holdings及G&C VII Limited控制的股份，以及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
- (8) 為個人投資管理目的，張朝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轉讓3,557,088股股份予i-growth Ltd。i-growth Ltd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i-growth Ltd根據國際發售將其持有的1,778,544股股份提呈發售。
- (9) 89名其他管理人員不包括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陳智勝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請參閱「一重組—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轉讓股份」。李博士、趙博士、周偉昌博士及其他六名管理人員正根據國際發售將彼等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呈發售。
- (10) 有關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請參閱「一本集團—無錫生物技術」。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

歷史及公司發展

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任何與該公司或個人相關的境內企業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四項跨境收購中的兩項並無涉及境內居民(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作收購，原因是收購方乃由WuXi PharmaTech(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餘兩項跨境收購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所規限，原因是目標無錫生物技術乃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上述收購毋須按照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毋須按照併購規定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並無有關併購規定項下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官方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條文會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上文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意見可能有變。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決定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併購規定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發售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可能為本發售帶來不確定性」一節。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原有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該等境外實體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就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均須對有關登記作出修改。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益的中國股東未能達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被禁止進行其後的跨境匯兌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

如「一重組」一節所述，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為WuXi PharmaTech的境內居民股東並於除牌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當時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相同的規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初始登記，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就彼等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其餘兩名控股股東李博士及趙博士並非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基於經濟利益關係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

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的詮釋及實施在執行時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缺少登記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及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個人股東（彼等為中國公民，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1%股份，惟創辦人士除外）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基於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無錫中心支局官員之間的會談，假設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遵守監管外匯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日後發出明確規定或採納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否則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因24名中國居民股東未遵守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處罰。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劑領域轉變和加快製藥發現、開發及生產以造福全球患者。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科學家團隊、專有技術平台及技術知識、頂尖的實驗室以及符合cGMP的生產設施，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獨一無二的開放式生物製劑技術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讓任何人能從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實現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的全過程。我們的業務模式乃建立於「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會隨著其生物製劑通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推進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而增加。因此，我們每個綜合項目的收益一般隨著項目推進而增加。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及獨特的端到端服務亦令我們可通過若干項目的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方式分享到客戶項目的潛在收入。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開放式的技術平台，讓客戶可在開發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啟動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15個生物製劑成功進行到可供啟動全球臨床試驗的試驗性新藥申請階段，並將32個分子推進到可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191個細胞系作治療性蛋白質用途及72種基於細胞的生物測定方法，並已生產超過330批生物製劑，成功率為97.6%。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包括領先的全球性醫藥公司以及虛擬、創業公司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其各自的藥品銷售額計算)中的12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已達到383.4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組建一支全球生物製劑行業內數一數二的生物製劑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團隊由732名科學家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運營一間全球數一數二的細胞培養開發實驗室，配備超過260套獨立容量為1升至200升不等的生物反應器。我們目前正在建造全球最大的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規劃產能30,000升。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分別在無錫、上海及蘇州擁有三個營運基地。我們於無錫及上海的一流設施乃根據全球性監管標準設計，並符合cGMP，這令我們可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並行推進創新生物製劑及生物仿制藥的開發及註冊。

業 務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由一群極富才能的科學家們提供支持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李博士及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平均20年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實力加上我們獨特的價值主張將持續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我們為自身所具有的WuXi PharmaTech歷史傳承而感到自豪。於重組前，我們由WuXi PharmaTech控制。我們相信附屬於WuXi PharmaTech及其附屬公司有助我們獲取新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我們與WuXi Pharma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亦讓我們的客戶得以使用WuXi PharmaTech的服務，進一步補充完善了我們本身的技術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強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淨利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中國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及在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排名第五(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48.0%及1.8%。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有能力把握快速增長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所提供的機會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到84億美元，且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前將增至200億美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方位一體化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平台

我們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全價值鏈的綜合服務的生命科學公司。我們的服務廣度令我們可把握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不同分部所提供的機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二零一六年市場規模為84億美元，且預期至二零二一年達到200億美元。由於可縮短開發時間並降低成本，我們的端到端全方位綜合平台亦令我們可服務處於藥品發現早期的客戶，從而可顯著提高客戶黏性並使我們能建立豐富的項目儲備。我們的平台讓任何人(無論是個人及虛擬、創業生物技術公司，還是跨國醫藥公司)能夠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實現「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全過程。

服務全球客戶的頂級技術實力及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能力，可快速適應最新行業技術，這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綜合及訂製的生物製劑研究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組建一支全球生物製劑行業內數一數二的生物製劑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團隊由732名科學家組成。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成功源於我們透過創新及專注的服務提供靈活及訂製解決方案的文化。我們的開放式技術平台可為開發階段項目的啟動時間及地點提供最大靈活性。我們通常可自簽訂合約起四週內開始運營發現及開發項目，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平均等待時間界乎16至24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15個分子成功進行到可供啟動全球臨床試驗的試驗性新藥申請階段，並將32個分子推進到可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擴展能力，我們與AstraZeneca建立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為中國市場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物製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全球數一數二的細胞培養開發實驗室，配備超過260套獨立容量為1升至200升不等的生物反應器。我們已建立頂尖的細胞培養過程技術平台，旨在實現產能最大化生產及提高過程重複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細胞系平台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191個細胞系作治療性蛋白質用途及72種基於細胞的生物測定方法，並已完成超過330批生物製劑，成功率為97.6%，高於90%至95%的行業標準。我們目前有能力同時開展超過30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在我們競爭對手當中絕無僅有。我們亦正在建造規劃產能為30,000升的全球最大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

背靠強大人才資源的行業領先、經驗豐富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李博士及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領導。李博士為中國及全球製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開拓者。陳智勝博士在美國生物製劑行業擁有12年經驗並於中國生物製劑行業擁有八年經驗，彼為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先驅並領導我們在五年內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平台公司。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均工作在生物製劑行業一線。彼等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平均20多年行業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全球生物製劑行業中數一數二的科學家團隊提供支持。我們享有較高的科學家保留率，這促進了我們機構知識庫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66名持有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化學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同等學位的員工。如此強大的人才庫使我們能夠承接處在任何發展階段的項目。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招攬人才，提供協作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有效的激勵計劃，更重要的是提供機會與世界一流科學家一道合作開發尖端生物製劑項目。與我們非中國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認為，由於中國繁榮發展的生物製劑市場帶來了龐大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在招攬具有海外經驗的中國科學家(海歸)方面具有先天優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64名海歸，其中79名在國際知名醫藥或生物技術公司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優秀的往績記錄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端到端全方位的綜合平台使我們能夠從生物製劑發現直至商業化生產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由於監管的要求、漫長且昂貴的技術轉移過程及客戶對不間斷供應的需要，一旦委聘，客戶通常會在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選用我們的綜合服務且不會更換成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通過留住老客戶並同時簽約新客戶，我們能夠迅速建立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全球20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其各自的藥品銷售額計算)中的12家。我們的客戶基礎極為多樣化，包括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以及虛擬、創業公司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我們享有高客戶忠誠度，並已與多名新客戶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已與AstraZeneca訂立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正著手與世界其他知名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磋商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均足以證明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僅僅是我們的客戶基礎快速增長，由於我們承接相同客戶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進一步推進，我們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亦大幅增長。我們十大客戶產生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達到383.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將繼續支撐並賦予我們快速增長的可見性。

蓬勃發展的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門戶

我們是海外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將新型生物製劑引進中國的門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諸多有利因素的推動，如保健開支增加、研發能力加強、政府政策支持及生物製劑行業的投資增加，二零一六年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27億元，並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3,269億元。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在中國境外開發生產的生物藥品不能引入中國市場，除非註冊為進口藥品或在中國重複其開發及生產過程，而兩者均須耗時六至八年。我們位於無錫及上海的世界一流設施符合cGMP，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同步並行進行生物製劑的研究及開發，從而極大降低將生物製劑引入中國市場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我們的無錫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頒發ISPE「年度廠房」特別獎，為中國首個獲得該獎項的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擁有數一數二的符合cGMP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我們為中國首家能夠分別為美國及歐洲臨床實驗製造生物製劑商業原料藥及藥品的公司。鑒於我們的強大實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促進眾多海外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是他們的首選合作夥伴。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国與Ambrx（一家位於聖地亞哥生物製劑公司）建立首個創新ADC生產及開發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能夠憑藉我們與海外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合作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如FDA及EMA）往來的經驗協助中國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例如，我們向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主要製藥公司）提供ARX788開發的綜合服務，ARX788為一種透過與Ambrx合作聯合開發的先進ADC治療新藥。我們亦為首家能夠為澳洲及紐西蘭臨床實驗生產符合cGMP ADC的公司。憑藉我們的獨特定位及雄厚實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更多立足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客戶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抓住海外市場的機遇。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端到端全方位技術平台，把握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以下主要策略：

擴大商業及研究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擴大商業及研究生產能力，以應對客戶對我們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製的生物製劑藥物乃按患者個人需要定制，將成為未來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增長最快的部分。因此，我們預期訂製生物製劑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日後將會在整體業務中佔據更大的比例並將成為日後增長的關鍵推動力。隨著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取得進展，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兩項商業化生產合約，並預期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多。

我們目前正通過新建造配備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商業性原料藥cGMP製造設施以擴充我們於無錫基地的商業化生產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新設施就生產訂製生物製劑藥品而言較不銹鋼生物反應器更加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建成後，我們於無錫的臨床及商業化生產產能將由目前的5,000升增加至35,000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投入運營。基於我們豐富的項目儲備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將擁有支撐新建產能的充足需求。我們亦正在上海基地新建造規劃產能為7,000升的原料藥研究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建造，而該等新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試運營。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拓展」。

我們亦可能考慮美國及歐洲市場上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增添具吸引力且差別化的原料藥及藥品產能。

通過內部研發及潛在收購投資尖端科技

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技術對於我們打造領先生物製劑技術平台十分重要，這亦可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最高效最實用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投資創新技術以在業內保持領先。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節省成本並在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創造價值。值得一提的是，為應對客戶需求，我們將把內部研發工作集中於提高單克隆抗體發現能力、拓展ADC生產能力及發展持續生產技術。有關我們內部研發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除自然增長外，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能夠補充及增強我們現有生物製劑平台能力的技術或公司。

立足於穩固的客戶關係，向現有客戶爭取新項目

隨著在研生物製劑的開發推進，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我們亦將全方位提升自身實力以爭取有關新的在研生物製劑的新項目。我們將力爭保持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提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益。我們相信，我們綜合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技術專長、分析經驗與技術，連同我們現有的穩固客戶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機會，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的業務增長，取得可觀的未使用研發開支。我們將繼續升級及擴大綜合服務實力及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憑藉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基於現有的往績記錄及不斷提高的積極聲譽，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靈活而綜合的服務平台使我們得以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取得新客戶。我們計劃就新的全球項目與主要製藥公司增加合作，以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定期參加或贊助行業會議吸引中小型客戶，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總部位於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的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我們計劃通過爭取更多歐洲及亞太客戶，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地域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計，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分別達到25億美元及9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分別達到54億美元及29億美元。我們計劃通過開展更多具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招募擁有當地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提升在該等市場的品牌認可。作為實施我們銷售及營銷計劃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國建立銷售及營銷據點。我們相信，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的成功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滲透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這對我們而言代表著另一個重大增長機遇。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力求建立同心協心具創業精神的文化，獎勵績效、誠信和團隊合作。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如下策略來招募、培訓、擢升及留住業內最具才華、追求成功的人士：(1)提供更多與生物製劑領域的世界級科學家合作及接觸尖端科技的機會；(2)提供系統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其知識、能力並促進其職業發展；(3)提供反映其績效的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4)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其長遠利益與我們及股東的利益相結合。有關我們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將鎖定具備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應屆畢業生，以適應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同需要。我們的招募重點將是招聘更多本身為跨國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中高層主管的海歸人士。相比我們非中國的競爭對手，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吸引海歸人士的先天優勢，因為蓬勃發展的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帶來巨大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預期保持我們僱員的高保留率，並計劃將僱員總人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4人增至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約2,500人。值得一提的是，鑒於我們擁有眾多的項目儲備，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生物製劑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人員。

藉助我們位於中國這一戰略位置，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定位

我們認為，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有著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計，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達到人民幣1,527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3,269億元。作為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將繼續尋求與那些致力於為中國市場開發新型生物製劑的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戰略合作。我們亦將鎖定中國公司，幫助其開發面向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新型生物製劑及生物仿製藥。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在中國生產生物製劑的方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我們客戶生物製劑的開發。

我們的業務模式

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開放式綜合生物製劑科技平台。我們為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有關生物製劑藥物發現、開發以及生產的一系列綜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物製劑是藥品的一種細分類，令全球許多重大治療領域的疾病治療方法出現革命性改變，主要因過去三十年遺傳學、分子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取得突破性進展而受益。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一般涵蓋五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iv)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及(v)商業化生產。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所需的服務可分為兩類：(1)IND前服務，包括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前兩個階段提供的服務，及(2)IND後服務，包括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其餘三個階段提供的服務。

一般情況下，在概念化(如某種蛋白質被確定為與某種疾病有關聯)之後，一個生物製劑開發項目便從藥物發現階段開始，在此階段，某種mAb、某種雙特異性抗體或某種ADC依據概念化生成。之後，該項目進入臨床前開發階段，在此階段，生產少量生物製劑，進行實驗室測試，並進行多種研究評估其功效及安全性。如在臨床前開發階段末期取得滿意結果(即mAb、雙特異性抗體或ADC可用作在研生物製劑藥品)，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IND申請，以啟動臨床試驗。視司法權區而定，監管部門審核IND申請需時30天(如美國)至兩年(如中國)不等。IND申請獲得批准後，在研生物製劑藥品將進入早期(第I和II期)臨床開發階段，接著是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階段。在這些階段，在研生物製劑藥品在臨床試

驗參與者中進行測試，進一步檢驗其功效及安全性。因此，將按照cGMP標準生產大量在研生物製劑藥品，供早期(第I和II期)及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階段臨床使用。臨床試驗完成並取得滿意結果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該生物製劑藥品進行商業化生產。申請若獲批准，該藥品將按商業化規模生產，分銷予患者，此時需要的藥品數量超出早期(第I和II期)及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階段。

我們的端到端服務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上述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服務，亦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各自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任何階段的服務需求，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讓任何人都能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覆蓋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的全過程。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

我們的端到端服務平台是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的基礎。隨著客戶生物製劑的開發進程不斷推進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因此，每個綜合項目的收益及溢利通常隨著項目推進而增加。尤其是，由於監管的要求、漫長且昂貴的技術轉移過程及客戶對不間斷供應的需要，客戶一旦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則通常會在餘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仍委聘我們提供綜合服務，不會改聘其他服務供應商。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我們正進行客戶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早期階段(第I及II期)的臨床開發、晚期階段(第III期)的臨床開發階段或商業化生產階段，但客戶擬自行或交由另一名服務供應商進行餘下生物開發過程，則客戶須向相關監管機構證明其或其新服務供應商擁有必要的資格以進行及能夠重復過往由我們進行的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且須經過長時間的技術交接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開發過程中期，客戶變更服務供應商通常至少耗費兩年時間，而成本介乎5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倘我們正於藥物發現或臨床前開發階段進行客戶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工作，但客戶擬自行或交由另一名服務供應商進行餘下生物開發過程，儘管客戶毋須取得監管機構許可，其仍須經過技術交接程序，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通常至少耗費約六個月時間及成本介乎1百萬美元至3百萬美元。

「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日後需求方面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度，因而提升我們管理增長及計劃業務擴展的能力。透過「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我們能夠從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早期階段開展項目並形成對相關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深入瞭解及技術知識，一旦進入後期階段，這將有助於我們提升對此項目的服務質素及效率。「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亦在與客戶磋商費用時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度。透過實施「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我們能夠管理綜合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而非任何給定的個別生物製劑開發階段的盈利能力，且倘客戶倚賴我們的綜合平

台及專有技術，我們亦可能取得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例如，就相對較可能進入臨床試驗及最終商業化(如在研生物仿製藥物)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而言，鑒於後期階段更多的潛在收益(以服務費以及潛在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的形式)，我們可於藥物發現階段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收取較低費用。就失敗可能性較高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如從未在人體上試驗的在研新型生物製劑藥物)，我們可於藥物發現階段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選擇收取較高的費用。另一方面，我們的「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十分重視我們於整個生物製劑服務範圍的質素。鑒於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與我們訂立涵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多個階段的長期服務協議，我們需要確保與我們的部分僅需要專注某一特定階段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各階段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術實力及資源。倘我們無法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各階段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願意與我們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而我們將無法享受「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的益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綜合項目中的30個項目預期應進展至下一個階段。同期，該等綜合項目中的兩個因商業、技術或其他原因並無進展至下一個階段，而餘下28個綜合項目已成功進展至下一個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0個綜合項目中的兩個(或6.7%)並無進展至下一個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並無進展至下一個階段的綜合項目的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即約10%至15%。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進行的部分綜合項目為生物仿製或生物改進(具有驗證目標的生物製劑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等類型透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取得進展的可能性通常遠高於新型生物製劑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完成訂單383.4百萬美元，為我們已訂約需提供但尚未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包括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未完成訂單中，假設有關於約將按照各自條款及預期時間表全面獲履行，約172.4百萬美元、136.5百萬美元及74.6百萬美元的服務費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其後產生。如有關合約被客戶修

業 務

訂、終止或暫停或時間表延後，我們預計於有關期間從未完成訂單收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將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完成訂單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與未完成訂單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4個進行中項目，其中127個需要我們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提供服務，即綜合項目。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項目的現況：

生物製劑開發過程階段	進行中 項目數目	進行中綜合 項目數目 ⁽¹⁾	一般 持續時間	一般收益
IND前				
－藥物發現	71	－	2年	1.5-2.5百萬美元
－臨床前開發	219	90	2年	4-6百萬美元
IND後				
－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	38	33	3年	4-6百萬美元
－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	5	3	3-5年	20-50百萬美元
－商業化生產	1	1	每年	每年50-100 百萬美元 ⁽²⁾
總計：	334	127		

附註：

- (1) 綜合項目是要求我們在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不同階段提供服務的項目。
- (2) 生物製劑藥物達到銷售峰值時的估計價值。生物製劑藥物通常在提升期後達到銷售峰值。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IND前服務及IND後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IND前服務	277.5	334.7	681.3
IND後服務	54.4	222.3	307.7
總計	331.9	557.0	989.0

業 務

就綜合項目而言，我們客戶通常於其項目仍處於IND前階段時委聘我們服務。鑒於生物製劑開發過程通常需要一段期間，有關項目通常需要幾年方會進展至IND後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IND前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主要因為(i)我們新綜合項目(於IND前階段開始)數目出現大幅增長；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有部分綜合項目成功進展至IND後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處於IND後階段的綜合項目數目分別佔我們綜合項目總數約9.5%、26.5%及39.4%。

基於我們項目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所得的資料，我們載列下列有關我們十大項目(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收益計)的若干資料：

按收益排名項目	收益	項目階段／所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	38.1	IND前
2	32.9	IND前+IND後 ⁽¹⁾
3	26.9	IND前+IND後 ⁽¹⁾
4	15.8	IND前+IND後 ⁽¹⁾
5	14.9	IND前
6	10.7	IND前
7	10.6	IND後
8	9.9	IND前
9	9.2	IND前
10	8.9	IND前
總收益	177.9	
總收益貢獻	53.6%	
按收益排名項目	收益	項目階段／所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	82.3	IND前+IND後 ⁽¹⁾
2	53.6	IND前+IND後 ⁽¹⁾
3	46.1	IND前+IND後 ⁽¹⁾
4	43.4	IND前+IND後 ⁽¹⁾
5	28.2	IND前+IND後 ⁽¹⁾
6	25.6	IND前+IND後 ⁽¹⁾
7	22.0	IND前+IND後 ⁽¹⁾
8	15.6	IND前
9	15.3	IND前+IND後 ⁽¹⁾
10	13.5	IND前
總收益	345.6	
總收益貢獻	62.0%	

業 務

按收益排名項目	收益	項目階段／所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	120.0 ⁽²⁾	IND前
2	86.3	IND前+IND後 ⁽¹⁾
3	79.5	IND前+IND後 ⁽¹⁾
4	45.1 ⁽³⁾	IND前
5	30.3	IND前+IND後 ⁽¹⁾
6	26.2	IND前+IND後 ⁽¹⁾
7	23.4 ⁽³⁾	IND前
8	23.1 ⁽⁴⁾	IND前
9	21.8	IND前+IND後 ⁽¹⁾
10	21.3	IND前+IND後 ⁽¹⁾
總收益	477.0	
總收益貢獻	48.2%	

附註：

- 就部分項目而言，在取得IND批文後客戶繼續要求我們提供部分IND前服務(如工藝優化)，導致我們向部分已取得IND批文的項目提供IND前服務。
- 我們自該項目產生的收益包括里程碑費及服務費。
-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從事該等項目並產生收益，且該等項目所需的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因項目進行而隨著時間增加，這與我們的「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一致。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從事該項目並產生收益，且該項目所需的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因項目進行而隨著時間增加，這與我們的「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一致。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基準就所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根據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列明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付款時間表訂明我們按要求在合約或工作訂單工作範圍內的各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我們根據完成有關步驟所需服務的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完成有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所分配的時間、競爭對手就同類服務的收費水平等，確定各個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收費水平。我們按FFS模式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含詳細的安排，訂明完成各個步驟的標準及所需的預計時間以及相應的款項。

透過實施「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我們能夠管理綜合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而非任何給定的個別生物製劑開發階段的盈利能力。例如，就相對較可能進入臨床試驗及最終商業化（如在研生物仿製藥物）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而言，鑒於後期階段更多的潛在收益（以服務費以及潛在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的形式），我們可於藥物發現階段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收取較低費用。另一方面，就失敗可能性較高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如從未在人體上試驗的在研新型生物製劑藥物），我們可於藥物發現階段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選擇收取較高的費用。我們於磋商客戶合約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如項目性質及客戶對我們的依賴性。例如，對於缺乏內部能力及嚴重依賴我們綜合平台及專有技術的客戶而言，我們或能夠磋商較高服務費，甚至收取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

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架構

用以規管我們服務費安排的FFS收費模式及FTE收費模式構成我們服務合約項下費用安排的基礎。根據FFS服務合約，除服務費外，我們有時能憑藉我們的綜合生物製劑技術平台及專利技術，以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方式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對於委聘我們進行多階段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並要求我們使用我們專利技術的客戶，我們會在與其訂立的FFS服務合約中加入一項里程碑費架構及一項銷售分成費架構。里程碑費架構允許我們在服務費之外就達到的每個預設里程碑收取一項里程碑費（通常介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里程碑通常為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的某個關鍵節點，如簽署服務合約、完成某個重要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或成功完成某項監管備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到首筆里程碑費。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從一個FFS模式項目收到里程碑費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從10個FFS模式項目收到里程碑費人民幣115.5百萬元。銷售分成費架構允許我們在服務費之外收取通常為有關生物製劑產品銷售收益（扣除稅項）最多8%的金額，收費期介於5至15年，條件是該產品成功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銷售分成費架構產生任何收益，原因我們並無擁有銷售分成費架構的項目進展至商業化。

有償服務（FFS）模式是我們的默認收費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FFS模式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7.2%、95.4%及96.4%，為我們提供強勁而穩定的現金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主要項目設有FFS模式，部分項目亦納入里程碑費架構及銷售分成費架構。

業 務

我們亦按全時當量(或FTE)模式賺取收入。根據FTE模式，我們為客戶項目指派僱員，按每段時間每名FTE僱員的固定費率收費。我們根據完成項目所需要的科學家人數及時間等確定服務費金額。FTE合約的年期可長達5至10年，並可逐年檢閱。根據部分長期FTE合約，我們獲允許調整每段時間每名FTE僱員的服務費率。僅當一名客戶要求我們就其項目指派一個科學家團隊並強烈傾向於採用FTE模式或一個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使用FFS模式時，我們方會採取該收費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FTE模式服務合約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8%、4.6%及3.6%。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償服務	322.6	531.5	953.3
全時當量	9.3	25.5	35.7
總計	<u>331.9</u>	<u>557.0</u>	<u>989.0</u>

有關我們收費模式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付款條款」。

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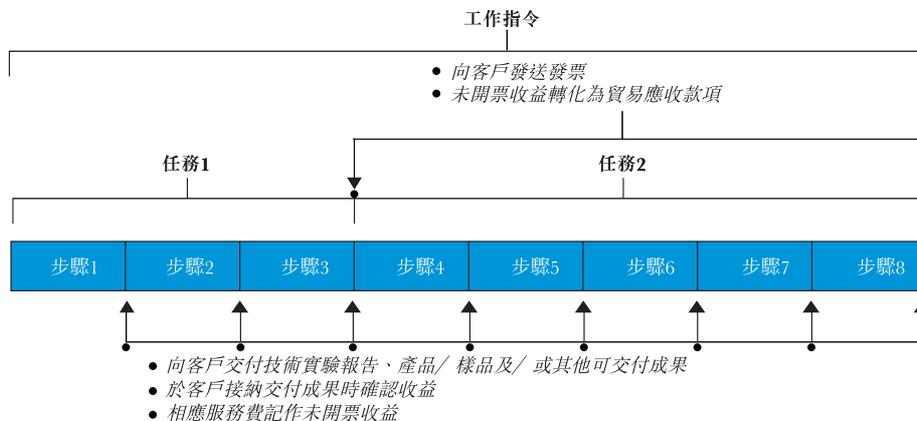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長期服務協議下各項目的服務將根據一份單獨且不同的工作訂單予以提供。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若干任務，而任務則包括不同步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通常於任務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任務中包含的所有步驟完成後，該任務方視為完成。我們的客戶合約及工作訂單包括各步驟將提供服務的規格及我們於完成該步驟後應向客戶交付的成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各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日常電子郵件、每兩週的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互動，以及時向客戶提供其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在一個步驟的所有服務提供完畢後，我們一般須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移交相關數據及權利。於客戶接納與

業 務

某一特定步驟相關的交付成果後，該步驟被視為完成，這表明客戶滿意我們在該步驟所提供的服務及希望我們進入該項目的下一個步驟。我們僅於接獲客戶的有關接納後，方會確認某一特定步驟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因此，各步驟的相應服務費於該步驟完成時記作未開票收益，直至整項任務完成為止，屆時我們將向客戶開具賬單。此時，未開票收益轉化為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符合行業慣例。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已公平合理且並無過早確認特定步驟應佔收益。

工作訂單亦可能包含預設里程碑。項目達到預設里程碑（未必與工作訂單下具體步驟或任務完成時間同時發生）後即時確認里程碑費。此外，我們或能就若干合約收取銷售分成費。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生物製劑成功商業化生產後按季度支付銷售分成費。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交季度銷售報告，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銷售分成費。各季度的銷售分成費於季度結束前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銷售分成費結構產生任何收益，原因是我們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的項目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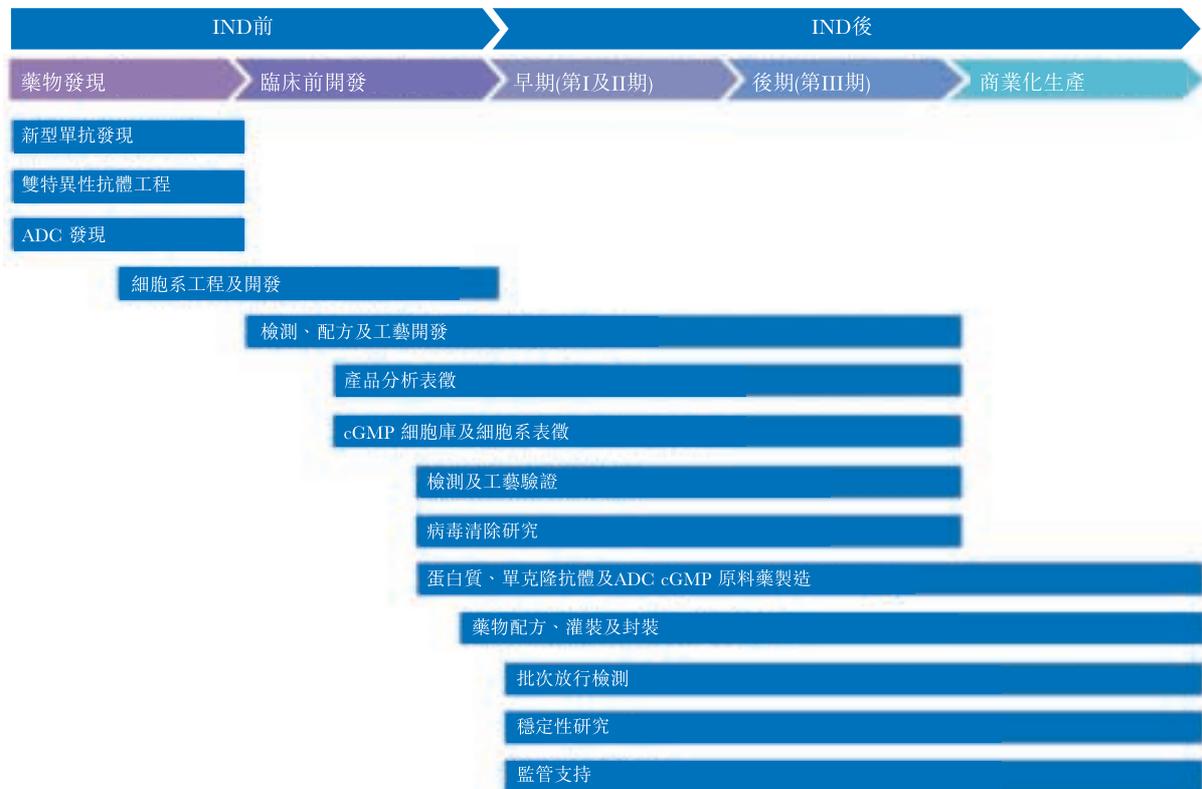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工作訂單下一般收益確認機制。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滿足生物製劑行業的發現、開發及生產外包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世界上唯一的開放式生物製劑技術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涵蓋生物製劑發展過程中從藥品發現到商業化生產的所有階段。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讓我們能從藥物發現項目早期為客戶提供服務，可顯著提高客戶忠誠度並使我們能建立豐富的項目儲備。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開放式技術平台，亦使我們的客戶於開發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啟動一個項目。

下圖列示組成我們一體化生物製劑技術平台的主要服務：



新型單抗發現

我們的單抗發現服務是一個發現與體內特定蛋白質靶點結合的新型單抗的過程，因此，該單抗有治療某一類疾病的潛質。例如，倘科學家發現與一種癌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有關聯的蛋白質，該蛋白質可用來產生新型單抗。我們利用多個單抗發現平台產生新型單抗、評估其潛在功效及最後釐定該單抗是否可用來治療疾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7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新型單抗發現服務。

產生新型單抗通常使用三種主要方法。我們有能力採用所有該等方法。該等方法概述如下：

- 1) 使小鼠獲得某一蛋白質免疫功能並產生鼠源單抗，然後將該鼠源單抗改造為摹擬人源化單抗特性的單抗（該過程被稱為人源化）；
- 2) 採用Open Monoclonal Technology, Inc.或OMT提供的人類免疫系統使小鼠獲得免疫功能，直接產生全人源單抗；及
- 3) 利用蛋白質靶點從我們自有的人源抗體庫（自健康志願者或病人取得，又稱噬菌體抗體庫）中篩選單抗（該程序稱為噬菌體展示）。

雙特異性抗體工程

通常情況下，單抗僅與單一蛋白質靶點相互作用，因此僅能抵抗一種抗原。然而，疾病通常非常複雜，多種原因（即多蛋白質靶點）可能導致疾病。因此，科學家研究出可結合兩種不同蛋白質靶點的兩種單抗，然後將這兩種單抗融合而創造出一種新的蛋白質，這種新的蛋白質通常被稱為雙特異性單抗。雙特異性單抗並非自然存在的，因此，我們設計兩種不同的單抗並將其融合成為一種單一的分子，從而可提供雙特異性單抗工程服務。對於需要開發雙特異性單抗的客戶，我們能夠從頭開始，首先發現兩種新型單抗，然後將這兩種新型單抗融合成為雙特異性單抗。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亦提供最大靈活性，讓我們能使用客戶提供的單抗直接從雙特異性單抗工程開始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九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雙特異性抗體工程服務。

抗體偶聯藥物發現

除用作傳統的單抗及雙特異性單抗外，抗體亦可以用來對癌細胞產生劇毒化學作用。抗體偶聯藥物（或ADC）是單抗通過化學偶聯子與具生物活性的藥物連接起來的結果。該項技術挑戰生物技術與化學創新相結合的治療，產生一類新的高效生物技術藥物。如果沒有單抗，則很多藥物通常都具有高毒性，病人使用後不但殺死癌細胞還殺死健康細胞。利用單抗作為標靶向藥物，將藥物定向帶到癌細胞所在位置並殺死癌細胞，從而治療癌症。

對於需要開發ADC的客戶，我們能夠從頭開始，首先發現新型單抗或雙特異性單抗，然後創建ADC。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亦提供最大靈活性，讓我們能使用客戶提供的單抗或雙特異性單抗產生ADC。我們利用及整合我們的內部抗體發現、毒素及偶聯子開發、合成及偶聯技術，為客戶提供理想的先導ADC分子。我們可透過相對集中的地區（我們所有設

施之間相距一至兩個小時車程) 提供供應鏈和所有必需的臨床前試驗，極大地簡化ADC藥物開發，而我們許多競爭對手的ADC供應鏈通常涉及不同國家的多個地點。我們的ADC端到端服務的價值定位極大地簡化我們的ADC供應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抗體偶聯藥物發現服務。

在單抗發現、雙特異性單抗工程及抗體偶聯藥物發現過程中，我們通常會形成有關分子及DNA序列等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客戶，以換取里程碑費及未來的銷售分成費。

細胞系工程及開發

一旦確定單抗、雙特異性單抗或ADC後，我們進入生物製劑研發的下一步—在宿主細胞內培養有關蛋白質以製造治療性蛋白質。該過程被稱為細胞系工程及開發。細胞系是由單細胞增殖形成具有相同基因組成的細胞群。

就治療性蛋白質而言進行細胞系工程及開發是任何生物製劑公司所必備的核心技術，因為細胞系的產能決定了生產成本，而且細胞系的品質直接與相關生物製劑的品質掛鉤。我們已使用專利技術建立先進的細胞系開發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有細胞系平台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之一。儘管我們相信使用我們自有的細胞系與我們本身專有的演算法配對乃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率並能產生更好的結果，我們亦可根據客戶要求利用第三方的細胞系進行細胞系工程及開發。於細胞系工程及開發過程中，我們通常會形成專有技術並將有關專有技術授權予客戶，以換取許可費及未來的銷售分成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研發191個細胞系作治療性蛋白質用途。

檢測、配方及工藝開發

建立細胞庫後，下一步是開發可大規模生產在研生物藥物及每次都生成一致結果的製造工藝。這就是工藝開發。

由於蛋白質通常並不穩定，為有效用作藥物，其需與添加穩定劑的緩衝液(即稱配方)結合使用。我們提供為在研生物藥物開發此類配方的服務。

此外，生產在研生物藥物後，產品還需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各生產批次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一致性。因此，我們進行檢測開發試驗，即開發可用來檢查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的檢測的過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72種基於細胞的生物測定方法。

產品分析表徵

我們於檢測開發過程中開發的檢測通常分為兩組：一組是例行檢測，用於檢測每一批產品，即批次放行檢測；另一組是複雜檢測，用於全面檢測生物製劑產品的屬性。我們的產品分析表徵服務涉及使用第二組檢測，以精確檢測在研生物藥物。

鑒於產品分析表徵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大部分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通常專注於放行檢測而非產品分析表徵。我們擁有一隻強大的分析表徵團隊，我們認為該團隊是我們服務的一大亮點。

cGMP細胞庫及細胞系表徵

細胞系準備就緒後，我們培養產生大量細胞，將其分裝入許多小瓶內並置於液氮環境保存以備日後生產使用。該過程被稱為細胞庫。上述每一小瓶細胞均可用於開展大批量生產。

我們亦提供細胞系表徵服務，在該過程中我們表徵細胞，以確保該等細胞生成預期在研生物藥物，純淨而無微生物或支原体污染，並且不受外源性病毒污染。

檢測及工藝驗證

於開發生產工藝及相關檢測後，我們進行驗證以確保產品的生產及檢測每次都產生一致的結果。該過程被稱為檢測及工藝驗證。

病毒清除研究

用於生產在研生物藥物的細胞系通常具有動物源性，可能包含各種動物的內源性病毒。為確保最終生物製劑不含任何動物病毒，我們進行病毒清除研究，以表明我們的生產過程有能力清除潛在病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僅少數公司能進行病毒清除研究，因而對該等公司的需求非常高。我們是該等公司的其中之一。病毒清除研究通常在生物製劑研究的關鍵階段進行，一般耗時三至四個月。與許多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內部的病毒清除研究專家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更短的時限。

蛋白質、單抗及ADC cGMP原料藥生產

細胞庫、工藝及分析方法準備就緒後，我們大量生產在研生物藥物的原料藥，以進行臨床試驗及其後利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進行產品商業化。我們就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均使用相同技術，即一次性及灌流生物反應器。

我們認為我們是使用一次性生產技術進行生物製劑生產的早期先驅者之一。蛋白質的傳統生產方法使用不銹鋼大容器。為確保細胞不受污染及產品純淨，該等容器須進行徹底清潔、蒸汽消毒並在無菌條件下保存，這大幅增加了生產設施的複雜性及經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不銹鋼容器的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約為300百萬美元至750百萬美元。我們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在不銹鋼保持器中將預先消毒的塑料袋用作生產容器，簡化了生產過程，並不要求清潔及消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傳統不銹鋼生物反應器設施相比，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設施建成時間縮短12至18個月，其投資少30%至50%，並可生產多出5%至15%批次具有更高成功率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製生物製劑藥品乃按患者個人需要定制，將成為未來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增長最快的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傳統「一體適用」的生物製劑藥品相比，訂製生物製劑藥品一般而言毋須大量生產。訂製生物製劑藥品的產量一般低於500千克，而擁有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產設施對生產不超過500千克生物製劑而言更有效率。我們旨在資本化正蓬勃發展的訂製生物製劑藥品分部。我們所有容量為50升或以上的生物反應器均為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我們亦在無錫基地新建造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配有14個產能為2,000升及兩個產能為1,000升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我們對難以生產的在研生物製劑藥品使用灌流細胞培養技術。灌流技術可使我們每日持續生產在研生物製劑藥品，因此達到連續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傳統流加生產相比，連續生產減少建造生產設施成本、降低制造成本並提高產品質素，因此被認為是新一代生產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世界上為數不多的有能力設計以灌流為基礎的過程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之一，同時我們已建造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中最強大的灌流平台之一。

我們為中國首家分別為美國及歐洲臨床實驗生產生物製劑原料藥及藥品的公司。我們亦為中國首家能夠為澳洲及紐西蘭臨床實驗生產符合cGMP ADC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超過330批生物製劑產品，成功率為97.6%，高於行業標準的90%至95%。

藥物配方、灌裝及封裝

原料藥大量生產後，我們將其進行配方及瓶裝。此過程稱為藥物配方、灌裝及封裝。

批次放行檢測

原料藥生產後，我們進行批次放行檢測，以確保每批次按正確方式進行生產且每批次產品均達到相關預期的質量要求。

穩定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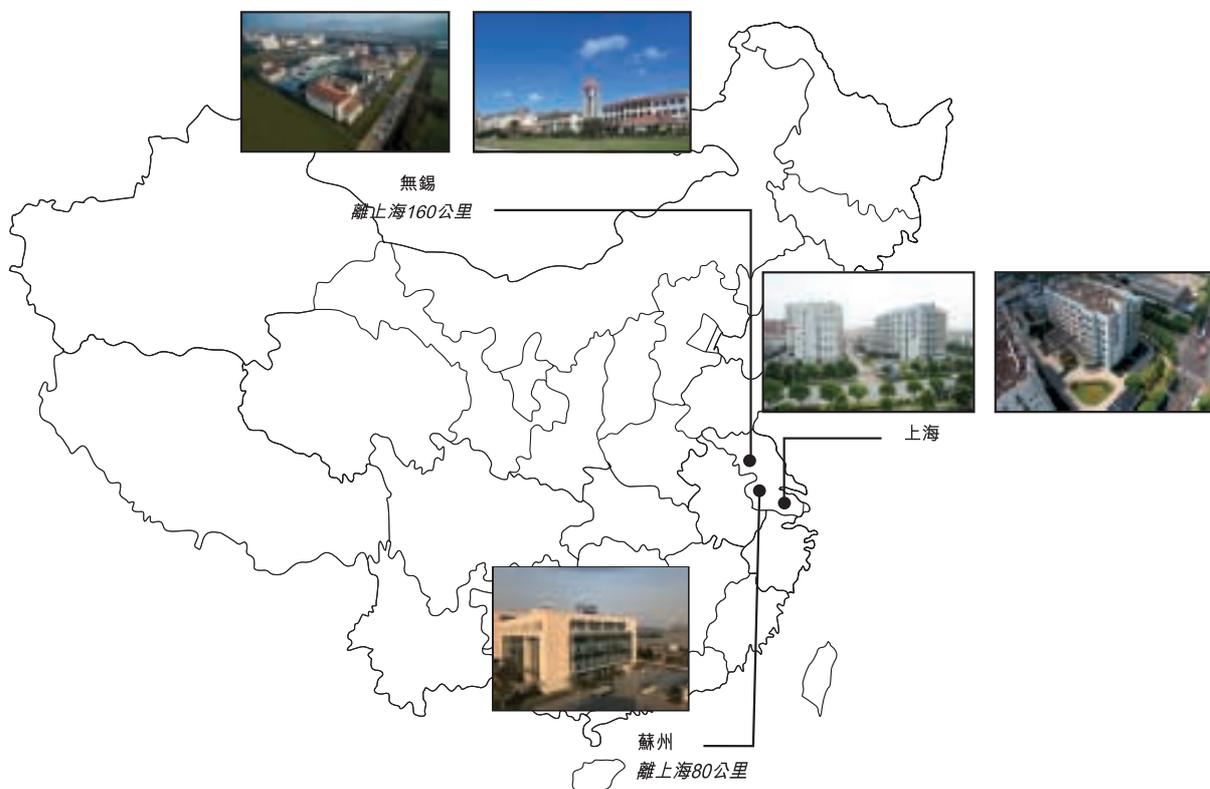
我們開展穩定性研究，以生成數據說明生物藥物物理結構如何隨時間而改變。通過穩定性研究我們能夠確定在研生物的適當到期日期。

監管支持

客戶通常需要在啟動生物製劑的臨床實驗或商業化前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我們為客戶的監管備案提供支持，為客戶草擬備案文檔、回應監管問題及開展cGMP準備情況評估。我們在美國、中國、歐洲、日本及韓國的監管備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無錫、上海及蘇州擁有三個營運基地，交通便利，均位於各自的車程之間。下圖列示我們營運基地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基地的概要。有關該等基地的更多物業資料，請參閱「物業」。

	無錫	上海	蘇州
投入運營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建築面積(平方米)	15,296	17,748	10,116
主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完全單用一次性營運 √ ISPE「年度廠房」特別獎 √ 世界上最早使用完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設施之一 √ 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符合cG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上最早擁有涵蓋生物製劑藥品發現至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綜合平台的設施之一 √ 世界上最大的生物製劑實驗室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首座非政府附屬生物安全測試設施

無錫基地

我們的無錫基地設有我們的臨床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提供檢測、配方及工藝開發；檢測及工藝驗證；蛋白質、單抗及ADC cGMP原料藥生產；批次放行檢測；穩定性研究；藥物配方、灌裝及封裝及監管支持等服務。我們於無錫基地設立先進的原料藥及藥物生產設施，設有50升至2,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色譜系統及擁有一次性流動途徑的過濾系統，能夠最大限度地使用我們的一次性生產技術。

我們認為，與傳統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相比，一次性反應器具有多種優點，包括縮短停工期、減少清潔及消毒的工序、大大降低交叉污染的風險、靈活及容易按市場需要轉變組合。我們選擇建立一次性生產能力，因為其一般用於臨床及商業化需求中數量較低的生產，且其所需資本投資比不銹鋼生物反應器技術更低，而不銹鋼反應器技術主要用於量產。尤其是，我們已採用灌流技術，通過不斷以新鮮培養液飼養細胞及清除已取樣培養液，同時把細胞保留在培養罐中，因而相比流加生物反應器培養細胞的期間更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持續的生物生產，灌流生物反應器可大大提高生產速度及降低成本。我們相信，灌流生物反應器不單是未來生產碳水化合物生物醫藥的關鍵，亦為其他多項重要生產策略的關鍵。

上海基地

我們的上海基地設有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設施以及我們的cGMP臨床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提供新型單抗發現；雙特异性抗體工程；抗體偶聯藥物發現；細胞系工程及開發；檢

測、配方及工藝開發；檢測及工藝驗證；產品分析表徵；及cGMP細胞庫等服務。我們於上海基地操作多項設備，如細胞克隆選擇儀表系統（用於開發細胞系）、生物反應器（用於培植細胞）、AKTA色譜系統（用於純化蛋白質）及HPLC及其他分析儀器（用於測試生物製劑）。

蘇州基地

我們蘇州基地設有生物安全檢測設備，提供病毒清除研究及細胞系鑒定等服務。我們於蘇州基地設立先進的生物安全檢測設施，該等檢測設施可支持生物製劑生產的所有生物安全檢測規定。

未來拓展

於二零一六年，使用我們臨床生產設施的大部分項目均處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階段，生產一個批次所需的生物製劑數量大為不同，視乎客戶臨床測試的情況及進度。因此，就處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階段的項目而言，我們或被要求生產一批次數量少於一特定生物反應器的容量的生物製劑。雖然如此，我們的生物反應器會被該項目佔用及不能同時用於生產另一在研生物藥物。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升」普遍用於計量一座設施的產能，「批次」卻普遍為行業慣例所採用，用以計算用於早期（第I及II期）臨床開發的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生物製劑臨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約為84%，乃按二零一六年臨床生產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生物製劑的實際批次數目（即約24.9批次）除以假設不間歇運營情況下該等生物反應器能生產的理論最大批次數目計算。我們現有臨床生產設施包括兩個流加生物反應器及一個灌流生物反應器等其他設備。以流加生物反應器及灌流生物反應器生產一批生物製劑所需的標準週期分別為30天及70天。假設365天不間歇運營，理論上該等生物反應器每年能生產約29.55批次的生物製劑。

作為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的一環及基於我們作為「端到端」服務供應商的定位，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及研究生產能力。由於監管的要求、漫長且昂貴的技術轉移過程及客戶對不間斷供應的需要，一旦委聘，客戶通常會在整個生物製劑開發過程選用我們的綜合服務且不會更換成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從生物製劑開發流程到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客戶通常隨著其生物製劑的發展而增大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為客戶規劃中的項目推進，我們的客戶將越來越倚重我們提供生物製劑臨床開發及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服務。尤其是，我們預計，商業化生產將在我們的整體業務佔據更大比重，並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我們目前正在從事一個綜合項目商業化生產階段的籌備工作及三個綜合項目後期(第III期)的臨床研究。大多數該等項目均有與已批准商業化生產或等待審批的生物製劑藥物類似的在研藥物，因此與新型生物製劑相比，成功進行商業化投產的機率更高。我們估計該等項目的產能在未來幾年會逐漸提升，各項目一旦攀致銷售峰值，均可能消化30,000升的商業化生產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物製劑藥物開始商業化以後，一般約需五年時間達到銷售峰值。我們亦計劃洽談可能會進行商業化生產的新項目，新的商業化生產設施會有助於我們取得該等項目。因此，我們透過在無錫基地新建造商業性原料藥cGMP生產設施擴充我們的商業化生產產能。該等新設施將會安裝與我們臨床生產設施目前正在使用的同類生物反應器，預期會將成為全球最大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且預期會支持蛋白質及mAb cGMP原料藥生產。建成後，我們於無錫的臨床及商業化生產產能將由目前的5,000升增加至35,000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投入運營。我們將不時根據我們進行中項目及運營中商業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持續評估商業化生產產能。如有需要，我們會計劃提前修建另外一個商業化生產設施，且我們計劃以我們現有銀行融資及運營所得現金撥付未來拓展。

此外，基於我們進行中綜合項目的現況，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底，該等項目對臨床生產的需求將是我們現有臨床生產產能三倍之多(假設所有項目均按計劃進行)。我們亦預期將繼續承接新的綜合項目，其中部分項目於未來兩年亦可能進入早期(第I期及第II期)臨床發展階段。因此，我們正透過在上海基地增加規劃產能為7,000升的哺乳動物原料藥臨床生產設施不斷提升臨床生產能力。該等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建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

基於我們對進行中綜合項目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新項目日後對臨床及商業化生產需求的估計，董事認為對我們經擴大產能的需求巨大。於無錫及上海的新設施投入使用後，我們估計與該等設施有關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我們預期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將構成我們未來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儘管我們在臨床及商業化生產中使用類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但我們以商業化規模生產生物製劑藥品的經驗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一個綜合項目進入後期(第III期)臨床開發階段，我們正為該項目的商業化生產作準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商業化生產所得收益。此外，我們擴充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或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利潤率或低於生物製劑的發現及開發，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投入運營後立即或在合理期

業 務

間內全面利用新的商業化生產設施。有關與我們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商業化生產的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下表載列我們於無錫的在建中新設施及於上海將建造的新設施的概要：

	無錫	上海
建設施工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估計運營日期	二零一七年底*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估計建築面積(平方米)	45,851	23,651
主要服務	√ 蛋白質、單抗及ADC GMP原料藥生產(商業化)	√ 蛋白質、單抗及ADC cGMP原料藥生產(就臨床試驗而言)
	√ 批次放行檢測	√ 批次放行檢測
	√ 穩定性研究	√ 穩定性研究
	√ 監管支持	√ 監管支持
主要特徵及性能	√ 全球最大基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設施	√ 哺乳動物原料藥臨床生產，規劃產能7,000升
	√ 哺乳動物原料藥流加生產14 x 2,000升	√ 全球最早擁有持續生產線的設施之一
	√ 哺乳動物原料藥灌流生產2 x 1,000升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人民幣8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資本支出詳情	√ 建造：人民幣28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 建造：人民幣11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 設備：人民幣53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 設備：人民幣34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660.5百萬元，由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及 • 人民幣159.5百萬元(約180.4百萬港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48.4百萬元，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及 • 人民幣411.6百萬元(約465.5百萬港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在新設施投入使用後與其有關的估計年度折舊	約人民幣59百萬元	約人民幣52百萬元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投入運營。

除自然增長外，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機會在美國及歐洲市場上以收購或投資可補充及強化我們現有業務的技術、設施或具備生物製劑能力的公司。我們主要感興趣的是與單抗發現、ADC開發及連續生產有關的先進技術。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業務執行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整合所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最新發展

我們經常評估我們的員工人數及我們設施的產能，並基於客戶的預期需要進行提前規劃。隨著客戶的項目持續推進，我們相信，我們有可能於未來數年全面啟用我們現時在建的新商業化生產設施。二零一七年初，我們開始與上海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初步討論在上海收購一幅土地的可能性，以在需要時興建新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基於初步討論，我們預計將撥出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成本與開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收購該幅土地，在上市之前，我們不擬就土地收購事宜進行任何正式磋商。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我們在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維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i)開發新一代技術以繼續增強我們的綜合服務，特別是新一代單抗發現平台、新一代細胞系平台、新型ADC偶聯子及淨載重量以及持續生物製劑生產技術；及(ii)改善我們服務及成本控制的質量及效率。我們有關下一代mAb發現平台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擴大我們專有人類抗體庫的範圍及提升其質量。這將提升我們發現有潛力被用作療法治療疾病的mAb的能力。我們有關下一代細胞系平台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提升我們專有細胞系的生產率，這有助我們減低臨床及商業化生產成本及減輕患者使用生物製劑藥品的經濟負擔。我們使用ADC偶聯子及效應分子將mAb附著在具生物活性的藥物上，形成ADC用於治療目的。我們正致力於發現新的ADC偶聯子及效應分子，以幫助我們的客戶生產更有效、毒性更低的ADC。我們有關持續生物製劑生產技術的研發活動將有助我們減低臨床及商業化生產成本，縮減建造新生產設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我們通過研發活動獲得專利技術，藉以向要求我們使用有關技術的客戶收取里程碑費及銷售分成費。

業 務

我們依據業務部門僱員的資格、專業領域及能力指派他們參與不同的研發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周偉昌博士以及高級副總裁李競博士監督我們的研發活動。彼等負責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在生物製劑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預期研發開支日後將會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624名僱員，其中775名位於上海市，767名位於江蘇省無錫市，71名位於江蘇省蘇州市，11名位於美國及英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857名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中166名擁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業務部門	1,460
銷售及營銷	17
行政	107
管理	40
總計	1,624*

* 該數字包括若干曾被借調至本集團的藥明康德集團僱員。因該等借調員工已被轉移至本集團，故借調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組建一支全球生物製劑行業內數一數二的生物製劑開發團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團隊由732名科學家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17名、475名及114名科學家擁有與生物製劑開發相關的學士或同等學位、碩士或同等學位及博士或同等學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25.4%科學家已為我們工作至少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科學家應佔的薪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下表按職位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科學家的詳情。

科學家職位	科學家數目	年度薪金水平*
初中級科學家	420	低於人民幣240,000元
高級科學家	259	人民幣130,000元至 人民幣630,000元
高級首席科學家	53	人民幣320,000元至 人民幣1,200,000元

* 包括薪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薪酬。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留住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科學家共同從事尖端生物製劑項目的機會。我們亦旨在營造一種協作型工作環境，鼓勵其與我們共同發展職業生涯。此外，我們亦設有有效的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我們員工的學習進度及提高其知識及技術水平。我們的入職流程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介紹、質量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一體化服務的簡明技術知識、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培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我們的無錫基地開設新的培訓中心。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待遇。我們亦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已施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提供吸引、激勵、留住及回報我們僱員的額外途徑。有關我們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員工作出調整，以確保我們擁有最佳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是我們吸引合資格人選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採用直接招聘政策。我們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旨在吸引大型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有中國背景的中高層執行人員。與我們的非中國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相信我們在吸引該等人選方面具有先天優勢，原因是中國蓬勃發展的生物製劑

市場存在巨大的職業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64名海歸，其中79名擁有在國際著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的經驗。此外，我們積極在美國及中國頂尖大學的應屆畢業生中搜尋人才，並自競爭對手中招募平級僱員。我們在名牌大學舉辦校園招聘活動，並推出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在我們無錫及上海基地工作的機會。

我們已在我們的無錫基地成立工會，以代表員工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無錫的所有僱員均為工會成員。該工會可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無錫生物技術與工會已訂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的集體勞動合同。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招聘業務營運所需員工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合作

與OMT的業務合作

我們已與OMT訂立平台許可協議，這讓我們可使用其先進的轉基因動物技術以開發具備高質素、特異性、表達、溶解性及穩定性的全人源抗體。根據平台許可協議，OMT向我們供應若干轉基因實驗室動物，並授予我們該等動物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分許可的使用許可，該許可僅適合我們的無錫及上海基地，且僅可用於研發及製造抗體。OMT與我們共同擁有我們就OMT所供應實驗室動物研製的抗體（「共同擁有抗體」），以及透過使用共同擁有抗體開發的任何醫藥產品及相關知識產權。倘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授出共同擁有抗體的許可，則另一方有權享有自該許可安排所收取預付費用、里程碑費、銷售分成費或其他許可費用的一定比例。OMT與我們訂立的平台許可協議擁有無限年期，並可(i)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後提前十五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除非違約方於通知期內糾正該違約行為；(ii)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該違反無法糾正的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或(iii)由我們向OMT提前三十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無故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OMT所供應的轉基因實驗室動物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AstraZeneca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AstraZeneca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根據協議，AstraZeneca承諾聘請我們為其擬在中國市場推出的創新在研生物製劑臨床生產的獨家合作夥伴。作為協議一部分，我們已授予AstraZeneca選擇權收購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AstraZeneca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行使選擇權。行使選擇權後，我們預期自轉讓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及相關服務收取的總金額預計約為100百萬美元，可根據選擇權行使時間及將對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作出的修改金額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轉讓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代價主要根據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目前賬面值、中國符合AstraZeneca需求的類似設施的稀缺性以及AstraZeneca建造類似設施的成本釐定。我們認為，戰略聯盟協議有利於雙方，因其使AstraZeneca能夠獲得我們的臨床生產能力，並允許我們以獨家方式與著名的跨國製藥公司合作，並有可能自出售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獲得收益。

根據戰略聯盟協議，倘AstraZeneca選擇行使選擇權，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將於滿足若干特定條件(如完成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AstraZeneca及就轉讓取得所有的政府批文及合約同意書)後進行轉讓。根據戰略聯盟協議，我們將收購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此為完成向AstraZeneca轉讓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條件之一。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位於我們的無錫基地，且我們目前向無錫太湖國家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租賃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所在地塊。倘我們無法於戰略聯盟協議所列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收購土地使用權，訂約各方應真誠討論，旨在就可達到戰略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大致類似效果的替代結構達成協議，若無法達成協議，AstraZeneca或會終止戰略聯盟協議。除AstraZeneca的項目外，我們須於轉讓完成前遷移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所有項目，除非AstraZeneca同意轉讓後與我們分佔一部分。戰略聯盟協議亦規定，倘AstraZenec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則我們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轉讓。如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轉讓，則我們或須遭受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aZeneca並無行使該選擇權。

我們估計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將會佔我們現有及目前規劃產能總量(包括無錫基地及上海基地的新設施的產能)少於12%。有關我們規劃新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拓展」。選擇權獲行使後，我們計劃將在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長期或經常性項目遷移至新設施，而同一時間，會完成在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一般預期需要於六個月

完成的短期項目。我們估計，完成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長期或經常性項目轉移至新設施將耗時約六個月。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或協議，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技術轉移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包括將項目由我們其中一個設施轉移至另一個設施。鑒於行使選擇權後我們至少有九個月時間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交付予AstraZeneca，我們認為，我們履行戰略聯盟協議下的責任不會有困難。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倘AstraZeneca選擇行使此選擇權，此選擇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Prima BioMed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Prima BioMed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達成策略性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合作關係。根據合作關係，我們將為Prima BioMed在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香港以外國家及地區分銷的IMP321獨家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商。作為首批可溶性LAG-3 Ig融合蛋白，IMP321為後期促進複合物催化劑，促進癌症化學免疫治療及其他合成物的T細胞反應，在歐洲處於二期試驗階段。根據合作關係，我們亦將為Prima BioMed生產潛在新生物製劑的優先合作夥伴。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Prima BioMed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服務協議。

分包

我們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進行我們目前無法做到的測試程序。有關測試程序通常構成整體項目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通常將有關工作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成本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部分情況且有利潤差額。我們已與藥明康德集團訂立主合約服務協議，且我們為每批測試工作簽署工作說明書。我們於接獲藥明康德集團的發票後向其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外包生物製劑測試服務分別支付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項目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因優質及高生產力、快速的周轉時間及全面的客戶服務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我們一般就項目承擔全部項目管理責任。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質量及項目管理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的流程、方法及知識管理系統能為我們的客戶減少整體成本，並提升交付的質量及速度。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方法，以確保及時、一致及準確交付優質服務。於接獲客戶的新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設定項目的時間表，並與其他部門(包括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溝通，以釐定項目團隊的人員配置。我們通常會委任一名首席科學家監督整個項目。就項目團隊所指派的科學家通常會根據將提供服務的類型被分為幾組。每組獲指派一名組長，負責監督該組所進行的服務，並向項目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匯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項目團隊緊密合作，以監督項目進度及與客戶聯絡。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相關業務部門的主管會於每份技術報告提交予客戶前對有關報告進行審閱。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定期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直接向該等公司營銷我們的服務。在該等會議上，我們強調我們端到端的綜合生物製劑平台的優點及我們如何能夠促進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公司網站設立活躍的網上據點 <http://www.wuxibiologics.com/>。我們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我們一體化服務及技術平台、競爭力及技術優勢以及培訓及教育資源的豐富資料。此外，我們積極參加商業會議、商業展覽及學術會議。鑒於我們的專業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亦對我們贏得新客戶貢獻頗大。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直接關係。

新客戶通常會向我們分派一個小型項目以測試我們的能力。於我們成功完成該任務後，客戶經常會增加其後續合約的規模及年期，並授予我們更多類型的工作任務。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平台，最初僅尋求我們的研發服務的那些客戶轉變成使用我們的全方位服務，來將其生物製劑理念及想法商業化生產的客戶。

我們旨在擴大客戶基礎，目標客戶包括意識到向我們外包其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乃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亦包括缺乏自主研發能力及將外包視為實現其目標的具吸引力的選擇的客戶。我們擁有一組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彼等致力於瞭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及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報價及取得客戶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中的逾59%擁有生物相關學科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家策略性地分佈在主要地區(包括美國、亞洲及英國)

業 務

以在當地進行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兩名成員擴展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名成員。預測到我們的業務擴展及不斷增加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2016年度美國華 人生物醫藥科技 協會杰出成就獎	李博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	美國華人生物 醫藥科技協會
無錫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無錫市科學技術局
Executive of the Year	李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CRIP Intelligence
生物製藥領域	李博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	FierceBiotech
最具影響力人物TOP25			
ISPE「年度廠房」特別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國際製藥工程協會
無錫市勞動模範	陳智勝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	無錫市政府
江蘇省企業技術研究中心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江蘇省科技廳
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四年六月	江蘇省科技廳

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總部分別位於美國、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57名、86名、5名及15名客戶提供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1.1%、39.0%、2.1%及7.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總部位於美國，一名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眾多業內知名參與者，如AstraZeneca UK, Ltd.、Genentech, Inc.、TESARO, Inc.、Momenta Pharmaceuticals, Inc.、

業 務

Amicus Therapeutics Inc.、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強生旗下公司)、TaiMed Biologics Inc.、OPKO Biologics Ltd.、CStone Pharmaceuticals、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其各自所呈報的藥品銷售額計)中的12家合作。

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過往五年，我們僅有一個項目被客戶取消，原因為該客戶將在研藥物的許可授予一家大型醫藥公司，而該公司在內部進行該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不同司法權區客戶的94項審核，包括模擬FDA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核。我們的客戶定期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審核，確保在我們的設施生產的生物製劑符合有關生物製劑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在獲得商業化批准後進行分銷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如FDA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cGMP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許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委託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方面均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4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益的68.9%、76.0%及69.8%。我們十大客戶產生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一至四年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1%、57.5%及54.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8%、21.6%及18.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收益計)的若干資料：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Momenta Pharmaceutical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位於美國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二年 	IND前	39.2	11.8%	4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Amicus Therapeutic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科技 • 自二零一三年起 	IND前+ IND後	32.9	9.9%	1
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中國的生物科技 • 自二零一三年起 	IND前	30.1	9.1%	7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中國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起 	IND前+ IND後	26.8	8.1%	1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中國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起 	IND前	17.4	5.2%	2
		總計	146.4	44.1%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Momenta Pharmaceutical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位於美國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二年 	IND前+ IND後	120.2	21.6%	5
Amicus Therapeutic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科技 • 自二零一三年起 	IND前+ IND後	84.1	15.1%	2
TaiMed Biologic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台灣的生物科技 • 自二零一二年 	IND前+ IND後	45.8	8.2%	1
TESARO,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科技 • 自二零一四年起 	IND前+ IND後	42.3	7.6%	5
OPKO Biologics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以色列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四年起 	IND前+ IND後	27.7	5.0%	2
		總計	320.1	57.5%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Momenta Pharmaceutical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位於美國的醫藥公司 • 自二零一二年 	IND前+ IND後	185.9	18.8%	6
CStone Pharmaceutica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自二零一五年 	IND前	159.5	16.1%	13
Amicus Therapeutic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 	IND前+ IND後	82.0	8.3%	2
TESARO,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自二零一四年 	IND前+ IND後	55.5	5.6%	6
Genentech,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 	IND前+ IND後	52.3	5.3%	5
		總計	<u>535.2</u>	<u>54.1%</u>	

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我們不僅提供專門的科學家團隊，亦提供專門的實驗室設施、分析支持及獨立的信息技術和安全服務。客戶項目的物理及營運分離可增強安全性及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實驗室配置及設置、研究計劃、操作程序、信息技術及安全協議均可根據客戶的標準量身訂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HK Biologics前，WuXi PharmaTech的前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香港代表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HK Biologics為本公司負責與海外客戶簽約的附屬公司。我們過往因此項安排而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代理佣金。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我們已開始直接與海外客戶對接工作，因而已停止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代理佣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我們長期服務協議通常並無設立到期日，並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長期服務協議下各項目的服務將根據一份單獨且不同的工作訂單予以提供，該指令載列項目規格、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及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規管報告及轉讓數據及結果的規則、服務費及付款指示。我們

亦與部分客戶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的年期通常介乎數月至數年。該等合約於相關項目完成時終止，並載列項目規格、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及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付款條款、訂約方的保密責任、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終止條款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該等知識產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自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產生的知識產權，但不包括就我們提供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的知識產權（該知識產權為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衍生物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工藝有關）。一般而言，客戶及（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有權透過發出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故終止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此外，倘另一方造成的嚴重違約不可糾正或於另一方接獲嚴重違約通知後於一段時間（介乎30天至90天）仍未糾正，則各方通常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即刻終止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則客戶通常有義務支付直至我們接獲終止通知之日已提供的服務以及已產生或不可撤銷地承諾的成本及開支，且在部分情況下，客戶亦有義務支付取消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我們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除CStone Pharmaceuticals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是一家虛擬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Stone Pharmaceuticals從其二零一六年A輪融資中籌資約150百萬美元，這是近年來全球生物技術領域最大的早期融資活動之一。據本公司所知，CStone Pharmaceuticals有涵蓋五個治療領域的業務線，由其首席執行官Frank Jiang博士（知名法國跨國醫藥公司Sanofi S.A.的前亞太區研發主管）領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tone Pharmaceuticals由一項投資資金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WuXi Ventures」）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約46.8%。據本公司所知，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股東（包括WuXi Ventures）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香港間接持有WuXi Ventures約17.3%有限合夥人權益。據本公司所知，餘下有限合夥人權益則由多家機構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WuXi Venture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WuXi Ventures GP」）管理，而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各自持有20%投票權。於WuXi Ventures GP的其餘60%投票權由三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0%投票權。因此，儘管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於CStone Pharmaceuticals持有上述間接權益，但CStone Pharmaceuticals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知，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曹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擔任CStone董事。曹先生獲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其中一名股東Boyu Capital（其投資於A輪融資並持有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21.04%權益）提名為其代表。委任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達成簽署合約（「CStone合約」）後作出，且彼已決定在一年後不再繼續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董事以滿足其對其他業務承擔的需求。經曹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任何引致達成CStone合約的磋商。自其委任為CStone董事起，曹先生僅行使作為CStone董事的監察職能且彼並無參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CStone董事曾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或現正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及(ii)概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曾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任何職務或現正參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李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均已放棄，並將繼續就與本集團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交易相關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按有償服務模式訂立一份合約，以就專門針對包括免疫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在內治療領域的13種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或13個項目提供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中的六個項目為綜合項目，其中四個項目自藥物發現階段開始，而餘下兩個項目自臨床前開發階段開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七個項目並非綜合項目且僅屬藥物發現階段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全部六個綜合項目均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而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餘下七個項目仍繼續處於藥物發現階段。CStone Pharmaceuticals自藥物發現階段開始的四個綜合項目在一年內進展至臨床前開發階段，主要是由於當我們開始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從事項目時，該兩個項目已處於藥物發現階段的中後期階段。

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部分在研生物製劑藥物具有很高的潛在商業價值，尤其是一種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可能被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如肺癌、膀胱癌、腎癌及頭頸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僅三種分別來自Roche、Merck KGaA/Pfizer及AstraZeneca的PDL1抗體生物製劑藥物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被用於治療多種癌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食藥監總局在中國尚未批准商業化任何PDL1抗體生物製劑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PDL1抗體生物製劑藥物的全球年銷售額預期將達到75億美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在中國及海外均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

我們已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項目分配大量資源，尤其是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鑒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在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我們已能夠領導CStone Pharmaceuticals 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評價中心網站公佈的資料，按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開發狀況計，這使得該種在研藥物成為兩種最先進的在研藥物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將使CStone Pharmaceuticals在中國生物製劑行業佔據競爭優勢。

CStone合約載列(i)每種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研發時間表，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及相應的服務費、(ii)一項里程碑費架構，其要求CStone Pharmaceuticals於簽署合約時支付一筆為數10.65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里程碑費、(iii)一項銷售分成費架構，其允許我們在任何該等13種生物製劑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收取至少10年的銷售分成費及(iv)項目管理制度、各方的保密義務、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終止條文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

董事對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交易的看法

董事認為：(i)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合約；(ii)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交易與我們和其他類似項目的其他客戶訂立者以及生物製劑行業其他公司的交易可資比較，原因如下：

- (1) 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磋商過程－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後開始就潛在商業機會進行初步討論，且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最終確定及簽署服務合約前就合約條款(尤其是價格條款)進行了激烈的磋商。該磋商由(i) 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主席兼創辦人之一Zhongyuan Zhu先生(其並未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與(ii)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及高級副總裁李競先生(其並未擁有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任何權益或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任何職位)進行了三個月。
- (2) CStone Pharmaceuticals決定委聘我們的原因－鑒於CStone Pharmaceuticals是一家新成立的虛擬生物技術公司，內部研發能力非常有限，故CStone Pharmaceuticals十分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經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代表確認，作為其選擇服務供應商過程的一部分，其在作出委聘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前對多家潛在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參數(包括服務質量、交付速度及價格)進行了比較。尤其是，CStone Pharmaceuticals有意在中國及海外商業化其部分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及有能力讓客戶同時在中國及海外進行IND備案申請的唯一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我們被選中開發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我們目前正在準備CStone Pharmaceuticals其中一個項目的海外IND備案申請。
- (3) 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合約安排：
 - (a) 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交易和我們與其他客戶的交易之間的相似點－CStone合約並非我們首份設有預付里程碑費安排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Stone Pharmaceuticals外，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三份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規定該等客戶於簽署合約時須向我們支付一筆不可退還里程碑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約安排(包括預付里程碑費安排)和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合約安排類似。

在我們設有預付里程碑費安排的合約中，按預付里程碑費計，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合約目前屬最大，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包括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潛在商業價值、CStone Pharmaceuticals項目的性質及開發狀況以及對我們專有技術的依賴程度等。鑒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在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在研生物製劑藥物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能夠領導CStone Pharmaceuticals 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的研發，而該藥物可能被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如肺癌、膀胱癌、腎癌及頭頸癌以及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評價中心網站公佈的資料，按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開發狀況計，我們的研發工作已使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PDL1抗體在研生物製劑藥物成為兩種最先進的在研藥物之一，而我們相信這將使CStone Pharmaceuticals在中國生物製劑行業佔據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與其他客戶磋商類似里程碑費安排。

- (b) 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交易和生物製劑行業其他公司的交易之間的相似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生物製劑行業，擁有強大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的服務供應商於合約簽署時收取一筆超過5百萬美元（及在部分情況下達到10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費乃屬常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論相關在研生物製劑藥物能否成功商業化，該筆預付里程碑費一般不可退還。

經審閱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合約後，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預付里程碑費的金額）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代表確認，我們與CStone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彼等認為，價格條款（包括於合約簽署時應付的10.65百萬美元不可退還里程碑費）符合市場慣例以及CStone Pharmaceuticals採納的付款政策。

付款條款

根據FFS模式，一個合約或工作訂單一般包含多項任務，均包括若干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立賬單，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始每項任務後作出一部分相應付款，餘下付款則在我們完成有關任務令客戶滿意後作出。根據FFS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一般要求在完成各項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後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移交相關數據及權利。客戶接受相關可交付成果後，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即視為已完成並確認收益。於FTE模式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所提供的服務每月付款，信用期為30至60天。

於里程碑費結構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完成每個里程碑後30至90天內支付里程碑費。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生物製劑成功商業化生產後按季度支付銷售分成費。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交季度銷售報告，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銷售分成費。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以證實銷售報告及審核客戶的銷售記錄。

客戶服務

為促進項目管理，我們已開發線上系統，其可使客戶的項目經理透過加密網站監督及報告其項目的進度。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日常電子郵件、每兩週的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互動。我們的項目管理涉及對戰略規則的嚴格遵守，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頻繁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這可使我們計量關鍵績效指標以改進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服務流程。我們在內部專注於營運改善及創新，以降低直接成本、更好地利用資產、加快研發時間、增加準確度、提高訂製化或數據精確度、增加附加值及簡化流程。致力於提高對客戶需求及問詢的回應能力，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專注於銷售服務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管理。不盡人意的標記及評論會被仔細檢查以找出根本原因，並被用於持續改善營運及服務。

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服務所涉範圍廣闊，故我們採購種類繁多的原材料(如試劑及培養基)以及設備(如生物反應器及色譜柱)。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可以向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所需的設備及相應的原料

業 務

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跨國公司。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我們建立五年以上的合作關係。

下表列示我們五大供應商 (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採購額計) 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默克密理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15.9	15.5%
賽默飛世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15.9	15.5%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15.6	15.3%
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11.4	11.1%
SIGMA-ALDRI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5.2	5.1%
		總計	64.0	62.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賽默飛世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37.7	19.9%
默克密理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32.7	17.3%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32.4	17.1%
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17.3	9.1%
SIGMA-ALDRI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3.6	1.9%
		總計	<u>123.7</u>	<u>65.3%</u>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76.3	27.0%
默克密理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46.6	16.5%
賽默飛世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41.8	14.8%
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20.1	7.1%
SIGMA-ALDRI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藥行業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跨國公司，在中國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原材料	6.3	2.2%
總計			<u>191.1</u>	<u>67.6%</u>

提供我們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一般可透過多名供應商於市場上輕易獲得。我們已制定規管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詳細內部規則。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仔細甄選供應商，該等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實力、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水平。我們亦要求牌照及許可證等文件，並確定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是否存在競爭關係。就主要設備的採購而言，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並邀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參與投標。我們定期監督及審查我們的供應商的表現，並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現場審核。有關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質量保證一原材料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監督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即將推出新項目的狀況來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並就任何預期減少至低於目標水平的存貨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按需要為替換陳舊設備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就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協定原材料購買價，並就每次採購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數量及交付要求。鑒於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故我們認為，這種供應安排能使我們管理原材料大部分價格波動。此外，由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開始代表若干客戶採購原材料，而並非將原材料成本計入作我們服務費的一部分。此可使我們將我們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就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設備採購而言，鑒於相同類型設備的變化及不斷更新，我們就每次採購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列明設備規格、數量、購買價及交付要求。長期供應協議通常並未規定最低採購責任。一般而言，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一次性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此外，我們通過藥明康德上海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一般而言，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或一次性供應合約，供應商承諾提供用最佳材料及一流工藝按照我們的規格製成產品並承擔運費及保費。倘採購設備，供應商通常亦須負責安裝及調試設備並向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提供培訓。一般而言，倘未能按時交付產品，供應商則須支付罰款，同時倘供應商未能於協定交付日期後的特定期間內進行交付，則我們有權終止長期供應協議或一次性供應合約。此外，倘一方的嚴重違約不可糾正或於該方收到嚴重違約通知後的一段期間（介乎15天至30天）仍未糾正，則各方通常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長期供應協議或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我們亦通常擁有權利於提前向供應發出書面通知（介乎60天至90天）後無條件終止長期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62.5%、65.3%及67.6%，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5%、19.9%及27.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嚴重糾紛或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終

止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原材料及設備的有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及維持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並非常重視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高的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已成立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監督實施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69名具有生物或相關教育背景的專責員工組成，其中20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該部門由Jerry Xu博士領導，Jerry Xu博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在醫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向其成員提供有關新的質量保證措施及政策的最新資料。

原材料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各項目而言，我們採購團隊或客戶會編撰所需原材料列表。我們評估與有關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確定其規格，我們謹慎甄選原材料供應商並以問答及／或現場審核的方式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核實。就每次原材料供應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隨附通常載有多項定量分析的質量報告。對於我們的生產項目而言，我們亦根據有關規格所載的質量要求對每次原材料供應進行自檢。我們僅在收到內部檢測的滿意結果後方允許原材料進入生產流程。每步原材料採購均會存檔，以供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與我們原材料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設備質量控制

我們僅自經篩選的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備件。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供應商」。接收供應商交付的設備前，我們對進貨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狀況並可全面運作。我們亦定期與我們設備供應商的技術及客服人員進行聯絡，對我們的設備進行保養及升級。

知識產權

我們於開展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了許多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待批中國商標申請、一項香港註冊商標、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十一項待批中國專利申請及兩個中國註冊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實屬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故我們一般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與彼等於僱用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概無關係，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我們全體僱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於彼等僱用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除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這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原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而中國及中國公司傳統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力度一直不如美國及美國公司。我們僱員受彼等僱傭合約下保密責任約束及被禁止披露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違反彼等僱傭合約下保密責任。

我們亦已實行知識產權保護程序，據此，我們定期將每名科學家已簽名及標注日期的筆記本掃描及存入磁盤，隨後委聘公證處對記錄進行公證。由於科學家的筆記經常用作支持專利申請及爭議的原始數據，筆記本對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過程而言為至關重要。我們目前為許多客戶將實體筆記本轉換為電子筆記本。我們的程序保存了日後發生任何爭議情況下確立知識產權所有權所必要的文檔。該程序不僅極大提升了對關鍵原始資料的保護，亦加強了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此外，每個客戶項目設有專門實驗室場所並配備門禁卡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已實行防火牆政策，限制不同項目團隊之間進行聯絡並禁止混合使用不同客戶的資料。大部分實驗室電腦並未聯網及已限制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已設立由獲LabWare特許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或LIMS)提供技術支持的存檔程序，按需要瞭解的基礎控制資料存取及限制與我們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方面有關的系統訪問。一間典型的生物分析實驗室每日產生數百甚至數千的測試結果，須進行長期安全儲存。LIMS乃為追蹤個別樣品以及其獲得的信息而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LIMS符合FDA所有有關安全的要求，包括數據的完整性、兼容性及審計跟踪生成。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保護我們自身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資料。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一般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而承擔向客戶彌償；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申索(除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而承擔向我們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且並不知悉有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預計會隨著生物醫藥公司為削減成本增加外包而繼續出現二位數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為84億美元，預計會於二零二一年達到200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排名前六位的參與者合共佔27.7%的市場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前兩大參與者Lonza及Boehringer Ingelheim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1.4%及8.0%外，並無其他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達到3%。我們面臨多方面因素的競爭，包括質量與服務的廣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準時性、維持GLP及cGMP標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我們主要面臨來自跨國公司及(較少程度上)中國國內公司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在中國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上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48.0%。

業 務

在准入門檻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一般需要(i)建設符合cGMP設施的高資本要求；(ii)保持專有發展平台、內部生產能力及其他技術能力的高技術要求；(iii)遵守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方面日益嚴格的法規的能力；及(iv)自成熟競爭對手處爭取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是我們提供涵蓋生物製劑整個開發過程的綜合服務及為客戶節約時間及金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強大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建立網絡和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於中國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已建立地位，利用中國蓬勃發展的生物製劑市場所提供的機遇維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全面綜合服務組合及有效質量保證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有關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設施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的實質損壞或損失；僱員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產品責任及專業失誤與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或運用我們小分子化合物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發生且涉及第三方的若干事故；機器損壞保險，涵蓋我們機器的不可預見及突發性實質損失或損壞；貨物保險，涵蓋貨物於運輸途中的實質損失或損壞；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中國與美國行業規範，其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或我們固定資產損壞的所有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且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江蘇省無錫市、上海市及江蘇省蘇州市租賃許多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類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到期日
江蘇省無錫市	設施及辦公室	91,055	五至十年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上海市	設施及辦公室	44,538	一至三十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四六年十二月
江蘇省蘇州市	設施及辦公室	10,116	八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於我們位於上海的租賃物業中，有兩項租賃物業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分別為186平方米及1,133平方米，目前用作實驗室及辦公室。按建築面積計，該等物業共同佔用我們所租賃總物業不足1%。鑒於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租約方面從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在其期滿重續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除非法律界定予以豁免，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不考慮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規定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運營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部(或EHS部)，負責監管我們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於我們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頒佈有關我們綜合服務各個方面(如化學品的使用及儲存以及設備的操作)的安全操作程序；(iii)定期檢查我們設備及設施以發現及消除安全隱患並委聘第三方諮詢公司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鑒定；(iv)頒佈有關危險物質的購買、

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的具體規則；(v)委聘專業廢物處理公司管理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置；(vi)向我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意識培訓；及(vii)維持事故記錄與處理以及實施相關政策及健康與工作安全合規記錄的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今後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負債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就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花費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與環保、健康或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所需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有實質必需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處於其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與維持及重續我們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而受到有關政府處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持有人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無錫生物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錫海關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不適用
無錫生物技術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上海生物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海關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上海生物技術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上海生物技術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上海市外經貿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蘇州檢測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江蘇省衛生和 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蘇州檢測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不適用
蘇州檢測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州海關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不時牽涉合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遭遇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個別或總計)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或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多項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庫存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整體監控、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計算、保險管理、研究及開發以及無形資產)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應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跟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待決事宜。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至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定期審視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成立由Hui Yu女士領導的合規辦公室，彼於生物製劑行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合規辦公室另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法務部主管紀智令先生及營運主管童涌先生。合規辦公室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於合規辦公室下，我們已在每個營運基地設立合規部及合規委員會。

業 務

- 我們合規部負責頒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合規部亦監管我們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並對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進行定期合規審查。此外，我們的合規部就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向我們基地合規委員會及我們合規小組提供指引。
- 每個營運基地的合規委員會負責於該基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就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設立合規小組，而合規小組向合規部報告。每個有關合規小組負責就有關生物製劑發現、開發或生產階段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有關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教育並解決彼等的問題，向合規部遞交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以及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項目管理」、「一質量保證」、「一知識產權保護」及「一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我們向我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通過我們基地合規部及我們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的合規小組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合規部已建立處理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投訴的制度，以及對已報告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合規部亦已建立線上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僱員可報告彼等的投訴及問題。此外，合規部根據已接獲投訴評估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潛在漏洞以相應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部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問題。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於上市後至首個財政年度屆滿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我們的合規顧問可確保我們上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提供優質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概述如下：

- 我們審核委員會，由郭德明先生領導，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審核委員會(i)審閱及批准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及批准我們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控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我們企業風險；及(v)監控及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的適當應用。
- 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制定風險管理措施；(iv)就風險管理方式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控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vii)確保於本集團各個部門設立適當結構、流程及職權範圍；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客戶支援部、採購部及業務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工作。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共用級別，相關部門負責(i)收集有關其營運或工作的風險；(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可能對其目標造成潛在影響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以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控與我們營運或工作有關的主要風險；(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為推動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制定及推行適當機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創辦人士(即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有逾1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創辦人士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共同創立藥明康德。

趙博士為李博士的妻子。劉曉鐘先生及李博士為大學校友。於往績記錄期內，創辦人士定期舉行會議，就主要決策達成共識。並在WuXi PharmaTech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宜採用一致表決模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WuXi PharmaTech除牌時，彼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形成並記錄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創辦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以認可及確認彼等與Biologics Holdings及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關係，據此，倘彼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Biologics Holdings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持有不同意見，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應遵循李博士的意見及決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創辦人直接以及透過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創辦人、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李博士為創辦人士之一，彼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56.82%的投票權，Biologics Holdings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74%。彼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並控制G&C VI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100%，G&C VII Limited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

於重組後，其他創辦人士(即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9%、0.45%及0.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創辦人士亦在若干業務及公司中擁有權益，主要包括藥明康德、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創辦人士控制)、及其各別聯屬實體。藥明康德主要從事非生物製劑醫藥產品研發及生產。Nextcode Holdings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未來進行業務投資，現時並無業務經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成立合營公司藥明利康，旨在開發及商業化生產MEDI-5117，MEDI-5117為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的新生物製劑。作為一家醫藥公司，藥明利康不向他人提供生物製劑服務。藥明利康是本集團的客戶，接受我們提供的研發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就生物製品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服務（「**核心業務**」）。如上文所披露，藥明康德、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儘管藥明利康的業務與生物製劑有關，但藥明利康是一家醫藥公司，旨在向中國市場推出新生物製劑，而非生物製劑領域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與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除透過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一方清晰劃分以及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上市後的不競爭安排，我們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上市以後的不競爭安排，請參閱「—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核心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職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李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Biologics Holdings、 明碼、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多家 投資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組成)、 以及藥明康德及Nextcode Holdings 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Biologics Holdings、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藥明康德及Nextcode Holdings 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亦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Biologics Holdings、 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曹彥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Biologics Holdings、 Nextcode Holdings及 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李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位，且並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會(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出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重疊的董事人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WuXi PharmaTech的貸款本金為34.4百萬美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9.4%。此外，本集團欠付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BVI為數12.1百萬美元的款項，此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蘇州檢測的未付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本集團」。於上市前，除貿易相關款項外，本集團將結清所有相關款項以及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其他款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應付本集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銀行獨立借貸本金額合共人民幣922.4百萬元，而並無取得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而財務管理部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員工支持主要營運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曾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取測試服務、一般服務、採購服務、設備租賃及研發服務。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按以下基準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 (i) 儘管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以及獲提供有限的測試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能以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不包括我們向藥明康德購買的一般服務）不超過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的23%；
- (ii)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用作生物製劑開發的設備，該設備不得於WASH業務部門收購過程中轉讓予本集團，理由是藥明康德上海收取政府補貼購買該等設備，故對其擁有權轉讓設有限制。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物色適當的替代設備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自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處所及實驗室，且僅佔我們總體設施的極小部分。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向獨立第三方物色恰當的取代地點作辦公室及實驗室，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向藥明利康提供服務的收益僅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1.1%、0.3%及1.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有163名客戶，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藥明利康；及
- (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並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後按下列方式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推介新業務機會，且應於二十(20)日內將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必要及合理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要約通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符合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於推介新業務機會後對或促使他人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推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表明，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i) 我們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關 連 交 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創辦人士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超過30%。因此，創辦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藥明康德及其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且有關交易預計於上市後繼續。

- **藥明康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控制藥明康德34.48%的投票權。因此，藥明康德為創辦人士的關連方並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生物醫藥製劑產品的研究發現及生產。

- **藥明康德上海**

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化學合成。

過往，藥明康德在藥明康德上海設立一個業務部門，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為精簡及優化藥明康德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將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存貨、僱員及合約責任)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WASH業務收購」)。

WASH業務收購引發上海生物技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設備租賃；(ii)採購；(iii)綜合服務；及(iv)物業租賃，如下文所述。

於WASH業務收購前，由於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為藥明康德上海的一部分，而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並無發生上文載列的該等交易，因此，WASH業務收購前，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為零。

藥明利康

藥明利康是一家由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各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此，藥明利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藥明利康旨在開發及商業化生產MEDI-5117，而MEDI-5117為中國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的生物製劑。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續期），據此，我們向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租用而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向我們出租多項物業。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保持穩定，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理由是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內預期將不會對該租金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已許可我們無償使用藥明康德的若干中國註冊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內，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的下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6.2	20.3	14.2	17.6	17.6	17.6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3.3	26.8	4.3	5.1	6.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1.6	13.4	11.9	9.5	9.0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6、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	29.0	56.4	70.1	84.1	100.9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6、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3.7	1.8	16.6	20.0	60.0	60.0

關 連 交 易

1.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我們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我們目前並無能力做到的測試程序。有關測試程序通常構成整體項目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通常將有關服務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成本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由於有關服務需要複雜技術，全球僅有少數實驗室可進行該測試服務。我們認為，藥明康德集團擁有滿足客戶需求的測試實驗室，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對測試服務的要求。此外，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相距很近及不斷溝通確保我們的服務要求能得到及時處理，這對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項目至關重要。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訂立一項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安全測試；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藥明康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特定測試項目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我們直接將該等測試服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另加最多10%的溢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藥明康德集團就測試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藥明康德集團針對所有客戶所用的標準定價表並參考有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及
-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由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測試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測試服務應付藥明康德集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定：(i)本集團就測試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其業務及收益，進而會增加所需測試服務金額；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運的蘇州測試設施將繼續增強其能力及增加服務種類，因此，增加的測試服務量預期將於內部進行。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上海生物技術位於與藥明康德上海相同的工業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上海生物技術向藥明康德上海取得以下綜合服務：(i)工程、信息技術、樣品交付、歸檔及行政服務(如穿梭巴士、餐廳及行政支持)；及(ii)公用事業賬單服務。我們自此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獨立職能，包括工程及信息技術部門。然而，由於我們於該等樓宇內使用的公用事業賬戶不能從藥明康德上海的公用事業賬戶中分離，我們將繼續使用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公用事業賬單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上海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公用事業賬單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及／或其聯繫人定期支付所有公用事業賬單並向我們收取有關我們應付部分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
- **定價政策：**藥明康德上海就公用事業賬單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公用事業的分攤成本決定，並無任何其他附加價；及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由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綜合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將獲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藥明康德上海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僱員人數及設備數目預期增加及所導致的公用事業需求增加而定。

3.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由於藥明康德上海就購買有關設備收到政府補助，這對其擁有權轉讓施加限制，藥明康德上海最初採購的若干設備於WASH業務收購過程中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我們業務的中斷，我們將透過租賃協議繼續使用有關設備。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自藥明康德上海租賃若干設備。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
- 就特定類別設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藥明康德上海將分別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該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範圍、租金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由藥明康德上海收取的設備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依據以下各項釐定：
(i)所有租賃設備的每年攤銷額；及(ii)5%溢價。倘設備已全面攤銷，我們將能無償租賃該等設備；及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續期三年，惟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的設備租賃而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設備租賃應支付予藥明康德上海的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定：(i)每種租賃設備的已知年度攤銷金額；及(ii)藥明康德上海收取的5%溢價。基於上述理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維持穩定。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藥明康德上海過往就其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採購了若干原材料及設備。於WASH業務收購後，上海生物技術繼續執行該採購安排，以享有成本效益，同時受惠於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乃對我們有利。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生物技術將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若干原料及設備以及取得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應我們要求將向上海生物技術提供採購服務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採購特定原料及設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保險及運輸安排以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購買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原料及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相關原料及設備的交易成本；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溢價3%的固定費率；及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料及設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料及設備應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海生物技術的預期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充(其採購預期增長率為20%)而定。

5.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利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藥明利康為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雙方在中國從事MEDI-5117生物製劑開發及商業化的合資公司。能夠向藥明利康提供服務在幫助全球客戶向中國市場引進生物製劑方面提升我們的信譽。此外，藥明利康按公平原則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作出付款，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利康訂立一項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藥明利康提供若干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將向藥明利康提供研發服務；
- 藥明利康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特定研發項目訂立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我們收取的研發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我們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及(iii)我們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使用的定價政策。
-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藥明利康就我們提供的研發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研發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與藥明利康不同的項目階段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不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少，因MEDI-5117項目當時處於研發階段及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第I期)。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藥明利康就研發服務應付我們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我們與藥明利康正在進行的研發服務項目將於上市後繼續及不同的項目階段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不同及有關需求大致呈升勢後而設定。

MEDI-5117項目是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綜合業務模式的示範項目。藥明利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MEDI-5117的臨床試驗許可，這是進行臨床試驗及進一步開發的重要前提。因此，我們需要提供更多服務支持所有階段的臨床試驗及在產品被證實為可靠的情況下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隨著項目推進，我們亦需要生產更多臨床試驗材料以支持臨床試驗持續招收新患者。預計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與藥明利康在不同項目階段的估計需求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藥明利康預期將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第I及II期)，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可能進行後期臨床開發(第III期)，之後可能需要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因此，該項目的推進預計將導致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大幅增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購買產品或服務

對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倘有可比市場價格，我們將與市場價格比較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類似類型或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關 連 交 易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部將從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獲得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排他性及帶給我們的附加值；
- 倘無法取得可作比較的市價，我們的採購部將與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產品涉及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與相關定價政策一致的條款；
- 經與藥明康德集團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適當批准各項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匯總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供應服務

對於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藥明康德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發佈為所有客戶設定價格的指引，而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將就特定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於考慮服務成本、利潤率、市場定價、產能使用率及市場反應等多個因素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定價建議；
-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將與藥明利康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定價指引得到遵守，以及藥明利康可獲取的條款將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取的條款更為有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收到一份最終報告，彼等將批准各項交易；
-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審閱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合理性，並在必要時報告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其批准作出任何調整；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匯總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亦已與我們討論此等交易並向我們取得若干書面陳述。根據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以及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關係
董事						
陳智勝博士	44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 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	—
周偉昌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 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監督開發及 製造生物製劑	—
李革博士	50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	為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及公司發展 提供整體指引	—
胡正國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	為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財務管理及 新業務開發提供指引	—
吳亦兵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 公司策略及管治的 指引	—
曹彥凌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 公司策略及管治的 指引	—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予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關係
郭德明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予董事會	—
方和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予董事會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陳智勝博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
周偉昌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兼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監督開發及 製造生物製劑
盧韶華女士	48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李競博士	45歲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監督生物製劑發現 部門
董健先生	53歲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管理生物製劑臨床 生產及商業化生產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49歲	副總裁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開發、策略聯盟及 合夥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管理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44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曾任藥明康德上海（一間主要從事合約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製劑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營銷的公司）首席運營官，負責生物製劑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EL&Co」），主要從事藥物發掘及生產）的董事兼高級工程顧問，負責經營臨床生產設施及提供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技術指導。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Merck & Co.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Merck」），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藥）的工藝過程工程師及經理，負責就生物製劑及重組疫苗生產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及疑難解答。

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德拉瓦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偉昌博士，53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周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 (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重組蛋白及單克隆抗體治療的公司) 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
- 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PDL BioPharma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 (股份代號：PDLI)，主要從事開發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治療) 的高級總監，負責流程科學及工程職責。
- 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最高擔任Merc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流程開發。

周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江西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德國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Hannover)取得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專業的博士學位。

周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策略及公司發展提供整體指引。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藥明康德 (一間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製造非生物醫藥產品的公司) 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WuXi PharmaTech（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劑及醫藥實驗室及製造服務的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 從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博士為其中一名創始科學家並最後擔任Pharmacopeia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COP），主要從事發掘及提供新型療法）的研究主任，負責管理外商研究合作。

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私立非營利研究機構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TSR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正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新業務開發提供指引。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擔任藥明康德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投資官，負責其財務管理及投資。從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藥明康德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其財務及營運。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擔任藥明康德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負責其業務營運。
- 從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Tanox Inc.（一間過往在納斯達克上市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Genentech Inc.收購，主要從事發掘及開發抗體治療藥）的多個職務並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Biogen Inc.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全球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BIIB))，主要從事開發、營銷及銷售神經及免疫疾病的生物醫藥)的商業策劃經理，負責其研發分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從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擔任Merck的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國的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自美國的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工業管理理學(MBA)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亦兵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一直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任組合策略及風險部共同負責人兼中國共同負責人。
-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2))的董事。
- 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
- 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
- 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
- 從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美國的哈佛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曹彥凌先生，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直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
-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的公司)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 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此外，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業務－客戶」一節。

曹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Kell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eller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主要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主席，一直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業務意見。
- 從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獨立董事，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LXN），主要從事極罕見疾病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予公司董事會。
- 從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凱樂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諮詢的公司）的創辦人及負責人，負責市場准入及戰略諮詢。
- 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張江高科園區從事生物醫藥行業發展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高科園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產業發展諮詢。
- 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 Ltd.（一間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公司創投的公司）的主席，負責生物技術公司投資。
-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57），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的董事（隨後為監事），負責統籌財務事宜。
- 從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負責作為業務顧問向外資公司提供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的高級顧問，負責就促進外國投資提供意見。
- 從一九七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任職於Roche Group (一間位於瑞士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業務) 旗下多家公司。

Keller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自瑞士蘇黎世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理學士學位。

郭德明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BABA)，主要從事透過門戶網站提供C2C、B2C及B2B銷售服務) 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一直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的董事會。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99)，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男裝業務)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一直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的董事會。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獨立董事，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
-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97)，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一直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的董事會。
-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數據通訊及電訊設施的公司) 的高級顧問兼副總裁，一直負責就公司策略、融資及稅務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KPMG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的合夥人，負責審核。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及一九七七年四月自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副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和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99)，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335)，主要從事香煙包裝物料製造及供應)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04)，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長興國際 (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8)，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檔商務正裝及休閒男裝)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4)，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 Felix Fong & Hon, Fong & Ng, Arculli Fong & Ng and King & Woo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行)的顧問，負責執業中企業及財務範疇方面的法律事宜。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08)，主要從事境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該公司董事會。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及一九八七年二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智勝博士，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周偉昌博士，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盧韶華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盧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女士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學大教育集團（一間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UE），主要從事向中國中小學學生提供個人補習服務）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海輝軟件（國際）集團（現稱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HSFT）且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WuXi PharmaTech的副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營運。

盧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外貿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從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加州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李競博士，45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物製劑發現部。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無錫生物技術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現時職位。

李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NVS），主要從事醫藥及疫苗研發）的聯盟管理及組合管理高級經理、實驗室主管及項目團隊負責人，負責領導生物製劑發現項目、管理全公司的生物製劑組合及管理公司與外部夥伴有關生物製劑發現技術及項目的策略聯盟。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擔任Pfizer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醫藥公司（股份代號：PFE），主要從事化學製品、生物製劑及疫苗研發）的項目團隊負責人，負責領導生物製劑發現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從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基礎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從美國耶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美國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進行免疫學博士後研究。

董健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臨床醫藥生產及生物製劑的商業化生產。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無錫生物技術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董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上海聯合賽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開發重組生物組合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生產及質量管理系統、研發系統及工程系統。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亦擔任Unilab Biosciences Privat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開發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新產品推介。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優質重組蛋白生物製劑和單克隆抗體的生物製劑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生產及質量管理。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擔任EL&Co的高級工藝過程工程師，負責抗體的細胞培養過程開發。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Applied Molecular Evolution, Inc.(EL&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生物治療藥物開發)的生物學家，負責GMP細胞培養生產。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BioAg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物製劑產品的生物製劑公司)的研究員，負責醫藥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擔任深圳康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基因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負責技術轉讓及生產管理。

董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九月分別從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製藥高級工程師資格。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Turn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聯盟及合夥關係。Turn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Turner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工作：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Lonza AG(面向全球醫藥、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瑞士)歐洲及亞洲區銷售董事，其後擔任歐洲區銷售主管，並負責招聘、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及在合約製造業務部門的所有技術中成功推行銷售策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擔任AppTec Laboratory Services, Inc.(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製藥及醫療設備測試及生物製劑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歐洲及亞洲區業務開發董事。自WuXi PharmaTech於二零零八年收購AppTec Laboratory Services, Inc.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擔任WuXi PharmaTech的國際生物製劑業務開發董事，並負責歐洲及亞洲的業務發展。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Excell Biotech(一間從事合約開發及製造生物藥物的公司)的歐洲業務開發經理，並負責在歐洲開發客戶渠道及客戶基礎。

Turn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斯特林大學(Stirling University)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Strathclyde University)生物技術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英國華威商學院(Warwick Business School)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目前正協助童湧先生履行本公司的秘書合規事宜。

- 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提供專業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總監。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 於加入卓佳前，鄭女士曾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服務部部門經理，為客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

鄭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就專業而言，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同時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童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上海生物技術營運部主管。童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主管，主要負責在本集團日常營運方面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童先生曾任職於下列公司及組織：

-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三維」，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質量及製造管理。
-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三維的技術總監，負責技術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製造。
-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三維的生產測試經理，負責工藝開發及技術管理。

童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取得實驗醫學大專學歷及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自中國的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執業藥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權轉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胡正國先生，其中郭德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方和先生及胡正國先生，其中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提供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並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李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其中李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決策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成立決策委員會。決策委員會包括陳智勝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李博士，其中陳智勝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我們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呈交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員工薪酬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我們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發佈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 為悉數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面值 美元
964,000,000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4,100
170,118,057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252.95
<u>1,134,118,057</u> 總計	<u>28,352.95</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同樣權利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到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到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各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博士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13,991,668 (L)	80.59%
趙博士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配偶權益	913,991,668 (L)	80.59%
張朝暉先生 ⁽³⁾⁽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13,991,668 (L)	80.59%
劉曉鐘先生 ⁽³⁾⁽⁵⁾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13,991,668 (L)	80.59%
Life Science Holdings ⁽⁶⁾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5,436,988 (L)	75.43%
Life Scienc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5,436,988 (L)	75.43%
WuXi PharmaTech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5,436,988 (L)	75.43%
Biologic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855,436,988 (L)	75.43%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56.82%投票權，透過G&C VII Limited控制54,602,361股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及G&C V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博士、趙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就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趙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i-growth Ltd，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778,54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暉先生被視為於i-growth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劉曉鐘先生全資擁有I-Invest World Ltd，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2,173,77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鐘先生被視為於I-Invest World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fe Science Holdings全資擁有Life Science Limited，Life Science Limited則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WuXi PharmaTech則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43.18%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擁有855,436,98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fe Science Holdings、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科學家團隊、專有技術平台及技術知識、頂尖的實驗室以及符合cGMP的製造設施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乃建基於「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由於我們客戶的生物製劑通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推進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故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通常有所增加。因此，每個綜合項目的收益通常隨著項目推進而增加。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及獨特的端到端服務亦令我們可通過若干項目里程碑及銷售分成費方式分享到客戶項目的優勢。

我們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包括領先全球性醫藥公司以及虛擬、創業公司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20家最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六年彼等各自的藥品銷售額計算）中的12家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已達到383.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增長強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過往，本集團的部分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即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由藥明康德上海經營。根據WASH業務收購，藥明康德上海終止經營其生物製劑業務，並將所有相

財務資料

關資產與負債(與其生物製劑業務具體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於WASH業務收購後產生的若干業務)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均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就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附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被視作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及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相關日期現有集團架構已經存在及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已經轉讓予本集團。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開支及外判率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對我們一體化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不斷增加的大量需求所推動,該等需求增加乃源於全球生物製劑研發開支增加及外判予如我們般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有關工作的外判率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達2,208億美元,且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將達3,501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生物製劑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8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6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將增至655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0%。尤其是,中國生物製劑的研發開支近年來大幅增加。此趨勢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如我們般的生物製劑外判服務的需求。我們預期將從此市場趨勢中顯著受益。有關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增長動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自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簽署新合約及於現有合約完成時補充未完成訂單的能力。持續補充未完成訂單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是因為其乃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達383.4百萬美元。我們自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服務質量、價格、服務範圍及產能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及強大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自現有客戶手中取得新合約以及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78名、124名及163名客戶提供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客戶對外包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的成功及時機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客戶生物製劑研發是否按計劃取得成功進展所影響。我們一般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據此，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方式對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收入。我們一般根據合約所載明的預先協定付款時間表收取分期付款。倘我們提前達到若干步驟，我們可提早確認收益及收取付款，並騰出產能接手更多項目。另一方面，由於生物製劑研發的內在複雜性及不確定性，項目可能會延遲。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時期的收益可能難以預測，故我們的各期間比較的意義或會減弱。倘備選生物製劑失敗，相關項目則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將不能實現該項目合約下的潛在剩餘價值。倘項目因技術或其他問題出現延遲，我們將須較原先的預期在該項目上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倘項目到達等待監管審批階段，如正式新藥臨床備案，我們的服務將會暫停，直至取得監管許可為止。

我們的服務組合

不同項目所需的服務因多項因素而存在較大差異，如一個項目分為幾個階段及處於哪個階段、是否需要我們自身的專利技術以及項目進行過程中是否會產生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我們目前正在於無錫基地建造額外的商業化生產設施，該設施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相信商業化生產將會是未來收益的主要驅動力。然而，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可能較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具有較低的毛利率狀況。具有不同服務規模及類型的項目組合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合約定價

具競爭力的定價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項重要因素。倘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增加。作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與其他國內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供應商以及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由於競爭加劇，我們需要維持優質服務、拓展服務供應範圍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同時繼續給予具吸引力的定價條款，以進行有效競爭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競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

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前，我們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WuXi Pharma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聯屬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存在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大量代理佣金，而藥明康德香港曾為WuXi PharmaTech的附屬公司。我們亦部分因有關除牌前授予我們僱員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即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導致直接僱員成本及行政成本上漲。

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

於負責與海外客戶簽署合約的本公司附屬公司HK Biologics成立前，藥明康德香港代表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訂立項目為基礎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藥明康德香港留取該等服務合約或協議產生的6%收益作為代理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我們已開始直接與海外客戶對接工作，因而已停止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代理佣金。

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WuXi PharmaTech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WuXi PharmaTech的薪酬委員會酌情向WuXi PharmaTech的僱員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及釐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類型及授出時間、行使價及行權時間表以及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其

財務資料

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許多僱員於除牌前取得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鑒於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已由買方集團以現金結算而買方集團於除牌後將私人接管WuXi PharmaTech，WuXi PharmaTech已設立託管賬戶，根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的行權時間表向彼等分派現金。有關除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錄為僱員成本的一部分，及在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間分配。鑒於(i)我們實際未曾作出任何與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有關的付款，及(ii) WuXi PharmaTech於我們僱員獲授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時為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WuXi PharmaTech對本集團的視作出資處理。因此，我們錄得一筆相等於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款項，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與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我們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員工人數大幅增加；(ii)二零一五年WuXi PharmaTech向部分僱員授出額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其大部分根據授出時的行權時間表於同年確認為開支；及(iii)除牌導致我們僱員持有的若干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加快行權。在二零一五年我們人民幣26.9百萬元與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中，人民幣7.2百萬元乃歸因於加快行權。有關就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行權加快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WuXi PharmaTech向我們僱員授出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加快行權」。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並無加快行權；及(ii)於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除牌後，二零一六年並無授出額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

根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行權時間表，我們一些僱員預期將繼續收取來自WuXi PharmaTech買方集團成立的託管賬戶的現金直至二零二零年，這將計入我們的僱員成本。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錄得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930,000美元、390,000美元、120,000美元及20,000美元。

直接僱員成本不斷上漲

直接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業務部門中僱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社會保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近幾年，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因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增加平均薪金及花紅並增聘科學家而增加。我們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僱用，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總體穩定增加，尤其是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直接僱員成本波動可能會導致服務成本波動。我們亦已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激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且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這會導致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外匯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有75%以上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例如，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服務成本佔相關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應佔收益的比例將因升值而減少，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反之，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訂立貨幣對沖政策，而無論何時外匯匯率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事宜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構成對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

財務資料

值作出的判斷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必不可少的部分，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將繼續評估未來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原因是應用這些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我們主要通過每份合約固定費用向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和生產服務而賺取收益。我們亦不時按全時當量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數年。我們通常採取技術實驗報告及／或產品／樣品形式確認成果項目落實、交付及驗收，之後確認合約成份收益。已確認收益金額超出某份合約賬單金額的超出部分作為未開票收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合約所訂預定付款安排在履行合約責任及確認收益前出具賬單的金額在流動負債內入賬為客戶墊款。大部分合約可由客戶終止，無論是否發出事先通知。該等合約通常規定向我們支付費用以補償截至終止日期產生的成本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費用。該等付款在收取時計入收益。對於按全時當量基準提供的服務，我們為客戶項目指派僱員，按每名全時當量僱員的固定費率收費。我們按向項目團隊調派的僱員人數及僱員就項目所花工作時間確認收益。基於全時當量合約，客戶毋須從我們接受指定的可交付成果。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我們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我們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撥至損益。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同時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進行確認：(i)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ii)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iv)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vi)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如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

財務資料

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我們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我們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很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則我們會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我們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我們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我們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我們在有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的在建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資產於落成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進行中的服務工程成本包括所耗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的人員(包括監督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應佔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的成本。

存貨減值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倘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的成本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識別陳舊存貨需就存貨狀況及可用性應用判斷及估計，就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而言，可變現淨值乃按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賬面值。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現金流量或有別於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已收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倘已收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其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我們對最終行權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行權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核對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行權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WuXi PharmaTech向我們僱員授出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

WuXi PharmaTech向我們僱員授出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於行權期內就該等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開支，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權益的增加被視為對本集團的視作出資，並包括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加快行權

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私有化及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並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控制，而Life Science Holdings又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私有化過程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的總數保持不變，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

財務資料

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已按WuXi PharmaTech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75美元)以現金代價結算。部分現金代價即時向持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的我們若干指定僱員支付，原因為彼等的WuXi PharmaTech股份根據修訂被視為即時行權。由於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購股權的原始及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項下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按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釐定為相同，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將繼續按原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對於該等指定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的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被視為即時行權，我們即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與有關加快行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對於我們持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其他剩餘僱員，Life Science Holdings作出一項託管安排，將剩餘現金代價撥入一個託管賬戶，且現金代價將於該等僱員的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原行權條件滿足時向彼等支付。對於該等僱員，我們繼續根據原行權時間表就彼等發行在外WuXi PharmaTech股份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我們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我們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表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1,850	557,042	989,029
服務成本 ⁽¹⁾	(208,596)	(376,321)	(599,919)
毛利	123,254	180,721	389,110
其他收入	12,753	6,917	7,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5,705	(1,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03)	(13,447)	(15,326)
行政開支 ⁽¹⁾	(43,862)	(72,220)	(94,606)
研發開支	(35,024)	(39,743)	(53,282)
其他開支	—	—	(31,880)
財務成本	(2,556)	(2,531)	(24,155)
除稅前溢利	49,012	65,402	175,846
所得稅開支	(7,034)	(20,893)	(34,75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1,978	44,509	141,096

附註：

1.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我們本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不可課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我們本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

收益

我們將一體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業務經營作為一項單獨的經營分部。我們主要從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入中產生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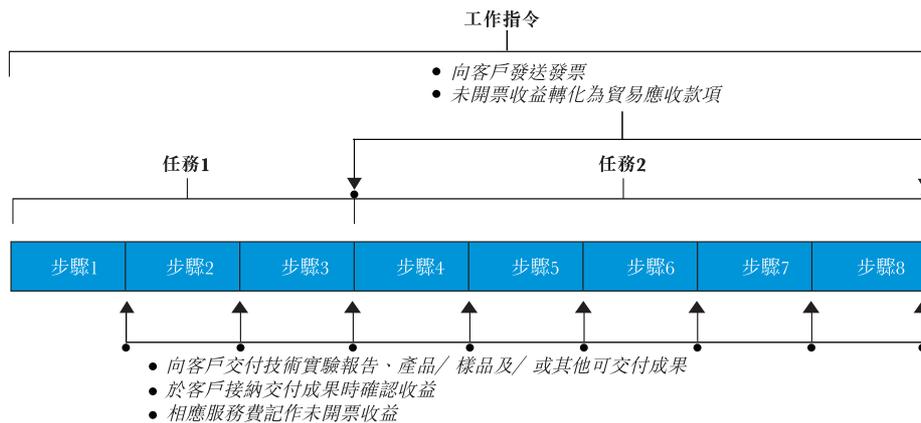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一體化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長期服務協議下各項目的服務將根據一份單獨且不同的工作訂單予以提供。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若干任務，而任務則包

財務資料

括不同步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通常於任務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任務中包含的所有步驟完成後，該任務方視為完成。我們的客戶合約及工作訂單包括各步驟將提供服務的規格及我們於完成該步驟後應向客戶交付的成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各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日常電子郵件、每兩週的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互動，以及時向客戶提供其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在一個步驟的所有服務提供完畢後，我們一般須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移交相關數據及權利。於客戶接納與某一特定步驟相關的交付成果後，該步驟被視為完成，這表明客戶滿意我們在該步驟所提供的服務及希望我們進入該項目的下一個步驟。我們僅於接獲客戶的有關接納後，方會確認某一特定步驟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因此，各步驟的相應服務費於該步驟完成時記作未開票收益，直至整項任務完成為止，屆時我們將向客戶開具賬單。此時，未開票收益轉化為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確認機制符合行業慣例。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已公平合理且並無過早確認特定步驟應佔收益。

工作訂單亦可能包含預設里程碑。項目達到預設里程碑(未必與工作訂單下具體步驟或任務完成時間同時發生)後即時確認里程碑費。此外，我們或能就若干合約收取銷售分成費。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生物製劑成功商業化生產後按季度支付銷售分成費。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交季度銷售報告，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銷售分成費。各季度的銷售分成費於季度結束前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銷售分成費結構產生任何收益，原因是我們於銷售分成費結構下的項目均未進入商業化階段。

下圖說明工作訂單下一般收益確認機制。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為總部設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而獲取絕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總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美國	107,573	32.4%	354,631	63.7%	505,045	51.1%
— 中國	191,284	57.6%	158,762	28.5%	385,307	39.0%
— 歐洲	2,585	0.8%	5,098	0.9%	21,094	2.1%
— 世界其他地區 ^(附註)	30,408	9.2%	38,551	6.9%	77,583	7.8%
總計	<u>331,850</u>	<u>100.0%</u>	<u>557,042</u>	<u>100.0%</u>	<u>989,029</u>	<u>100.0%</u>

附註：世界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印度及韓國。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增長7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總部位於中國及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增加。我們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我們自IND前階段開始的新綜合項目（主要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新客戶及總部位於美國的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成熟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對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需求均不斷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鑒於我們作為綜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斷提高、優質的服務質素及銷售和營銷力度，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對我們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作出貢獻的另一因素是我們多個綜合項目成功取得其IND備案批准及進入IND後階段，這需要我們為該等項目提供更多服務，因此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長6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而部分被來自總部設於中國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多個綜合項目成功取得其IND申請批准及進入IND後階段，這需要我們為該等項目提供更多服務，因此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亦歸因於為我們自IND前或IND後階段開始的新綜合項目（主

財務資料

要來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客戶) 提供的服務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對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鑒於我們作為綜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斷提高、優質的服務質素及銷售和營銷力度，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僱員成本、原材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僱員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部門僱員有關的工資、花紅、社保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提供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產生的成本例如試劑及色譜柱。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時所用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我們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的生物製劑測試工作的測試服務費用、公用設施及維護。有關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實際條款及佔我們收益比例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僱員成本	60,601	18.3%	138,514	24.9%	214,904	21.7%
原材料成本	69,767	21.0%	116,279	20.9%	211,274	21.4%
間接費用	78,228	23.6%	121,528	21.8%	173,741	17.6%
總計	<u>208,596</u>	<u>62.9%</u>	<u>376,321</u>	<u>67.6%</u>	<u>599,919</u>	<u>60.7%</u>

直接僱員成本

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長5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我們業務部門的僱員人數增加。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幅超過我們業務部門僱員人數的增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我們直接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挽留及激勵業務部門僱員而提高該等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並在較小程度上是因為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致使業務部門的僱數人數增加。二零一五年，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0%、20.9%及21.4%。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但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仍上升，主要是因為無錫基地部份新設施開始試運營。於試運營期間，我們對該等新設施進行測試，由此導致所用原材料增加。

間接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間接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施擴建及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擴建我們無錫及上海基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蘇州基地的設施建設。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亦錄得測試服務費大幅增加，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仍處於組建技術分析部門的初期階段，而與此同時需要處理測試服務需求的顯著增長。

間接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幅超過我們折舊費用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1%、32.4%及3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讓我們可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ii)自發現階段起須使用我們自有專利技術的綜合項目數量增加，使我們除服務費外還收到里程碑收費，及(iii)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部門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我們業務部門僱員收到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利息收入及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行政服務收入。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行政服務收入指向藥明康德上海提供行政服務賺取的利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終止提供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 ⁽ⁱ⁾	1,377	1,338	1,478
— 收入 ⁽ⁱⁱ⁾	11,316	3,844	5,551
利息收入	60	66	413
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行政服務收入	—	1,669	81
總計	12,753	6,917	7,523

附註：

- i. 我們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及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ii. 該等政府補助乃就我們對地方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而收取。該等補助無條件，入賬列作直接財政支持，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若干補助及補貼，以獎勵(i)我們於若干地理區域經營生物製劑研發業務；(ii)我們購買高科技設備及建造設施；及(iii)僱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的若干技術人員。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呆賬撥備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	6,463	1,417
呆賬撥備淨額.....	(1,841)	(615)	(5,696)
其他.....	649	(143)	2,741
總計.....	<u>(1,250)</u>	<u>5,705</u>	<u>(1,5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呆賬撥備主要包括就處於財務困難中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我們根據對相關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相關客戶信用質量變化的評估及過往收款記錄，確定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5.7百萬元呆賬撥備淨額，主要歸因於一名尚未支付其長期逾期服務費的前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就徵收我們無錫僱員的個人所得稅而向中國無錫地方稅務局收取的服務費，及(ii)於二零一五年就徵收我們蘇州僱員的個人所得稅而向中國蘇州地方稅務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有權就代表中國地方稅務局向其僱員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向中國地方稅務局收取服務費。我們亦獲中國上海地方稅務局通知，我們有權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徵收我們上海僱員的所得稅而收取服務費。我們已就徵收我們上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七年向中國上海地方稅務局申請該等服務費並已收取部分服務費。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就徵收我們無錫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所得稅而向中國無錫地方稅務局收取服務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支付予藥明康德香港的代理佣金、員工成本、廣告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佣金－藥明康德香港	3,746	11,914	—
員工成本	373	1,096	10,629
營銷開支	—	—	3,207
其他	184	437	1,490
總計	<u>4,303</u>	<u>13,447</u>	<u>15,326</u>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美國建立獨立銷售及營銷據點駐有高級業務發展專家，及(ii)我們就於美國的營銷活動(包括參加行業例會以及發佈廣告)產生營銷開支，而部分被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初不再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代理佣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自海外客戶(該等客戶於HK Biologics成立前與藥明康德香港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令支付予藥明康德香港的代理佣金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大及為招聘及留住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增加勞工成本，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宿舍、往返巴士及餐廳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審核及諮詢費用、前期經營費、折舊及其他。行政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層、行政

財務資料

人員、財務及會計以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ii)藥明康德集團行政人員就彼等向我們的上海基地提供的一般服務而應佔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藥明康德集團一直向我們的上海基地提供一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信息技術及行政服務)。辦公室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及通訊開支、培訓及會議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公用事業開支、租金付款、辦公室維修及安保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審核及諮詢費用主要包括就審核、法律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無關專業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前期經營費主要包括於蘇州基地開始運營前就籌備該分公司產生的開支。折舊費用主要包括作行政用途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銀行手續費及作一般行政用途的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員工成本	17,389	46,331	68,526
宿舍、往返巴士及餐廳開支	6,244	9,510	10,423
辦公室行政開支	5,383	9,498	7,235
審核及諮詢費用	768	1,407	1,623
前期經營費	10,516	—	—
折舊	1,345	1,842	895
其他	2,217	3,632	5,904
總計	43,862	72,220	94,60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長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管理層的購股權，及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長6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i)因我們業務增長，行政員工人數增加；(ii)因我們業務增長，藥明康德集團行政人員就彼等向我

財務資料

們提供的一般服務而應佔的員工成本增加；(iii)我們致力挽留和獎勵員工，提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及花紅；及(iv)我們行政人員所收取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下一代技術及改進服務效率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9百萬元其他開支指就籌備全球發售而支付的核數、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銀行貸款及一項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以下用途的銀行貸款增加：(i)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而該貸款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ii)結算部分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以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iii)為持續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釐定者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56	19,483	30,012
— 香港利得稅	10	780	1,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	(428)	(1,865)
	9,600	19,835	30,02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66)	1,058	4,728
總計	7,034	20,893	34,75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佔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絕大部分。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藥明康德上海於WASH業務收購前經營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現已被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使其於往績記錄期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計算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企業所得稅率，乃通過將其視作獨立納稅人並使用藥明康德上海於WASH業務收購前的企業所得稅率進行。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生物技術已被地方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亦已申請上海生物技術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初，當地稅務機關向我們確認，上海生物技術二零一六年溢利可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享有12.5%的特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後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4.4%、31.9%及19.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i)蘇州檢測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大幅經營虧損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及(ii)上海生物技術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其二零一六年溢利可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根據中國法律不可作扣稅用途)所抵銷。鑒於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單獨計算，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的經營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所得稅總額，但會減少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從而抬高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蘇州檢測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而次要原因是(i)於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升人民幣22.1百萬元，該薪酬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扣稅，及(ii)因為本集團更多的實體於WASH業務收購後在二零一五年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項問題。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增長7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總部設於中國及美國的客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我們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我們自IND前階段開始的新綜合項目（主要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新客戶及總部位於美國的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成熟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對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需求均不斷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鑒於我們作為綜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斷提高、優質的服務質素及銷售和營銷力度，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對我們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作出貢獻的另一因素是我們多個綜合項目成功取得其IND備案批准及進入IND後階段，這需要我們為該等項目提供更多服務，因此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從總部設於美國、中國及歐洲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長10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從一名加拿大客戶及一名以色列客戶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長5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8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

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長5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業務部門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支付業務部門僱員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被業務部門僱員已收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所部分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長4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上海基地的新實驗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運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長11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令我們能夠實現更大規模經濟；(ii)自發現階段起須使用我們自有專利技術的綜合項目數量增加，使我們除服務費外還收到里程碑收費，及(iii)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向藥明康德上海提供行政服務而令行政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提的呆賬撥備增加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部份被其他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提呆賬撥備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名前客戶尚未支付其長期逾期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就徵收我們無錫僱員的個人所得稅而向中國無錫地方稅務局收取的服務費，及(ii)於二零一五年就徵收我們蘇州僱員的個人所得稅而向中國蘇州地方稅務局收取的服務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美國設立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據點駐有高級業務開發專家，及(ii)我們就在美國的營銷活動產生營銷開支，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會及刊登廣告，並被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初起不再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代理佣金而令向其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所部分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長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管理層的購股權，及(i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長3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關發展下一代技術及提高服務效率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其他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籌備全球發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核數、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借款產生人民幣23.5百萬元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的利息被資本化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產生銀行貸款以(i)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而該貸款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ii)結算部分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iii)為持續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長6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31.9%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主要是因為(i)蘇州檢測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大幅經營虧損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及(ii)上海生物技術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其二零一六年溢利可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根據中國法律不可作扣稅用途)所抵銷。有關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令我們能夠實現更大規模經濟，(ii)自發現階段起須使用我們自有專利技術的綜合項目數量增加，使我們除服務費外還收到里程碑收費，(iii)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降低，及(iv)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長6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增加，而部分被來自總部設於中國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多個綜合項目成功取得其IND申請批准及進入IND後階段，這需要我們為該等項目提供更多服務，因此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亦歸因於為我們自IND前或IND後階段開始的新綜合項目(主要來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對生物製劑研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概況」。鑒於我們作為綜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斷提高、優質的服務質素及銷售和營銷力度，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長8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

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速遠超收益增速，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了業務部門下屬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挽留及獎勵該等僱員；(ii)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令業務部門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i)我們業務部門下屬僱員收取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長6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長5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州基地建成並投入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完成無錫基地設施繼續擴建；及(ii)雖然我們處於組建技術分析部門的初期階段，但市場對測試服務的需求增長，令我們的測試服務費呈現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部門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我們業務部門僱員收到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

財務資料

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21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藥明康德香港的代理佣金增加。我們支付藥明康德香港的代理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長2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速遠超收益增速，主要是因為海外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長較多，而海外客戶於HK Biologics成立前與藥明康德香港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長6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前期經營費所抵銷。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16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速遠超收益增速，主要是因為(i)由於業務發展，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ii)由於業務發展，藥明康德集團行政人員就其向我們提供的一般服務應佔的員工成本增加；(iii)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及花紅增加，此乃我們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之工作的一部分；及(iv)我們行政人員收到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前期經營費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款項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入運營前籌備建立蘇州基地。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下一代技術及改進服務效率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9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所致，該薪酬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減免繳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主要是由於蘇州檢測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而次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五年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由於WASH業務收購後本集團更多實體於二零一五年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主要是由於WuXi PharmaTech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3,555	49,919	78,988	109,751
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28,291	100,625	122,702	167,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98	283,275	419,376	400,835
可收回所得稅	—	—	6,426	1,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	9,064	33,262	3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	158,229	169,102	241,062
	229,157	601,112	829,856	960,2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49	726,107	558,088	590,31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0,966	455,859	183,417	230,298
應付所得稅	4,035	19,962	8,949	10,048
銀行借款	4,444	—	39,000	39,000
融資租賃責任	—	—	11,371	10,452
	260,894	1,201,928	800,825	880,1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737)	(600,816)	29,031	80,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人民幣27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6.1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是由於我們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計息貸款人民幣455.9百萬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WuXi PharmaTech的一筆新增無息貸款人民幣183.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第三方客戶墊款、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收選擇權費用及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關稅及就代表客戶購買原材料應收款項增加，部份被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4.7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增加人民幣404.9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i)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增加人民幣88.7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重組及就重組採購若干設備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透過關聯方所採購原材料的價值增加所致。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向藥明康德上海借入一筆新貸款，為無錫基地的擴張提供資金。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並無重大增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服務所用耗材，如試劑及色譜柱。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41.1%)已於其後消耗。

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我們進行中的服務工程主要包括進行中的服務及交付物半成品。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服務工程中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或58.4%)已於其後收益確認時確認為服務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6,129	49,049	7,488
— 第三方	80,787	63,585	216,027
未開票收益			
— 關聯方	—	—	4,130
— 第三方	35,514	80,141	72,819
呆賬撥備	(1,841)	(2,456)	(6,598)
	<u>130,589</u>	<u>190,319</u>	<u>293,866</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761	43,628	2,812
— 第三方	4,375	6,257	6,252
	<u>10,136</u>	<u>49,885</u>	<u>9,064</u>
向供應商墊款	755	903	4,532
遞延上市開支	—	—	4,705
預付款項	—	220	972
就代表客戶購買原材料應收款項	—	15,565	39,084
可收回關稅	—	—	36,209
可收回增值稅	18,918	26,383	30,944
	<u>19,673</u>	<u>43,071</u>	<u>116,4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0,398</u>	<u>283,275</u>	<u>419,376</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向與藥明康德香港訂有合約的海外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應收藥明康德香港的尚未收回款項以及我們應收關聯方的尚未收回服務款項。我們的海外客戶於HK Biologics成立前與藥明康德香港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更多資料，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WuXi PharmaTech 私有化及重組 — 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應收其他客戶的尚未收回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未開票收益。我們的項目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通常包括多項任務，各包括數個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我們按任務

財務資料

向客戶開具賬單但於客戶驗收相關交付物後確認各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收益。因此，各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相應服務費於該步驟完成時直至整項任務完成止記錄為未開票收益，此後我們將向客戶開具賬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條款」。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向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取藥明康德上海的尚未收回款項。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蘇州基地的預付租金。可收回關稅指就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向中國海關支付的保證金。藥明生物技術已獲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為外商投資研發中心，這使其合資格獲免除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藥明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申請續新其外商投資研發中心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續新。在藥明生物技術的外商投資研發中心資格待審批期間，藥明生物技術就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中國海關正在向我們退還有關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增加4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ii)可收回關稅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i)就代表客戶購買原材料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以及(i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所抵銷。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藥明康德香港不再充當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客戶之間的中介，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WuXi PharmaTech私有化及重組－向藥明康德香港支付的代理佣金」。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藥明康德上海已就我們於過往年度向其提供的行政服務支付絕大部分未付費用，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不再向藥明康德上海提供該等服務。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是因為藥明康德香港不再充當我們與海外客戶之間的中介。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7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開票收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未開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12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重組過程中，我們計算了二零一五年底前我們於過往年度向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行政服務的費用，以及收取藥明康德上海的有關費用。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20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海外客戶（該等客戶於HK Biologics成立前與藥明康德香港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

財務資料

服務合約) 產生的收益增加令應收藥明康德香港貿易款項增加。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總部設於中國來自客戶的收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費時間、金額或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及呆賬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增長所致，並與業務的增長大體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開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我們的未開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i)我們業務的增長，其致使我們的未開票收益增加；及(ii)我們在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與客戶訂明的開票週期。一般而言，一項任務中歸入的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越多，在我們能夠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將就該任務產生的未開票收益越多。相關合約安排受多項因素所限，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慣例、項目性質、客戶的開票偏好及客戶的議價能力。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所致，並與業務的增長大體一致。雖然我們的業務實現增長，但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開票管理，將較少的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歸入個別任務。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於重組後(我們屆時開始作為獨立集團經營業務)更加重視開票管理。當磋商新合約時將較少的步驟歸入每個任務，我們能夠增強開票管理，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中小型或新成立生物技術公司新客戶承接項目。鑒於彼等對我們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的依賴，我們能夠磋商到較短的開票週期。此外，我們能夠縮短來自成熟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客戶的新項目的開票週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及作為提供優質服務的綜合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斷提高。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範圍是30天至6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未開票收益)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以內	80,962	101,420	185,992
61至180天	12,576	4,830	25,318
181天至1年	1,537	3,928	5,607
總計	95,075	110,178	216,917

我們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

我們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壞賬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1,841)	(2,456)
計提撥備	(1,841)	(906)	(6,890)
年內撥回	—	291	1,194
年內撤銷	—	—	1,554
期末結餘	(1,841)	(2,456)	(6,5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1.9天、68.7天及62.0天。我們使用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均值(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於呆賬撥備調整前)，除以年內相應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天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的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或68.3%)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35,945	243,535	30,576
— 第三方	10,632	27,093	74,453
	<u>146,577</u>	<u>270,628</u>	<u>105,029</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61	12,618	2,684
— 第三方	4,471	11,413	18,515
	<u>4,732</u>	<u>24,031</u>	<u>21,199</u>
客戶墊款			
— 關聯方	—	—	5,652
— 第三方	18,528	27,363	126,780
	<u>18,528</u>	<u>27,363</u>	<u>132,432</u>
就集團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329,330	84,317
已收選擇權費用	—	—	27,780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677	36,213	103,342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	—	—	25,782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79	37,272	56,343
其他應付稅項	656	1,270	1,8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01,449</u>	<u>726,107</u>	<u>558,088</u>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主要指就我們透過該等關聯方採購若干原材料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應付關聯方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就重組採購若干設備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第三方其他款項主要指多項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就集團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指於重組過程中就購買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應付關聯方的代價，該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已收選擇權費用指已收有關向AstraZeneca授出購買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選擇權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合作－與AstraZeneca的業務合作」。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指為籌備全球發售就審核、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6.1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惟部分被第三方客戶墊款、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收選擇權費用及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減少7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向有關關聯方還款所致。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結算餘下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8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關聯方償還我們絕大部分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減少透過關聯方進行的原材料採購，而增加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第三方客戶墊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信貸記錄有限的客戶的工作訂單增加，我們已對該等客戶實施更嚴格的收取預付款政策。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所作採購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26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重組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就重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7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透過關聯方所採購原材料的價值增加所致。應付薪金及

財務資料

花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挽留及獎勵我們僱員的一部分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了向我們僱員發放的年底花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6,577	270,628	102,12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	2,906
總計	146,577	270,628	105,029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收到供應商的貨品時起計至多90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9.1天、202.3天及114.3天。我們利用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3天，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增加。我們的關聯方一般授予我們六個月至九個月的信用期，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較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3天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3天，主要由於我們減少透過關聯方進行的原材料採購，而增加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彼等通常給予我們更短的信用期）的採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或76.4%）已於其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中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43.2%）已於其後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47.1百萬元，而部分被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以及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我們就向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行政服務收取費用，及(ii)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96.9百萬元，惟被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75.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ii)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項目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於WASH業務收購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所用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28.9百萬元，這主要與在我們的無錫基地建設新設施有關，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乃為我們就銀行為我們於境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發出信用證而作為抵押品於該銀行的現金存款，部分被向AstraZeneca授出於我們的無錫基地購買若干設施的選擇權而收取的選擇權費用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合作－與AstraZeneca的業務合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34.4百萬元，這主要與在我們的無錫基地建設新設施有關，部分被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這主要與在無錫基地建設新設施有關，部分被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墊款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到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905.0百萬元，以(1)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該公司間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無錫基地新設施建設提供資金，(2)結算部分我們就重組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3)為我們無錫基地新設施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及(ii)收到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176.2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部分被(i)向關聯方支付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用於建設我們無錫基地新設施的公司間貸款；(ii)因重組向關聯方付款人民幣250.5百萬元；(iii)主要與銀行貸款相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v)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融資租賃付款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404.9百萬元，這主要與為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而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有關，惟部分被股息付款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股東的出資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就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9.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產生現金增加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結餘增加，惟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所抵銷。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的可用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就設施建設及設備購置購買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過往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50,682	236,960	288,437
建設	13,710	72,639	158,801
總計	64,392	309,599	447,238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資本開支約145.0百萬美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予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87.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44	—	905,000	987,000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4,444	—	39,000	39,00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期間	—	—	141,000	141,000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期間	—	—	725,000	807,000
	4,444	—	905,000	987,000

附註：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示的預定還款日期。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大量銀行貸款以(i)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而該貸款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ii)結算部分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以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iii)為持續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指(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五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及(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銀團定期貸款及三年銀團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百萬元。

為清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滙豐訂立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乃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授予我們最高40百萬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於提取時須經我們與滙豐另行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該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提取有關資金以結清未償還關聯方款項。

為提供我們未來資本開支(如「業務－最新發展」所披露的可能收購土地及我們現有設施的改進及維護)所需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滙豐訂立另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乃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授予我們最高40百萬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最低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並將於首次提取起計六個月後提高0.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該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我們計劃於未來產生任何資本開支需求時提取有關資金。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結餘指(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五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及(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五年銀團定期貸款及三年銀團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五年銀團定期貸款及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而我們並無提取與滙豐訂立的兩項信貸融資項下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56.0百萬元(80.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亦部分透過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公司間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				
人民幣固定利率貸款	50,966	455,859	—	—
來自 WuXi PharmaTech				
的貸款	—	—	183,417	230,298
	50,966	455,859	183,417	230,298
	50,966	455,859	183,417	230,298

我們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所有貸款均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向藥明康德上海借入一筆新貸款，為無錫基地的擴張提供資金。此筆新貸款按1.75%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所有貸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WuXi PharmaTech借入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此項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償還WuXi PharmaTech的貸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所披露外，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可能會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被撤銷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

除「一債項」及「一合約責任」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未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作出擔保。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涉及採購設備及樓宇建造。我們預期利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805	501,796	501,178

經營租賃承擔

就無錫、上海及蘇州基地的土地及其上樓宇而言，我們為承租人。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所示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93	3,978	22,1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0	24,518	84,040
超過五年.....	30,112	23,983	86,533
總計.....	62,575	52,479	192,694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租賃了額外物業供擴充上海及無錫基地。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自藥明康德上海租賃若干設備，由於藥明康德上海就購買有關設備收到政府補助，該等設備於WASH業務部門收購過程中不得轉讓予我們。我們的融資租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我們的融資租賃租期為四年，當中載有續訂條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11,371	10,452
非流動負債	—	—	29,655	26,586
	—	—	41,026	37,03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一債項」、「一合約責任」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所披露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藥明利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藥明利康」) (附註(i))	3,713	1,772	16,624
Adagene (Suzhou) Limited (附註(ii))	—	186	6,456
華輝安健(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	—	2,370	5,410
	<u>3,713</u>	<u>4,328</u>	<u>28,490</u>
(b) 向關聯方提供行政服務			
藥明康德上海	—	1,669	81
(c) 提供處所租賃服務			
百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454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蘇州」)	—	—	420
	—	—	874
(d) 獲取測試服務			
WuXi AppTec, Inc.	6,225	16,881	14,021
藥明康德蘇州	—	3,400	165
	<u>6,225</u>	<u>20,281</u>	<u>14,186</u>
(e) 購買材料、廠房及設備			
上海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合全」)	—	2,560	—
WuXi AppTec Sales LLC			
(「AppTec Sales」)	98	1,006	—
藥明康德上海	—	—	56,388
	<u>98</u>	<u>3,566</u>	<u>56,388</u>
(f) 已付銷售佣金			
藥明康德香港	3,746	11,914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g) 利息開支			
藥明康德上海	2,453	2,517	3,153
(h) 獲取綜合服務			
藥明康德上海	—	—	21,404
(i) 獲取勞工借調服務			
藥明康德上海	—	—	8,147
AppTec Sales	—	—	5,599
WuXi AppTec UK Ltd.	—	—	576
	—	—	14,322
(j) 獲取研發服務			
藥明康德上海	—	—	2,014
(k) 獲取處所租賃服務			
藥明康德上海	—	—	1,588
(l) 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藥明康德上海就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人民幣53,78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下的融資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該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為人民幣41,026,000元。

附註：

- (i) 藥明利康為藥明康德香港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 (ii) Adagene (Suzhou) Limited及華輝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藥明康德上海的聯繫人。
- (iii) 上述關聯方均為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i)乃有關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亦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外匯風險，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逾75%的收益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多數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我們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而我們可能面臨外幣的重大風險。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期間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或虧損影響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498	3,936	(5,3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498)	(3,936)	5,311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一名關聯方計息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任何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各報告期末，倘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我們因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專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檢討各項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可大幅降低。

我們的信用風險集中在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22%及10%，且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59%及46%。

我們亦因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而面對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然而，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0百萬元。於重組前，我們依賴WuXi Pharma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於WASH業務收購完成及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通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7.1	32.4	39.3
淨利率 ⁽²⁾	12.6	8.0	14.3
股本回報率 ⁽³⁾	12.5	17.2	6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87.8	50.0	103.6
---------------------------	------	------	-------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3.3	203.9	272.1
-----------------------------	------	-------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相關期間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討論」。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總權

財務資料

益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人民幣205.3百萬元及向藥明康德上海作出的分派淨額人民幣89.1百萬元。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指重組過程中本集團所購入實體淨資產的現有賬面值與本集團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購入該等實體時應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向藥明康德上海作出的分派淨額指向本集團轉讓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前藥明康德上海所保留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所產生或所得的資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6%，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大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惟部分被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計息貸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9%，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無錫基地使得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增加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時任股東分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8.1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時間派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淨利撥作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若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可分派予權益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該款項已確認為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因全球發售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7.6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8.9百萬元預期確認為其他開支，餘額人民幣108.7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售股股東負責相當於銷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及最高1.0%的酌情獎金。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該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

財務資料

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60港元計算.....	270,467	2,684,389	2,954,856	2.61	2.9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60港元計算.....	270,467	2,974,936	3,245,403	2.86	3.2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70,118,057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44元)及20.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1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34,118,057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3,001.0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520.5百萬港元；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3,165.1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712.6百萬港元；或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3,329.3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904.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1%所得款項淨額或1,428.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全部未清償銀行融資，包括(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五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發放的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及(iii)滙豐授予的一年期信貸融資，該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我們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銀行借款用於(i)償還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公司間貸款，而該貸款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ii)結算部分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以及就WASH業務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iii)為持續建設我們的無錫基地新設施提供資金。我們於上市前將產生來自滙豐的銀行借款以清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就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更多詳情，參見「財務資料－債項」；

- 約44.9%所得款項淨額或1,420.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新設施及設施改進及維護。我們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5.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包括(i)約73.1百萬港元及107.3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無錫基地新設施的建造及設備購買；及(ii)約130.0百萬港元及335.5百萬港元分別用於上海基地新設施的建造及設備購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我們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74.4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現有設施的改進及維護，包括(i)約258.2百萬港元及147.1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無錫基地的現有樓宇及設備的改進及維護；及(ii)約76.1百萬港元及293.0百萬港元分別用於上海基地的現有樓宇及設備的改進及維護；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3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分配於我們現有設施的改進及維護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或增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滿足額外資本開支需求(如適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結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目的出現有別於上文所述，或者各用途之間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公告說明。

我們將不會通過自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我們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條款並在其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內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惟尚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後及在其規限下，且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以及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方能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而無須向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責任：

- (a)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以色列、加拿大、台灣、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

包 銷

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勝任機關所施加)、美國、英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在各情況下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或
- (v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影響稅務方面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程序；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x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且個別或總體而言，根據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全權意見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或產生任何預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級市場的股份買賣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或二級市場的股份買賣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屬或已

包 銷

經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不包括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保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董事因被控可提出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股份發售及銷售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或須按要求發行任何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股份發售及銷售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指明到期日前須負責；或
- (x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可予撤回其同意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載列其名稱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
- (xv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彼將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Life Science Limited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Life Science Limited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有關債務證券的抵押品，惟有關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倘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關於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如「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Biologics Holdings按每股股份0.50美元的價格向102名個人(彼等為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售股股東(將於上市後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統稱「**管理層股東**」))轉讓本公司合共53,960,6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0%。根據該等管理層股東(包括將於上市後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售股股東)簽署的購股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已承諾，於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

包 銷

出售該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訂立影響相同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有關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產權處置、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協議（「**出售承諾**」）。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同意豁免任何受本公司禁售安排限制的本公司股東免受出售承諾限制。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導致的損失等。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成購買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8,94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未被訂立或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其中部分佣金將用以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 銷

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我們或會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最多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作為額外酌情獎金。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19.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6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將由售股股東支付），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等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為履行包銷協議中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的經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

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ii)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或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不能估計。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收取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提呈發售192,982,500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9,298,5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的150,819,557股新股份及22,864,443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此外，因下文「—超額配股權」進一步載列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28,947,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92,982,5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7.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298,5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就分配而言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9,649,500股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9,649,000股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9,64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實施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總需求水平，將會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比例：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任何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29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8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7,19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6,49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悉數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73,684,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50,819,557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864,443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第144A條所定義的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方式旨在於分配發售股份時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於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由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8,947,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止，並將由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8,94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持有股份中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價格穩定須遵守者以及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28,94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安排

為了安排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與Biologics Holdings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要求下，其可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供其所持的最多28,947,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該借股安排僅以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為目的；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自Biologics Holdings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如有)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Biologics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用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及
- (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iologics Holdings支付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上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可作出任何必要的湊整)。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而倘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發售價按此調低,隨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公告,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公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內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18.6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65.1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刊載。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我們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6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或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任何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八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有關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直接持有：

藥明生物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為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td.」）（「藥明生物投資」）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間接持有：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無錫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68,070,000元	人民幣 90,809,369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生物技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53,970,000元	人民幣 353,9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提供 有關醫藥 技術的諮詢 服務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HK Biologics」)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國際銷售 合約服務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 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檢測」)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42,860,000元	人民幣 42,8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檢測及檢測 技術開發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技術」)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物製劑 研發
Wuxi Biologics USA, LLC. (「USA Biologics」)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美元」)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在美國銷售 及營銷服務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美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開發及提供 有關醫藥 技術的諮詢 服務
WuXi Biologics UK Ltd. (「UK Biologics」)	英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1,000英鎊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在歐洲銷售 及營銷服務
上海藥明康德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50,000,000 美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生產及銷售 醫藥及提供 有關生物 製藥技術 的服務

過往，貴集團的部分主要業務(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由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上海」)進行，直至(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藥明康德上海不再經營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且將與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明確相關的所有相關資產與負債(惟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業務轉讓」)。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藥明康德上海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且全部均由於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HK Biologics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藥明生物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及USA Biologics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UK Biologics乃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我們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貴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31,850	557,042	989,029
服務成本		(208,596)	(376,321)	(599,919)
毛利		123,254	180,721	389,110
其他收入	7	12,753	6,917	7,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50)	5,705	(1,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03)	(13,447)	(15,326)
行政開支		(43,862)	(72,220)	(94,606)
研發開支		(35,024)	(39,743)	(53,282)
其他開支	11	—	—	(31,880)
財務成本	9	(2,556)	(2,531)	(24,155)
除稅前溢利		49,012	65,402	175,846
所得稅開支	10	(7,034)	(20,893)	(34,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41,978	44,509	141,09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4	0.04	0.05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04,847	753,996	1,152,77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666	1,608	2,370
		<u>407,513</u>	<u>755,604</u>	<u>1,155,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555	49,919	78,988
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20	28,291	100,625	12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0,398	283,275	419,376
可收回所得稅		—	—	6,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65	9,064	3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48	158,229	169,102
		<u>229,157</u>	<u>601,112</u>	<u>829,8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1,449	726,107	558,0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	50,966	455,859	183,417
應付所得稅		4,035	19,962	8,949
銀行借款	25	4,444	—	39,000
融資租賃責任	26	—	—	11,371
		<u>260,894</u>	<u>1,201,928</u>	<u>800,8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1,737)</u>	<u>(600,816)</u>	<u>29,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776</u>	<u>154,788</u>	<u>1,184,1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	3,946	8,787	12,559
銀行借款	25	—	—	866,000
融資租賃責任	26	—	—	29,655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5,490
		<u>3,946</u>	<u>8,787</u>	<u>913,704</u>
資產淨值		<u>371,830</u>	<u>146,001</u>	<u>270,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158
儲備		<u>371,830</u>	<u>146,001</u>	<u>270,309</u>
權益總額		<u>371,830</u>	<u>146,001</u>	<u>270,467</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	—	—	38,3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	—	31,082
		—	—	69,3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	—	5,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	20,251
		—	—	25,6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	16	94,322
流動負債淨額		(15)	(16)	(68,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	(16)	7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158
儲備	36	(15)	(16)	5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15)	(16)	7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股本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重組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35	2,218	171,162	110,857	13,681	298,9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978	41,9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77	—	—	—	(977)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4,766	—	—	—	4,766
藥明康德上海的出資淨額 (附註iii(a))	—	—	—	—	11,898	—	11,898
自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轉撥至特別 儲備的年內溢利(附註iii(b))	—	—	—	—	30,807	(30,807)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iv(a))	—	—	—	24,000	—	—	24,000
視作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 的分派(附註iv(b))	—	—	—	(9,765)	—	—	(9,7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2	6,984	185,397	153,562	23,875	371,8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509	44,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112	—	—	—	(8,112)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26,861	—	—	—	26,861
向藥明康德上海作出的分派淨額 (附註iii(a))	—	—	—	—	(89,107)	—	(89,107)
自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轉撥至特別 儲備的年內虧損(附註iii(b))	—	—	—	—	(116)	116	—
視作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 的分派(附註iv(c))	—	—	—	(205,293)	—	—	(205,293)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iv(d))	—	—	—	15,260	—	—	15,26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18,059)	(18,0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4	33,845	(4,636)	64,339	42,329	146,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1,096	141,0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892	—	—	—	(17,892)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47,551	—	—	—	47,551
對藥明康德上海承擔一項責任 (附註iii(c))	—	—	—	—	(64,339)	—	(64,339)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58	—	—	—	—	—	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28,016	81,396	(4,636)	—	165,533	270,467

附註：

- (i)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儲備後，方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該款項指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於集團重組完成前 貴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可認購WuXi PharmaTech股本工具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的定義見附註13)以及(如適用)附註37披露的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補償WuXi PharmaTech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該款項被當作視作出資並相應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 (iii) 特別儲備反映與營運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有關的儲備變動。
- a. 藥明康德上海的出資淨額指業務轉讓前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所用的資金，及向藥明康德上海作出的分派淨額指業務轉讓前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所產生並由藥明康德上海保留的資金。
- b. 此外，藥明康德上海於業務轉讓前營運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損益依法屬藥明康德上海所有，因此有關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淨利(虧損)轉撥至特別儲備，原因為該等溢利(虧損)不可分派。
- c. 業務轉讓結束後， 貴公司承擔一項向藥明康德上海付款的責任，即支付截至業務轉讓日期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累計損益結餘及藥明康德上海對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累計出資淨額，合共人民幣64,339,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重組儲備指(i)集團重組前合併實體的當時股東於無錫生物技術及蘇州檢測的合併出資，扣除(ii)代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集團並未要求償還的行政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儲備中錄得的金額乃因以下變動而導致：
- a. 變動指於集團重組前由合併實體當時股東向合併實體作出的額外注資。
- b. 變動指代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集團並未要求償還的行政服務成本，因此，當作為視作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c. 變動指就從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收購合併實體 貴集團已付／應付的代價。
- d. 變動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往年 貴集團代該附屬公司產生並由 貴集團確認為視作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行政服務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012	65,402	175,8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556	2,531	24,1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09	57,006	93,185
呆賬撥備	1,841	615	5,696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減值虧損	—	3,771	—
淨外匯虧損(收益)	46	(3,984)	(9,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66	26,861	47,551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1,377)	(1,338)	(1,47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5	90
	99,153	150,969	335,822
已付所得稅	(2,272)	(3,908)	(47,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881	147,061	288,361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增加	(38,395)	(101,158)	(51,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846)	(110,192)	(142,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035	188,251	(13,058)
並無轉移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項目增加(附註)	(61,170)	(16,812)	—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21,505	107,150	81,921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66	—
購買廠房及設備	(51,044)	(334,362)	(428,883)
已收政府補助及補貼	840	6,179	5,250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965	26,769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64)	(50,967)
已收選擇權費用(附註23)	—	—	26,6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20)	(336,216)	(421,1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424	—	918,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24)	(4,408)	(13,000)
已付利息	(2,556)	(2,531)	(29,759)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	—	(640)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融資租賃的債務	—	—	(11,689)
關聯方墊款	8,992	404,893	176,202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455,859)
來自股東的出資	24,000	—	—
就集團重組償還關聯方款項	—	(2,495)	(250,492)
派付股息	—	(18,059)	—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0,436	377,400	332,7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3,947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2	152,281	10,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6	5,948	158,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	158,229	169,102

附註：

以下為營運資金變動的分析，營運資金變動由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經營造成，但對貴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原因為該等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項目並無轉讓予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6,628)	(180,2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5,458	163,449	—
並不轉撥至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項目增加	(61,170)	(16,812)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由一致行動的李革博士、趙寧博士（李博士的配偶）、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WuXi PharmaTech控股期間」），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及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均為WuXi PharmaTech共同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WuXi PharmaTech將全部貴公司股份轉讓予Biologics Holdings，更全面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於股份轉讓之日，WuXi PharmaTech及Biologics Holdings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股份轉讓之後，貴集團由Biologics Holdings控制，而Biologics Holdings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於WuXi PharmaTech控股期間，WuXi PharmaTech曾進行重組，將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及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重組為貴公司現行上市集團架構（「集團重組」），而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詳述於下文。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如下：

- HK Biologics由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公司將HK Biologics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按面值轉讓予無錫生物技術，因此HK Biologics成為無錫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生物技術由無錫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

- 二零一五年一月，貴公司向WuXi AppTec (BVI) Inc. (「藥明康德BVI」，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藥明生物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藥明生物投資向藥明康德BVI收購無錫生物技術的4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8,838,000元，及向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無錫企業 (其持有無錫生物技術55%股權) 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809,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藥明康德上海將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7,111,000元。轉讓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藥明康德上海不再從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無錫生物技術分別向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無錫投資」，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BVI收購蘇州檢測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2,456,000元、人民幣2,495,000元及人民幣10,694,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及生物製劑業務部門 (按下文所述基準) 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 貴集團經營。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生物製劑業務部門 (按下文所述基準) 的資產與負債，猶如該日期現有集團架構已經存在及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已經轉讓予 貴集團。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倘屬明確識別為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財務資料。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無法明確識別，該等項目按下文所述基準分配予生物製劑業務部門 (有關項目計入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項目不計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

無法明確識別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開支按以下基準釐定：(1)行政開支包括按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人數佔藥明康德上海總人數的比例分配的行政及支援部門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2)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的藥明康德上海營銷部門產生銷售的銷售佣金按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來自營銷活動的收益佔藥明康德上海來自營銷活動收益總額的比例分配；及(3)所得稅開支

按藥明康德上海的稅率計算，猶如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為獨立報稅實體。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開支項目的分配方法乃按獨立基準估計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往績記錄期經營業績情況的合理基準。除上述該等項目外，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所有其他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項目均可明確識別。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收益確認五步法：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貴集團確認透過各份合約的固定費用（「有償服務」）及來自按全時當量（「全時當量」）基準提供的研究服務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的收益。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於附註4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及識別履約義務及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所用的方式。貴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益分部的現行確認類似。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採納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不擬提早應用該標準並擬於採納後採用完整的追溯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或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選擇續期或不選擇終止租賃而須於選擇期間支付的付款。

該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附註31披露的若干經營租賃合約的會計承租人。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 貴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採納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合併實體從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介乎幾個月至幾年。 貴集團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後確認合約元素的收益，而可交付單位的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報告及／或產品／樣品。某一合約的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賬單金額的差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未開票收益。在 貴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及確認收益之前根據合約所載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計賬的金額記入流動負債列為客戶預付款。大部分合約乃由客戶在作出或不作出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合約通常要求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以補償截至終止日期產生的成本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費用。有關付款於賺取時計入收益。

就按全時當量提供的研究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個僱員項目團隊，於特定期間內專門從事客戶的研究，並按每名僱員每小時／天的固定費率向客戶收費。 貴集團基於指派至該團隊的僱員人數及彼等從事項目的時間確認收益。全時當量合約並不要求客戶接受來自 貴集團的指定成果。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該利率應能將金融資產在其預期壽命中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

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開支直接歸因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進行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 貴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同時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加入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受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的在建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資產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項日期間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有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進行中的服務工程成本包括所耗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勞工成本及

直接參與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的人員(包括監督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應佔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成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於該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即使資產經單獨評估未顯示有減值，資產仍須以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超逾信用期組合中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金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通過備抵賬戶扣減賬面值。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從備抵賬戶撤銷。隨後收回先前核銷的賬款計入損益。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與銀行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金融負債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應繼續按其持續參與情況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士按已收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倘已收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其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行權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對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行權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本工具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 貴集團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授出股本工具於財務資料中被當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股本工具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開支於工具行權期內確認，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權益增加被當作 貴集團的視作出資，並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披露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務年度內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計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4,847,000元、人民幣753,996,000元及人民幣1,152,77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現金流量或有別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398,000元(經扣減呆賬撥備人民幣1,841,000元)、人民幣283,275,000元(經扣減呆賬撥備人民幣2,456,000元)及人民幣419,376,000元(經扣減呆賬撥備人民幣6,598,000元)。

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倘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的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或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的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識別陳舊存貨需就存

貨狀況及可用性應用判斷及估計，就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而言，可變現淨值已按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及進行中的服務工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555,000元、人民幣49,919,000元及人民幣78,988,000元（經扣除存貨撇減分別約零、人民幣852,000元及零）；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291,000元、人民幣100,625,000元及人民幣122,702,000元（經扣除撇減進行中的服務工程分別約零、人民幣2,919,000元及零）。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對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地區業務經營進行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7,573	354,631	505,045
— 中國	191,284	158,762	385,307
— 歐洲	2,585	5,098	21,094
— 全球其他地區	30,408	38,551	77,583
	<u>331,850</u>	<u>557,042</u>	<u>989,0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189	120,176	185,904
客戶B	不適用*	84,08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159,547

*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比例未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行政服務收入	—	1,669	81
利息收入	60	66	413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i)	1,377	1,338	1,478
— 收入(ii)	11,316	3,844	5,551
	<u>12,753</u>	<u>6,917</u>	<u>7,523</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及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補助及補貼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ii. 該等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對地方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而收取。該等補助無條件，入賬列作直接財政支持，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	6,463	1,417
呆賬撥備淨額.....	(1,841)	(615)	(5,696)
其他.....	649	(143)	2,741
	<u>(1,250)</u>	<u>5,705</u>	<u>(1,538)</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2,556	2,531	29,759
融資租賃利息.....	—	—	690
減：已資本化金額.....	—	—	(6,294)
	<u>2,556</u>	<u>2,531</u>	<u>24,155</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因銀行借款而產生，並採用資本化比率4.7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556	19,483	30,012
— 香港利得稅.....	10	780	1,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企業所得稅.....	34	(428)	(1,865)
	<u>9,600</u>	<u>19,835</u>	<u>30,02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66)	1,058	4,728
	<u>7,034</u>	<u>20,893</u>	<u>34,750</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享有下文所述的稅項豁免，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無錫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無錫生物技術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已獲政府有關當局批准)，且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

上海生物技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根據國發40號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有權享有一年免交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因此，上海生物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交企業所得稅。

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企業所得稅乃視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為獨立納稅人，使用藥明康德上海的稅率而估算。藥明康德上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稅率。

貴公司註冊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USA Biologics及UK Biologic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原因為彼等於該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012	65,402	175,846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12,253	16,351	43,96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	(1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6	6,832	26,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	(428)	(1,86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	7,625	3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項虧損	—	—	(2,78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之影響	(6,044)	(9,049)	(35,656)
遞延稅項及即期稅項應用			
不同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	—	5,4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5)	(403)	(1,002)
所得稅開支	<u>7,034</u>	<u>20,893</u>	<u>34,750</u>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09	57,006	93,18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269	167,756	244,0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4	18,184	33,0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66	26,861	47,551
	83,129	212,801	324,652
核數師酬金	235	916	998
就已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6,070	13,019	17,679
上市開支 (列入其他開支)	—	—	31,88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5	90
存貨撇減 (計入服務成本)	—	852	—
就進行中的服務工程確認的減值 (計入服務成本)	—	2,91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490	117,793	211,274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 的酬金詳情 (包括就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身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附註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1,780	1,901
— 表現掛鈎花紅	1,863	1,123	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86	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260	5,933	19,179
	<u>6,555</u>	<u>8,922</u>	<u>22,002</u>
執行董事：			
周偉昌博士 (附註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1,494	1,557
— 表現掛鈎花紅	1,333	800	6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86	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56	869	3,062
	<u>3,505</u>	<u>3,249</u>	<u>5,334</u>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胡正國先生(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	=====
吳亦兵先生(附註iv)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	=====
曹彥凌先生(附註iv)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	=====

附註：

- (i)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智勝博士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 (ii)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管理層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者。
- (iii) 李革博士及胡正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v) 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表現掛鈎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依據 貴集團財務業績與董事表現酌情決定發放。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上文披露的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7	5,393	7,569
表現掛鈎花紅	4,572	3,180	2,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344	2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641	9,553	26,500
	<u>15,600</u>	<u>18,470</u>	<u>37,16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13.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安排

WuXi PharmaTech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過去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根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若干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惟受限於該等股份須遵守一至五年的行權期（「WX受限制股份」）。股份限制將於行權時解除。

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私有化及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並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Life Science Holdings」）控制，而Life Science Holdings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私有化過程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獲修訂。

根據經修訂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保持不變，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已按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75美元）以現金代價結算。部分現金代價即時向持有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的 貴集團部分指定僱員（「指定僱員」）支付，原因為彼等的WX受限制股份被視為即時行權。對於持有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的 貴集團其他剩餘僱員（「非指定僱員」），Life Science Holdings作出一項託管安排，將現金代價撥入一個託管賬戶，且現金代價將於WX受限制股份的原行權條件滿足時向非指定僱員支付。

由於原始及經修訂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項下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按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釐定為相同，故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將繼續按原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對於指定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的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被視為即時行權， 貴集團即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與該加快行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對於非指定僱員而言， 貴集團繼續就彼等發行在外WX受限制股份在原有行權期內於 貴集團損益賬確認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766,000元、人民幣26,861,000元及人民幣9,341,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15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為加快行權貢獻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1,978	44,509	141,096
	<u>41,978</u>	<u>44,509</u>	<u>141,0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3,952,201	963,952,201	963,998,559
	<u>963,952,201</u>	<u>963,952,201</u>	<u>963,998,559</u>

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28所披露的股份拆細及股份配發花紅已作出追溯調整的假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原因是其行使價加上尚未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高於 貴公司的平均股價。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在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18,059,000元。除上述外，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息率及可獲分派的股份數目。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i)	—	—	—
視作出資予 (附註ii)：			
無錫生物技術	—	—	12,206
上海生物技術	—	—	25,204
USA Biologics	—	—	218
蘇州檢測	—	—	680
	—	—	38,308

附註i：該款項指於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生物投資的投資成本1港元。

附註ii：該等款項指與 貴公司根據附註37所披露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有關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17.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傢具、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或「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986	12,352	218	116,251	58,129	346,936
添置	52,066	2,724	—	1,283	79,721	135,7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771	758	—	32,614	(80,143)	—
出售	(227)	(10)	—	—	—	(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96	15,824	218	150,148	57,707	482,493
添置	64,559	10,040	529	7,267	323,931	406,3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85,636	2,852	—	21,816	(110,304)	—
出售	(249)	(60)	—	—	—	(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542	28,656	747	179,231	271,334	888,510
添置	75,869	11,092	—	43,976	371,369	502,306
視作出售(附註i)	—	—	—	—	(6,261)	(6,261)
租賃資產相關調整(附註ii)	(2,682)	(82)	—	(1,232)	—	(3,996)
轉撥自在建工程	85,783	5,632	—	165,371	(256,786)	—
出售	(567)	(55)	—	—	—	(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945	45,243	747	387,346	379,656	1,379,93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876)	(1,782)	(62)	(7,808)	—	(35,528)
年內撥備	(29,794)	(2,128)	(39)	(10,348)	—	(42,309)
出售時撇銷	189	2	—	—	—	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481)	(3,908)	(101)	(18,156)	—	(77,646)
年內撥備	(40,153)	(2,659)	(63)	(14,131)	—	(57,006)
出售時撇銷	103	35	—	—	—	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531)	(6,532)	(164)	(32,287)	—	(134,514)
年內撥備	(57,938)	(6,625)	(134)	(28,488)	—	(93,185)
出售時撇銷	491	41	—	—	—	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978)	(13,116)	(298)	(60,775)	—	(227,1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115	11,916	117	131,992	57,707	404,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011	22,124	583	146,944	271,334	753,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967	32,127	449	326,571	379,656	1,152,770

附註i：並非由藥明康德上海轉讓予 貴集團的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在建工程被視作資產出售。

附註ii：由於藥明康德上海就購買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貼，對所有權轉讓施加限制，故向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會受到限制。因及為完成業務轉讓，已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安排，以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該等廠房及設備(亦請參閱附註26及附註35(1)(I))，並記錄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價值差額。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機器.....	每年9%-18%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9%-18%
運輸設備.....	每年1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人民幣1,152,770,000元包括有關與一名關聯方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賬面金額人民幣40,827,000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6	1,608	2,370
遞延稅項負債.....	—	—	(5,490)
	<u>2,666</u>	<u>1,608</u>	<u>(3,120)</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呆賬	遞延收益	存貨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00	—	100
計入損益.....	44	447	—	2,075	—	2,56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447	—	2,175	—	2,666
計入(扣自)損益.....	87	593	437	(2,175)	—	(1,05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040	437	—	—	1,608
計入(扣自)損益.....	854	416	(437)	—	(5,561)	(4,72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u>	<u>1,456</u>	<u>—</u>	<u>—</u>	<u>(5,561)</u>	<u>(3,12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98,000元、人民幣28,649,000元及人民幣17,9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98,000元、零及零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而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零、人民幣28,649,000元及人民幣17,955,000元尚未獲確認。

除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274,000元、人民幣11,405,000元及人民幣19,02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4,000元、人民幣9,555,000元及人民幣16,273,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已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而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零、人民幣1,85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未獲確認。

由於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因無法預測的日後溢利來源而尚未獲確認，該等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	1,850	2,750
稅項虧損	—	28,649	17,955
	—	30,499	20,70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8,649,000元及人民幣17,95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年內結轉及屆滿，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20	—
二零一八年	—	380	—
二零一九年	—	8,298	—
二零二零年	—	19,951	17,507
二零二一年	—	—	25
二零三六年	—	—	423
	—	28,649	17,955

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分別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8,103,000元、人民幣73,052,000元及人民幣234,07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3,555	49,919	78,98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乃經扣除撇減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52,000元及零。

20. 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服務工程	28,291	100,625	122,70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服務工程乃經扣除撇減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919,000元及零。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6,129	49,049	7,488
— 第三方	80,787	63,585	216,027
未開票收益			
— 關聯方	—	—	4,130
— 第三方	35,514	80,141	72,819
呆賬撥備	(1,841)	(2,456)	(6,598)
	130,589	190,319	293,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761	43,628	2,812
— 第三方	4,375	6,257	6,252
	<u>10,136</u>	<u>49,885</u>	<u>9,064</u>
向供應商墊款	755	903	4,532
遞延上市開支	—	—	4,705
預付款項	—	220	972
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應收款項	—	15,565	39,084
可收回關稅(附註)	—	—	36,209
可收回增值稅	18,918	26,383	30,944
	<u>19,673</u>	<u>43,071</u>	<u>116,4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0,398</u>	<u>283,275</u>	<u>419,376</u>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5(2)。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向中國海關支付的保證金。無錫生物技術已獲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為外商投資研發中心(「外商投資研發中心」)，這使其合資格獲免除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無錫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申請續新其外商投資研發中心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續新。在無錫生物技術的外商投資研發中心資格待審批期間，無錫生物技術就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口稅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以內	80,962	101,420	185,992
61至180天	12,576	4,830	25,318
181天至1年	1,537	3,928	5,607
	<u>95,075</u>	<u>110,178</u>	<u>216,917</u>

貴集團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12,576	4,830	25,318
181天至1年	1,537	3,928	5,607
	<u>14,113</u>	<u>8,758</u>	<u>30,925</u>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1,841)	(2,456)
撥備	(1,841)	(906)	(6,890)
撥回	—	291	1,194
撇銷	—	—	1,554
期末結餘	<u>(1,841)</u>	<u>(2,456)</u>	<u>(6,598)</u>

個別已減值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項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669	152,417	207,24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	4,705
其他.....	—	—	698
	—	—	5,40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35%至3%、0.3%至2.75%及0.01%至2.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有關貴集團購置原材料、廠房及設備發出信用證的抵押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01	135,344	134,165
歐元.....	331	—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並以美元計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35,945	243,535	30,576
— 第三方	10,632	27,093	74,453
	<u>146,577</u>	<u>270,628</u>	<u>105,029</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61	12,618	2,684
— 第三方	4,471	11,413	18,515
	<u>4,732</u>	<u>24,031</u>	<u>21,199</u>
客戶墊款			
— 關聯方	—	—	5,652
— 第三方	18,528	27,363	126,780
	<u>18,528</u>	<u>27,363</u>	<u>132,432</u>
就集團重組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	—	329,330	84,317
已收選擇權費用 (附註ii)	—	—	27,780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677	36,213	103,342
貴公司股份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	—	25,782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79	37,272	56,343
其他應付稅項	656	1,270	1,864
	<u>201,449</u>	<u>726,107</u>	<u>558,088</u>

附註i：該款項指附註2所披露的購買 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權應付關聯方的代價。該代價不計息，但須應要求償還。關聯方及 貴集團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附註ii：該款項指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若干資產的購買權而向其收取的不可退回購買權費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一名戰略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下統稱為「購買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授予該客戶其若干生物製劑生產設施的購買權。該購買權的總代價為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0%已支付，而剩餘50%將於 貴公司完成若干規定文件後支付。根據購買權協議，該客戶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購買權，經 貴公司與該客戶共同協定，

該購買權可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該客戶選擇行使購買權，其須按購買權協議所列基準就已釐定生物製劑生產設施向 貴公司支付收購價，而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規定條件，包括完成向該客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生物製劑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及就設施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文及同意。隨後購買權費將用作部分支付生產設施收購價。倘客戶選擇不經行使購買權終止協議，客戶將購買權費用作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 貴集團服務費。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最高達已付購買權費的最多50%。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5(2)。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處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577	270,628	102,123
3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2,906
	<u>146,577</u>	<u>270,628</u>	<u>105,029</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966	209,032	264,220
歐元	365	337	2,19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	19,926
客戶墊款	—	—	20,834
已收選擇權費用	—	—	27,780
貴公司股份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	—	25,782
	<u>15</u>	<u>16</u>	<u>94,322</u>

2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人民幣			
固定利率貸款	50,966	455,859	—
來自 WuXi PharmaTech 的貸款	—	—	183,417
	<u>50,966</u>	<u>455,859</u>	<u>183,417</u>

來自藥明康德上海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固定利率4.78%、1.75%至4.28%及1.75%至4.28%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WuXi PharmaTech 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關聯方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183,417
	<u>—</u>	<u>—</u>	<u>183,417</u>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44	—	905,000
	<u>4,444</u>	<u>—</u>	<u>905,000</u>

償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44	—	3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141,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725,000
	4,444	—	90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4,444	—	39,000
	—	—	866,000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示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7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兩家銀行訂立五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五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擔保及向 貴集團授出最高達人民幣74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658,000,000元已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與相同銀行訂立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擔保及向 貴集團授出最高達人民幣26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260,000,000元已由 貴集團提取，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13,000,000元。

各銀團貸款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44	—	—

26.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11,371
非流動負債	—	—	29,655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向藥明康德上海租賃若干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租期四年，可由貴集團酌情無限期續期。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年利率1.44%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	—	11,883	—	—	11,3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期間內	—	—	9,538	—	—	9,172
超過兩年但不超						
過五年期間內	—	—	17,372	—	—	16,945
超過五年期間內	—	—	3,600	—	—	3,538
	—	—	42,393	—	—	41,0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1,367			
租賃責任的現值	—	—	41,0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11,37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29,655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3,946	8,787	12,559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3
已收取政府補助			840
計入損益			(1,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已收取政府補助			6,179
計入損益			(1,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7
已收政府補助			5,250
計入損益			(1,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取得用於其投資實驗室設備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6,179,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有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2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1美元（等於約人民幣6.37元）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4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合共963,960,000股貴公司股份按面值0.000025美元獲授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為964,000,000股，相等於約人民幣158,000元。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融資租賃、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經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8	423,062	580,5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9,440	1,106,219	1,414,497
融資租賃責任	—	—	41,0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令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有關附註。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歐元」）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0,370	287,761	341,410
歐元.....	331	—	—
負債			
美元.....	20,410	209,032	447,637
歐元.....	365	337	2,19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 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歐元計值的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間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溢利減少／增加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影響			
美元.....	(2,498)	(3,936)	5,311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所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零、零及人民幣2,477,000元。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專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檢討各項重大貿易性債務(包括已開票及未開票)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開票及未開票)乃擁有良好財務實力的應收企業客戶款項。貴集團並無遭遇債務人嚴重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3%、22%及10%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3%、59%及46%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者，故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因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而面對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然而，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為基準的貴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需或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4,030	—	—	174,030	174,03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78%	53,402	—	—	53,402	50,966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2.74%	4,519	—	—	4,519	4,444
總計		<u>231,951</u>	<u>—</u>	<u>—</u>	<u>231,951</u>	<u>229,4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360	—	—	650,360	650,3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39%	466,754	—	—	466,754	455,859
總計		<u>1,117,114</u>	<u>—</u>	<u>—</u>	<u>1,117,114</u>	<u>1,106,2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6,080	—	—	326,080	326,0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不適用	183,417	—	—	183,417	183,417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75%	39,660	986,313	—	1,025,973	905,000
融資租賃承擔	1.44%	11,883	26,910	3,600	42,393	41,026
總計		<u>561,040</u>	<u>1,013,223</u>	<u>3,600</u>	<u>1,577,863</u>	<u>1,455,523</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93	3,978	22,1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0	24,518	84,040
超過五年	30,112	23,983	86,533
	<u>62,575</u>	<u>52,479</u>	<u>192,694</u>

計入上表的與關聯方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5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588
超過五年	—	—	—
	<u>—</u>	<u>—</u>	<u>3,17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應付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實驗室。租約為期8至10年不等且租金於平均8至10年內固定。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合約項下有關設備採購及樓宇建造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32,805</u>	<u>501,796</u>	<u>501,178</u>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4,000元、人民幣18,184,000元及人民幣33,006,000元。

3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21、23、24及26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1) 關聯方交易：

(a) 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藥明利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藥明利康」）	3,713	1,772	16,624
Adagene (Suzhou) Limited （「Adagene」）	—	186	6,456
華輝安健(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華輝安健」）	—	2,370	5,410
	<u>3,713</u>	<u>4,328</u>	<u>28,490</u>

附註：藥明利康為藥明康德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藥明康德香港」）所持有的合營公司。

Adagene 及華輝安健為藥明康德上海的聯繫人。

(b) 向關聯方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	1,669	81
	<u>—</u>	<u>1,669</u>	<u>81</u>

(c)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454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蘇州」)	—	—	420
	<u>—</u>	<u>—</u>	<u>874</u>

(d) 獲取測試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uXi AppTec, Inc.	6,225	16,881	14,021
藥明康德蘇州	—	3,400	165
	<u>6,225</u>	<u>20,281</u>	<u>14,186</u>

(e) 購買材料、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合全藥業」)	—	2,560	—
WuXi AppTec Sales LLC (「AppTec Sales」)	98	1,006	—
藥明康德上海	—	—	56,388
	<u>98</u>	<u>3,566</u>	<u>56,388</u>

(f) 已付銷售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香港	3,746	11,914	—

(g)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2,453	2,517	3,153

(h) 獲取綜合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	—	21,404

(i) 獲取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	—	8,147
AppTec Sales	—	—	5,599
WuXi AppTec UK Ltd. （「WuXi AppTec UK」）	—	—	576
	—	—	14,322

(j) 獲取研發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	—	2,014

(k) 獲取處所租賃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上海	—	—	1,588

(l) 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藥明康德上海就租賃開始時總賬面值人民幣53,781,000元的機器、設備及租賃裝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下的融資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90,000元。融資租賃責任於附註26披露。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2)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關聯方結餘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免息
關聯方應付款項			
貿易相關			
藥明利康	—	926	195
Adagene	—	89	3,492
華輝安健	—	875	4,130
藥明康德香港	16,129	47,159	3,211
WuXi PharmaTech	—	—	590
	<u>16,129</u>	<u>49,049</u>	<u>11,6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免息
<u>非貿易相關</u>			
藥明康德上海	—	37,160	—
藥明康德香港	—	5,578	—
WuXi PharmaTech	—	848	—
藥明康德	3	42	—
藥明康德BVI	5,655	—	—
藥明康德蘇州	103	—	—
藥明利康(附註)	—	—	2,812
	<u>5,761</u>	<u>43,628</u>	<u>2,812</u>

附註：結餘乃指應收藥明利康的原材料賠償，已於其後悉數償付。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藥明康德上海	135,939	238,185	24,752
藥明康德蘇州	—	3,400	—
WuXi AppTec, Inc.	—	1,800	5,824
AppTec Sales	6	150	—
藥明利康	—	—	2,669
Adagene	—	—	555
華輝安健	—	—	2,400
JW Therapeutics (Shanghai) Co., Ltd	—	—	28
	<u>135,945</u>	<u>243,535</u>	<u>36,228</u>

附註：JW Therapeutics (Shanghai) Co., Ltd為藥明康德香港的合營公司。

非貿易相關

藥明康德上海	9	12,511	2,113
藥明康德BVI	19	20	21
WuXi AppTec, Inc.	113	—	16
AppTec Sales	114	—	81
WuXi PharmaTech	6	81	—
WXPT Investments (Cayman) Inc.	—	6	—
WuXi AppTec UK	—	—	453
	<u>261</u>	<u>12,618</u>	<u>2,684</u>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最高未收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u>非貿易相關</u>			
藥明康德上海	—	37,160	37,160
藥明康德香港	15	5,578	8,720
WuXi PharmaTech	—	848	858
藥明康德	49	42	55
藥明康德BVI	5,655	5,655	—
藥明康德蘇州	103	103	1,478
藥明利康	—	—	2,812

與關聯方的所有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需償還。

除藥明利康、Adagene、華輝安健、JW Therapeutics、WuXi PharmaTech、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此前已在其他附註中予以披露)外，所有其他上述關聯方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乃由於(i)於WuXi PharmaTech控股期間，彼等為 貴集團在WuXi PharmaTech共同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Biologics Holdings後，彼等被視為 貴集團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3)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1	4,668	7,992
表現掛鈎花紅	4,165	2,645	2,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257	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744	8,150	26,499
	<u>13,114</u>	<u>15,720</u>	<u>37,603</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	—	(15)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15)
年內虧損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16)
年內虧損	—	(37,728)	(37,7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8,308	—	38,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8	(37,744)	564

3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吸引、留任及激勵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44,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接納 貴公司所要約的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須簽署接納函，並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僱員及 貴公司董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89,364,668	0.5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412,750	0.5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5,729,313	0.66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6,321,000	0.79美元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任何部分的各個行權日期在此統稱為「行權日期」，而購股權任何部分行權的各批次在此統稱為「批次」)：

批次	行權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二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三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四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4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五週年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批次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89,364,668	—	5,854,674	83,509,99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2,412,750	—	—	2,412,7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	5,729,313	—	20,000	5,709,31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6,321,000	—	276,000	6,045,000
	—	103,827,731	—	6,150,674	97,677,057
於年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不適用	0.53	不適用	0.51	0.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中，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0,489,000美元、555,000美元、1,773,000美元及2,227,000美元。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股價(美元)	0.48	0.48	0.65	0.75
行使價(美元)	0.50	0.50	0.66	0.79
預期波幅	40.80%	40.80%	40.92%	40.87%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2.92%	2.92%	2.72%	2.83%
沒收率	7.7%	7.7%	7.7%	7.7%

股價按 貴公司股本的公平值總額除以股份總數計算，假設附註28所披露的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為釐定 貴公司股本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平值， 貴公司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六年期間(如適用)的財務預測及13%的貼現率作現金流量推算。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於六年後將進入穩定增長階段。超出該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利用穩定的5%增長率作外推。此增長率不高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收入法所得結果與市場法進行交叉核對，市場法包含若干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及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增長趨勢，以得出 貴集團的股本總額。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8,308,000元。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人民幣53,781,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B. 期後事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02美元向貴集團僱員及貴公司董事授出20,970,000份購股權。貴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公司評估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根據估值的初步評估，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授予貴集團最高40,000,000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最低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於提取時須經貴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另行協定。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一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授予貴集團最高40,000,000美元的信用額度，年利率最低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並將於首次提取起計六個月後提高0.25%。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取該兩項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C. 其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60港元計算.....	270,467	2,684,389	2,954,856	2.61	2.9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60港元計算.....	270,467	2,974,936	3,245,403	2.86	3.2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70,118,057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44元)及20.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1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34,118,057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規定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

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須單獨或其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所取代而未被罷免的董事的相同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

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其辭任；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指令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

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

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須為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一項是否可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可供查閱的情況或須符合的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

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本公司獲繳付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金額不超過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作出此舉的方式以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抬頭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開出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

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按本公司向其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付款對象的不少於14日通知)向相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將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如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但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為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惟須每次繳交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款額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釐定)。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經取得類似批准後，清盤人可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經取得類似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例(原因為(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就上述股份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上述意向)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利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繳

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挑戰(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須以限制性大多數（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一直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妥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妥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文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親自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 贊成, 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 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 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 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 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 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 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 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 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 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 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 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 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 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 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及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繼而由初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WuXi PharmaTec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已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963,96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iologics Holdings，代價為24,099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34,118,057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865,881,943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附錄「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的變動：

無錫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股本由25百萬美元重新計值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增至人民幣35,397百萬元。

上海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海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US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US Biologics在美國特拉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無錫明德生物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U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UK Biologics於英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英鎊。

上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海生物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化。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d)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d)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

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134,118,057股計算，我們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13,411,805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企業架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本公司與創辦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創辦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F.其他資料－ 2.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本公司	303771946	5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541	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613	42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649	5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718	35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753	44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藥明康德	1805113	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2	WUXI APPTec	中國	藥明康德	6864346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		中國	藥明康德	1950842	3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4		中國	藥明康德	1948180	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5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6	4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6	葯明康德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21	4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7		中國	藥明康德	1794833	4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8	葯明康德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7	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8	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	WUXIAPPTEC	中國	藥明康德	6864345	5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074420.5	提高抗體表達量和改良糖基化水平的細胞培養方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九日
ZL201210468883.X	表達KCNQ1/KCNE1蛋白的宿主細胞及其制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210481167.5	2,2-雙三氟乙基丙醇的合成方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ZL201210514949.4	含二氟甲基的金雀花城衍生物及製備方法和抗癌作用研究	發明	蘇州檢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四日
201210483844.7	高效克隆篩選表達載體、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部分通過專利合作條約)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510319692.0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201610638134.5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201610835878.6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610836152.4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201610840595.0	一種新的PD-1單克隆抗體(PD-1)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PCT/CN2015/081256	新型抗PD-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PCT/CN2016/093560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PCT/CN2016/094624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共同申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PCT/CN2016/099492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PCT/CN2016/099491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PCT/CN2016/099576	一種新的PD-1單克隆抗體(PD-1)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自身名義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wuxibiologics.com.cn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無錫生物技術
wuxibiologics.com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無錫生物技術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博士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13,991,668 ⁽²⁾ 股普通股(L)	80.59%
	Biologics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333股A類普通股(L)	56.82% ⁽³⁾
胡正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500股普通股(L)	0.13%
陳智勝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⁴⁾	711,418股普通股(L) 40,844,000份購股權(L)	0.06% 3.60%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偉昌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6,581,000份購股權(L)	0.5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持有855,436,988股股份) 股東大會56.82%投票權，並透過G&C VII Limited 控制54,602,361股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作於Biologics Holdings及G&C VII Limited所持我們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博士、趙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與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分別擁有權益的1,778,544股股份及2,17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56.82%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彼等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於上市日期前已委任或建議將委任的任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其考慮到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後釐定，並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訂明。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各批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且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歸參與者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於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能力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具十足效力,以令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生效。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發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通知期間內可予行使,而其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長於十(10)年(「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行使及行權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及(如恰當)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保留的證據,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倘根據下文(a)及(b)分條已行權及／或可予行使）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各項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行權（購股權任何部分的各個行權日期在此統稱為「行權日期」，而購股權任何部分行權的各批次在此統稱為「批次」）：

批次	行權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四十(4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五(5)週年

- (b) 為免生疑，(i)已於任何過往行權日期行權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繼續行權並可由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行使；(ii)倘參與者未能履行董事會就任何購股權行權的任何批次的任何部分施加的任何條件（如有），則須於有關行權日期行權的有關購股權的有關部分不得於該行權日期行權或行使並須在有關行權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年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罰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同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44,6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由承授人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享有本公司在承授人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而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參與者，而各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參與者藉全數行使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參與者提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而任何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或法院同意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參與者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參與者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參與者就全面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過往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20,685,38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62%(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合共486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81,974,318股股份、2,412,750股股份、5,684,313股股份、5,928,000股股份、20,902,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的六批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相關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9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0美元。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10.64%(假設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1,134,118,057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120,685,381股股份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124元(未經審核)攤薄至人民幣0.112元(未經審核)。

承授人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龍瑞路128弄 10-803號	40,844,000	3.26%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號 22-1504	6,581,000	0.52%
小計：			47,425,000	3.78%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盧韶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棗庄路399號37幢	4,500,000	0.36%
李競博士	高級副總裁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馬山梅梁路 108公寓6-601	2,490,000	0.20%
董健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松濤路200弄13-701	2,004,000	0.16%
Angus Scott	副總裁	82 Polwarth Terrace Edinburgh, EK111 INN United Kingdom	640,000	0.05%
Turner先生				
小計			9,634,000	0.77%
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或 以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其他承授人				
蔡潔行女士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黃埔區順昌路168弄 8幢501單元	1,802,400	0.14%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錦才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18弄 49號601單元	1,615,200	0.13%
沈克強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199弄 10號201單元	1,611,200	0.13%
黃崗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24號1102單元	1,592,000	0.13%
王偉鈞先生	副總裁	7245 E Mercer Way Mercer Island WA98040 United States	1,260,000	0.10%
Sherry Gu女士	副總裁	6607 Westminister Drive Zionsville IN 46077 United States	1,200,000	0.10%
小計			9,080,800	0.72%
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474名承授人			54,545,581	4.35%
總計			120,685,381	9.62%

附註1：所有百分比數據均已四捨五入，僅屬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創辦人士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上述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

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若干稅項，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索償、成本、罰則、罰款、損害賠償、損失、費用、開支及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1.0百萬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3,427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行業顧問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9.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合共22,864,443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26名售股股東包括李博士、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周偉昌博士、I-Invest World Ltd、i-growth Ltd以及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若干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李博士、胡正國先生及周偉昌博士提呈發售合共12,204,981股銷售股份。下表載列按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劃分的10名主要售股股東的詳情：

姓名	簡介	國籍/ 註冊成立地點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李博士.....	董事會主席	美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花木路 1883弄185號樓	10,276,031
I-Invest World Lt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劉曉鐘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173,776
趙博士(李博士的配偶).....	藥明康德的董事兼副總裁	美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花木路 1883弄185號樓	1,857,590
i-growth Lt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78,544
Shuhui Chen先生.....	藥明康德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主任	美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佳樂路 13弄77號701單元	1,702,791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美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50-202	1,441,497

姓名	簡介	國籍/ 註冊成立 地點	地址	銷售 股份數目
Rujian Ma先生	藥明康德旗下一間 附屬公司的副總裁	中國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冠生園路 12弄403號1601	576,380
Felix Fen Hsi Hsu先生	藥明康德旗下 一間附屬公司的 高級副總裁	美國	4485 Garland Lane North Plymouth, Minnesota United States	513,802
周偉昌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兼 高級副總裁	美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22-1504	487,453
Richard Michael Soll先生	藥明康德旗下 一間附屬公司的 高級副總裁	美國	17 Meeting House Square Middleton,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450,000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簡介清單。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及
- (l) 售股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簡介清單。



WuXi Biologics
Global Solution Provider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僅供識別